COAY Books

# 目录
# Content


- 第1节：第一章◎阴谋(1)
- 第2节：第一章◎阴谋(2)
- 第3节：第一章◎阴谋(3)
- 第4节：第一章◎阴谋(4)
- 第5节：第二章◎他走了(1)
- 第6节：第二章◎他走了(2)
- 第7节：第二章◎他走了(3)
- 第8节：第二章◎他走了(4)
- 第9节：第三章◎杀人指控(1)
- 第10节：第三章◎杀人指控(2)
- 第11节：第三章◎杀人指控(3)
- 第12节：第三章◎杀人指控(4)
- 第13节：第三章◎杀人指控(5)
- 第14节：第四章◎最可怕的逼供(1)
- 第15节：第四章◎最可怕的逼供(2)
- 第16节：第四章◎最可怕的逼供(3)
- 第17节：第四章◎最可怕的逼供(4)
- 第18节：第五章◎孤儿，等我(1)
- 第19节：第五章◎孤儿，等我(2)
- 第20节：第五章◎孤儿，等我(3)
- 第21节：第六章◎两个扎布(1)
- 第22节：第六章◎两个扎布(2)
- 第23节：第六章◎两个扎布(3)
- 第24节：第六章◎两个扎布(4)
- 第25节：第六章◎两个扎布(5)
- 第26节：第七章◎雷霆之怒(1)
- 第27节：第七章◎雷霆之怒(2)
- 第28节：第七章◎雷霆之怒(3)
- 第29节：第七章◎雷霆之怒(4)
- 第30节：第七章◎雷霆之怒(5)

- 第31节： 第七章◎雷霆之怒(6)
- 第32节： 第八章◎福气的家族(1)
- 第33节： 第八章◎福气的家族(2)
- 第34节： 第八章◎福气的家族(3)
- 第35节： 第八章◎福气的家族(4)
- 第36节： 第八章◎福气的家族(5)
- 第37节： 第九章◎丰收舞会(1)
- 第38节： 第九章◎丰收舞会(2)
- 第39节： 第九章◎丰收舞会(3)
- 第40节： 第九章◎丰收舞会(4)
- 第41节： 第十章◎阿德斯的甜蜜(1)
- 第42节： 第十章◎阿德斯的甜蜜(2)
- 第43节： 第十章◎阿德斯的甜蜜(3)
- 第44节： 第十章◎阿德斯的甜蜜(4)
- 第45节： 第十章◎阿德斯的甜蜜(5)
- 第46节： 第十一章◎家庭会议(1)
- 第47节： 第十一章◎家庭会议(2)
- 第48节： 第十一章◎家庭会议(3)
- 第49节： 第十一章◎家庭会议(4)
- 第50节： 第十一章◎家庭会议(5)
- 第51节： 第十二章◎重回大陆(1)
- 第52节： 第十二章◎重回大陆(2)
- 第53节： 第十二章◎重回大陆(3)
- 第54节： 第十二章◎重回大陆(4)
- 第55节： 第十二章◎重回大陆(5)
- 第56节： 第十三章◎遇到故人(1)
- 第57节： 第十三章◎遇到故人(2)
- 第58节： 第十三章◎遇到故人(3)
- 第59节： 第十三章◎遇到故人(4)
- 第60节： 第十四章◎骑虎难下(1)

## 第1节：第一章◎阴谋(1)

《异世淘宝女王》（下）

柳暗花溟 著

第三卷 魔法横行的世界

第一章◎阴谋

看到阿德斯的脸，蓦地，孤儿顿觉整颗心都快要冲出喉咙。

屏住呼吸，孤儿一瞬也不瞬地盯着眼前这个男人，似乎少看一秒钟，他就会消失似的。尽管之前在他戴面巾或面具时，曾把他的上下半张脸拼凑起来想象过，但这一刻，还是有初见的激动。而且这张脸和她想象中的完全不同。

他很帅，非常帅，有着欧洲人特有的高鼻深目，五官完美，大概因为长年戴面巾，脸色有点苍白，更衬得一双玄冰样的蓝眼睛夺人心魄。只是他的左脸有几道疤痕，似是严重的抓伤，其中两道在眼角和颧骨部分，另外两道在嘴角和腮边。但这丝毫没有损害他的帅气，反而增加了他粗犷凛冽的气质，还有那么一点沧桑寂寞，让人不自禁地迷醉其间。

不知道是谁曾把他伤害成这样！

他大概不习惯自己的脸暴露在他人的目光下，便微微侧着头，眉毛蹙着，酷烈的气质中夹杂了一丝柔软可爱的气息。假如孤儿此时能够行动的话，一定会抱一抱他，吻一吻他。如果可以，还要好好爱他。

可此时，她本能地伸出的手在半空中被阿德斯轻轻握住。

“你好帅，脸上也没有烙印，为什么一直不肯让人看你的脸呢？”她问，冷汗如浆，说一句话都觉得胸痛得像被火红的烙铁穿过。

本来不想回答她的，可不知为什么，心却背叛了他的意志，“为了一个我爱的人。”他每个字里都是沉痛，“我对天发过誓，若不给她报仇，除了我的亲随，我的脸将永不见天日。”

听他这样说，看到他眼神里的痛楚，这一刻，孤儿突然非常后悔。为什么强迫他？为什么非要看他的脸？他一定很爱那个人，而且一定没有报仇，痛苦日日夜夜折磨着他，可是她却逼着他背叛誓言，这对他一定是很困难的抉择。不知道什么人曾这样深深伤害了他，为什么现在她自己也要给他的伤痛踏上一脚呢？好后悔呀。

可是——

她努力地伸长手臂想摸摸他的脸，他半俯下身子，让她柔软冰凉的手指触到那些伤痕上，“是谁伤的你？”那伤痕好深啊，摸起来似是能够感觉到他当时的痛。

感觉着她的指尖在他那粗糙的伤口上摩挲着，他的心与身因之蓦地一抖。那伤痕在习惯了多年的无知无觉后，热热地烫起来，便不自禁地回答了她，“另一个我爱的人。”

天哪，他都经历了什么？孤儿只感觉心中的疼一点一点蔓延至四肢百骸，不是为自己，而是为了他。

“唉，真心疼啊。”她努力地笑着，“对不起，让你背叛了誓言。我家小独总说我是任性的姐姐，之前我还不信呢，今天，我是明白了。”

他半晌不说话，只是看着她。两人就这么目光纠缠着，没有言语和动作，却有说不出的缠绵悱恻，动人心魂，直到她的手要从他脸上滑落，他才一把抓住，“告诉我，为我心疼是什么意思？”

“真是笨蛋，这个也不懂。”孤儿虽然还笑着，却不知为何落泪了，“那感觉——让我想拥抱你，保护你，吻你——还想让你永远快乐。”

孤儿望着阿德斯，清楚地看到他眼睛中有异样的火花闪动，就像大海上的波浪一样，一波一波冲击过来，然后又退却，然后再冲过来，周而复始。

她想说些什么话道个歉，可是就在这时，她感受到了一阵剧痛，像是有看不见的鬼魂正把她五马分尸一样，眼前一黑，便陷入了无边无际的黑暗。

阿德斯一把抱起孤儿的身子，紧紧地拥在怀里，感觉到自己的心里像是有什么东西被生生摘走了，疼得他无法呼吸。她死了吗？就像好多年前，那个对他最重要的人离开那样，就那样毫无预兆地扔下他，走了？！曾经以为再不会有那种心疼的感觉了，可今天却让他重新承受了一次，而且，比上次还要疼。

那时候他多想自己是死神，可以追到地狱去，把她带回来，就像此刻抱着孤儿一样。为什么会对孤儿有这样的感觉，她只是他的雇主，不是吗？她也没美丽到让人心醉神迷的地步，那么，心中这种又热又乱、又凉又痛的感觉是什么？好像心豁了一个大口子，冷风不住地灌进来，热血却不断地往外涌。

## 第2节：第一章◎阴谋(2)

他说过要保住她的命，他收了她那么多钱，却保不住她吗？那么，他要怎么赔偿她？把自己的命赔给她？她说过，想拥抱他，想保护他，想吻他，还想让他永远快乐，为什么她还没做到，就要走了呢？

阿德斯生平第一次内心混乱到如此地步，全身都浸在无边无际的痛楚中，以至于好久后才发现孤儿还有心跳，开始时微弱，慢慢地，越来越强，到最后，竟然让他感觉她已恢复正常了。

这是怎么回事？他狂喜之中有惊讶，因为他知道，不曾有谁在中了魔毒且激烈发作后还能活下来，而现在她看起来居然像没事人一样。除非——那个下毒的人并不想置她于死地，而只是要折磨她，戏弄她。

可——又是为什么呢？为什么那个人对孤儿下了这么凶猛的魔毒，显得恨意如此之深，然后又放过她？难道，是要继续利用她，就像他也在利用她一样？

“威尔！”他放下孤儿，叫了一声，戴上面巾，又恢复了原来的模样，好像刚才那一刻的真情流露从未出现过。他的面具就好像灵魂上的堡垒，摘下或者戴上只是个小动作，却意味着他是否敞开心扉。

威尔一直守在不远处，此时听到阿德斯的命令，立即进屋。

“看看伯爵小姐这是怎么了？”阿德斯吩咐，“为什么我感觉她似乎在好转？”

威尔没正式学过医，但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而且他在那个魔法世界生活过，比任何人都了解魔毒是怎么回事。

“奇怪，”在给孤儿做了检查后，威尔皱起眉头，“伯爵小姐不是好转了，而是——没事了！”

“什么意思？”阿德斯愈发惊奇。

“意思是——意思是，她身体内的魔毒似乎全解了，所有症状都消失不见了。她现在——是在睡觉，因为之前的折磨太厉害了，体力和精神都消耗太大，所以她在沉睡，叫也叫不醒的。”威尔奇怪得不得了，“这是怎么回事？不应该这样啊，这么猛烈的魔毒，就算能解，也需要一个缓慢的过程吧，不可能突然就消失了。”

“或许这不是魔毒，而是有人故意施放的假象。”阿德斯皱眉沉思，“小心加强戒备，如果黑暗中的家伙能蒙骗我们所有人，一定不是个简单的人物。”

威尔应了一声，满是疑惑地离开了。

阿德斯走到床边，坐了一会儿，双眼盯着孤儿的脸，“谁在背后操纵这一切，为什么针对你？为什么又不肯让你死？你身上有什么秘密吗？”他喃喃自语，忍不住伸出手掌，轻轻抚摸孤儿的脸，那滑腻的触感令他一再流连。

太阳出来的时候，孤儿奇迹般地恢复了。

她感觉自己像一棵扎根在土里的花草，温暖的黑暗后，破土而出便是灿烂的光明，只不过因为昨夜像是拆骨剥皮，然后重新组装的疼痛令她感觉浑身无力，极为虚弱罢了。

最让她感到幸福的是，一睁眼就看到了阿德斯。他就站在她的床边，为她挡住刺目的阳光，让她荫庇在他的阴影中，似乎被他温柔地拥抱着。

一点一滴地，她忆起昨夜的事，感觉和阿德斯亲近了很多，似是因为她突然生病，两人的距离一下子拉近了。就算现在看他蒙着面，冷着脸，但那温暖的感觉还是留存在两人之间。看过了他的脸之后，仿佛触摸过他的心一样，那份彼此深知的感觉特别美好。

“你好了吗？”他突然开口，语气生硬，但那关心却潜藏在其中。

“完全好了，不过艾尔修士为什么要害我？还是他的药太猛烈了？”除了和阿德斯的交流，昨夜的一切，孤儿都不太确定。

此时看着他面巾下的五官起伏，对自己为何突然生病其实并不太关心，只是心里雀跃着：我看了他的脸！我摸到了他的心！好开心哪！

“他给你下了魔毒。”阿德斯没好气地说，不明白这女人经历过一番生死，为什么还这样高兴。但看着她开心，他的心情也开朗起来。

“为什么？”孤儿愕然。

难道，艾尔修士也和司文家族其他人一样，看不起盈禄家族的人吗？但他不是还治好过阿德斯吗？就算看不起，也不至于给她下毒啊……她自己又是怎么恢复正常的呢？

## 第3节：第一章◎阴谋(3)

她问了一连串的问题，阿德斯同样不知答案，只是摇摇头，“关键是要找到他。有一个人一直针对你，虽然不明白为什么，但显然是要置你于死地。所以，你凡事需小心，每做一件事都要和我商量。否则，你死你活，与我无干。”

与他无干吗？那昨天晚上他表现得那么心疼干什么？还抱着她的身体喃喃低语。孤儿心里甜蜜地想着，脸上笑眯眯的。害得阿德斯看起来有点窘迫样儿。

就在这时，突然有人敲门，解除了阿德斯的尴尬。孤儿这才发现，房间里只有他们两个人，所有的人都被孤儿赶出去了。当她徘徊在生死边缘时，他选择与她独处，这还不够说明问题吗？

“大人，外面发生了奇怪的情况。”进门的人是詹姆。当他看到孤儿神采奕奕的样子时，也非常高兴，优雅地对孤儿施了一礼，“伯爵小姐，您能康复我真高兴，今天早上的太阳都因您而格外光明，大人也不用——”

阿德斯及时咳了一声，詹姆后面的话便没能说出来。

孤儿忍住笑，心中的甜蜜快要漫上脸颊了。

他们之间算是关系明确了吗？似乎她说过想爱他，但他没有表示。那是默许还是拒绝？不过她不是傻瓜，自然明白他是在意她的，或者说是很在意。

昨天晚上她徘徊在生死边缘的时候，他表现出的，不是一个佣兵对雇主的态度。不过对这样的男人不能逼得太紧，不然他就跑掉了。那就慢慢来吧，反正合同期还早。她慢慢地磨他，就不信他能一直坚守他那顽固的底线。

至于他昨天说的那两个所爱的人，她有一丝担心，可是明知道现在询问试探，他一定不会说的，只好忍着不问。塔撒大陆的人和中国

人的语言习惯不一样，有点接近于欧洲人，他说爱，未必是指爱情，也可能是亲情，或者朋友。

他的身世一定很奇特，不然为什么他叛出驿马家族？为什么对贵族那么讨厌？为什么他自己又有好多贵族特有的习性？为什么他被封印了八百年？为什么那个零人罗兰特选择她做解开他封印的人？

很多秘密，要一点一点来解开。甚至她觉得自己屡次遇险，说不定都与隐藏在阿德斯身上的秘密有关。

“外面是什么情况？”阿德斯把话题导正。

“早上我派了几组弟兄在波光园秘密巡查，看能不能找到艾尔修士的下落。现在人回来了五组，其中有一组说在波光园西头出现了一种疯狗，咬伤了好多人，看样子不是普通的疯狗，明显中了魔毒，眼睛会不断闪现黑光，被他咬到的人全身发黑，不能说话，只怕很快会死去。”詹姆正色地报告着。

孤儿吓了一跳，“这是怎么回事？难道波光园藏着什么妖魔，而且这妖魔还拥有残留魔法？”

阿德斯摇了摇头，略想了想，道：“詹姆，你派人死守客店，并且，把店中所有房间搜一遍，确保没有别的人或者动物潜入。我去看看那只狗是怎么回事儿。记得，任何人不准进入客店的范围，就算是司文公爵扎布也是一样。”

詹姆领命，转头对孤儿道：“伯爵小姐，因为我们人手不足，我分派任务时用了您的人，但是我没有泄露您的病况，您不介意吧？”

“当然不，咱们既然一起做这趟商务旅行，大家自然是一家人。”孤儿说着看了阿德斯一眼，意有所指。

阿德斯垂着眼睛，不说话，也不知道他心里想着什么。他等詹姆退出去了，才转头看了孤儿一眼，确信她的确奇迹般地恢复了，便离开了房间。

听说阿德斯要去追中了魔毒的疯狗，孤儿很担心。不过她知道那个男人强大无比，所以强逼着自己不要太婆妈了。

詹姆离开的时候，把艾丽叫进来侍候。艾丽昨晚吓得哭了一夜，今天一见到健康的孤儿，又大哭起来，孤儿连忙哄她，“我这不是没事儿吗？你现在这样哭法，好不吉利呀。”

艾丽听了这话，才强忍着哭泣，“大当家的，你昨晚吓死我了，要不是阿德斯大人，我真不知道怎么办才好。”

“别人不知道吗？”孤儿疑惑地问，因为刚才詹姆也这样说。

## 第4节：第一章◎阴谋(4)

“阿德斯大人命令我们不许泄露这件事，所以我连塞克和布鲁斯也没说。”艾丽抽泣了一下，“阿德斯大人看着很凶，可是人真的很好，一直拿一颗珠子帮小姐止痛，很焦急很关心的样子。”

孤儿当然知道这件事。她昨晚确信自己“看到了”阿德斯的表现，可是这话自别人口中说起，又是另一番不同的甜蜜。只听艾丽又道：“但大当家的，究竟是怎么回事？为什么病成那样，今早又好了？”

孤儿笑笑，没有回答，只道：“阿德斯大人会查清楚的。这事你还是不要说出去，免得塞克他们担心。再者，万一有人真的要害我，这件事知道的人越少越好，免得给不怀好意的人利用了。”

艾丽很严肃地答应了。她又不傻，也觉出大当家的身边确实危机重重。虽然她不知什么原因，但作为贵族小姐的贴身侍女，她知道什么事该说，什么时候该闭嘴。

“不过我身上好黏，想洗个热水澡。”孤儿道，“放心，我已经完全康复了，除了饥饿以外，没有任何感觉。”重要的是，她现在一定很难看，她希望待会儿阿德斯回来，能看到她美丽的样子，这样他会更加爱怜她吧。

“我去问问老板娘好了。”艾丽抹了一下泪痕，匆匆忙忙跑出去，但才到门口，又拐了回来，因为老板娘就跟在她身后。

“伯爵小姐早上好！”老板娘一脸巴结的笑容，“昨天晚上我看您宴会之后好像不舒服似的，打听到您没有沐浴，所以一早上就准备了鲜花浴，特意来请您的。这些花儿可是我们波光园的特产，在外面是看不到的。洗了这种鲜花浴，不仅几天内身上会散发清香，还能使皮肤光滑，气色就像花瓣一样美丽。我们这儿的贵族小姐都爱洗鲜花浴，可惜这些花儿要配齐，得等上四季，不容易呢，况且她们没有伯爵小姐的天生丽质，洗多少也是白搭。”

孤儿听老板娘这样说，很高兴，倒不是因为她被吹捧，而是听说准备好了洗澡水。昨夜这番折磨，她现在身上难受得很，而且老板娘说这鲜花浴有利于美容，那她就更开心了。所谓女为悦己者容，她希望阿德斯看到她漂漂亮亮的。

在艾丽的服侍下，孤儿起了床，虽然觉得腿有点儿软，但整体精神不错。她想感谢老板娘，这才发现这女人怀里抱着一只小猴子，才巴掌大，一对眼睛大得出奇，看来有点像南亚地区才有的珍稀动物眼镜猴，不禁好奇道："呀！这是你的宠物吗？怎么没看到你抱出来过。"说着还伸手摸了两下那小猴子的头，小家伙很温顺，一动也不动。

老板娘的脸微红，有些羞涩的样子，"这是一个男人送的。不瞒伯爵小姐说，他一直追求我呢。他和伯爵小姐一样，是做生意的，满大陆跑，当然，他的生意连伯爵小姐的万分之一也比不上。但他每回来波光园都带礼物给我，这只小猴儿也是他送的，我在考虑要不要答应他的求婚呢。"

"当然答应，这么真心的男人。"孤儿还没说话，艾丽先快嘴道，"好羡慕你啊，老板娘，如果有男人肯每次出门后都送礼物给我，我立即就嫁给他。"

她一边说，一边帮孤儿穿上长长的外套，然后在老板娘的带领下，到了后院的浴室。进门一看，那个石头砌成的小浴池中果然注满了香气四溢的水，水色清澈，看着就令人神清气爽。

"这浴池是用温石砌的，石头天然发热，伯爵小姐不用担心水凉。"老板娘介绍道。

孤儿心情愉快，和老板娘客气了两句，就忙不迭地跳进水中，感觉舒服极了，恨不得泡在里面不出来。

而老板娘在离开浴室后，谄媚的笑脸迅速变冷。看左右无人，又回到了楼上的客房，在孤儿的房门前停住，把那小猴放在门边道："变成那只粉红色的猪，我带你看过。"

那小猴子吱的一声，眼镜猴突然变成了鬼脸猴，看着极其可怖。接着它向上一跃，变成了小猪的模样，卧伏在地上，打起鼾来。

“老板娘”笑笑，转身进了孤儿的房间，想了想，把门也锁上了，喃喃自语道：“阿德斯，我在等你回来。如果你喜欢那个伯爵小姐，你就会受到伤害，然后默默离开。如果你不喜欢她，你就会闯进来大开杀戒。你那样的男人，受不了背叛的，是不是？尤其我的主人说过，你受到过太多的背叛，这样对你，你肯定受不了。但我猜你不会进屋的，不知道我的判断是不是正确？如果我猜对了，呵呵——”她阴沉而又幸灾乐祸地笑了起来，“我的主人做这么多事，也再不能挽回你了。唉，人要爱情有什么用呢？”

说着“她”坐到了孤儿的床上，整个人也变了模样，不再是那个白白胖胖、气色很好的老板娘，而是一个眼圈和嘴唇都发出黑紫色的顶极男巫，有一张妖艳的脸和一个矮小瘦弱的身材。

“阿德斯，你还没有发现那个陷阱吗？”他轻轻地说，“别让我等太久。”

门外，鬼脸猴变的小猪不耐烦地动了动，露出了尾巴，猴子的尾巴。它，没有变好。

## 第5节：第二章◎他走了(1)

第二章◎他走了

在波光园的西边，阿德斯正骑着霜雪寻找那只中了魔毒的疯狗。街上一个人也没有，自从那只疯狗出现，相继咬了几个人后，所有人都躲进了自己的屋子里，街上静得好像波光园整个都死去了。

阿德斯有点奇怪，如果出现了这种事，就算普通民众躲起来，司文公爵也应该派本族的士兵来扑杀这条中了魔毒的恶犬，为什么街上竟然一点动静也没有呢?

他出来好半天了，却不见那恶犬一丝踪影。它似乎躲了起来。

他一抖马缰，慢慢在空旷的街道上前进着，不错过周围环境，乃至空气中任何一丝危险的气息。又走了大约半小时，波光园西侧的那条主路眼看就要走到头了，突然，霜雪肌肉一紧，抖了抖鬃毛。

他立即警觉起来，勒住马缰。霜雪与他心灵相通，他知道危险已临近。果然，还没静下来几秒钟，前方就窜出一团黑影来。一条黑色的大狗穿过树丛，在马头前一拐，疯狂地向前方跑去。

阿德斯纵马去追，霜雪疾如闪电，几步就追到了。可那黑狗诡异得很，就在霜雪的前蹄差点儿踩踏到它的一刹那，突然反嘴就咬。幸好阿德斯早有准备，一剑迅疾地掠下，但那黑狗快得不可思议，不知道是不是魔毒的作用，居然只被砍掉了一只耳朵，身子却一钻，从马腹下溜过去，向西继续跑去，连痛号都没发出一声。照这样子，它非得从西门跑到山上去不可，那时再要找到它就难了。

“霜雪，小心。”阿德斯怕那疯狗咬到爱马，低声嘱咐。

霜雪打了个响鼻，奋蹄向前直追，几次撵到那只黑狗，又几次被它以诡异的姿态跑掉。每当狗要咬霜雪，霜雪就敏捷地跃起前蹄。这么大体形的马，躲起来居然也很灵活。阿德斯追着追着，蓦然发现离客栈越来越远，不禁心中一凛，怀疑这是调虎离山之计。

他停下马，看着那黑狗乱窜。眼看它又在前方出现，再也顾不得别的，手中疾风剑横甩出去。那神剑带着骇人的烈风，在空中划过一道凛然的弧线，纵然那狗躲闪得极为灵活，也不幸被一下斩成两段。

他早该如此，只是不舍得这神剑离手，现在和孤儿的安危比起来，一切都不重要了。只见那狗被斩成两段后，身上的黑亮皮毛迅速变成了黄色，显然它外形的变异和性格的疯狂都是因魔毒所致。

阿德斯从马上弯身，取回疾风剑，心中愤怒。

他不是为了那只无辜可怜的黑狗。即便是战场上成千上万的人死去，他连眼睛也不眨一下。在这个混乱的世界上，武力是一种必须，杀戮是家常便饭！

他是为了孤儿。因为这一切表明，那个下毒的人非常狠毒。一只狗都给魔毒折腾成这样子，昨夜的孤儿更不知道有多么痛苦了。他心疼她。

虽然她现在已经恢复，但他仍不放心，不知道她身体内有无残毒，而且那幕后人施放毒物的技巧如此之高，定然不是泛泛之辈，如果不能查出，终究是个隐患。

想到这儿，他一扣马缰，向客店飞奔而来。

把马扔给守在门口的手下，他快步走向二楼的客房。才一拐进走廊，就看到那只粉红色的猪趴在孤儿的房门口睡觉。不过它似乎没睡熟，很警觉，见到他后立即哼哼了一声。他感到这只小猪有点奇怪，却一时说不上来哪儿奇怪，就见它叫了一声后，又睡了过去。

阿德斯不禁放轻脚步，以为才摆脱魔毒伤害的孤儿一定在睡觉，不想吵醒她。但走到门口时却听到里面传来一声轻笑，那声音顿时让他的面色柔和起来。

只听孤儿的语气中有些得意，“那个傻瓜被我骗了吧？我早说过，男人是最愚蠢的动物，经常会为女人的一点儿伪装而心软。”

## 第6节：第二章◎他走了(2)

这话，让他伸出的欲敲门的手停在了半途。

“是啊，大当家的真聪明。不过您演戏演得可真像啊，我看最好的戏班子的红角也比不过您。”另一个声音似乎是艾丽，“哎呀，大当家的对不起，我不该拿您和下贱的零人相比的。”

孤儿哼了一声，“你这比喻该打，可你说的却对，你知道要假装中了魔毒有多困难吗？幸好我吃了可以乱了心跳又能出好多汗的魔药，不然怎么瞒得过阿德斯的眼睛。其实我也不是想得到什么，只是他拿了我那么多佣金，却踢得不得了，认不清谁是主人，连脸也不让人看，我能不生气吗？他不让我看，我就偏要看。”

“但是阿德斯大人对您可真好，我猜，他是爱上您了。”艾丽说。

“其实——他长得真好看，身体又那么强壮，想必在床上一定很行。”孤儿哧哧地笑了一阵，“不过我们盈禄家族虽然地位不高，我毕竟是伯爵小姐，怎么能爱一个佣兵呢？他是我挖出来的，培养他当床上奴隶还差不多。可是能骗他可真不容易，这一路上我一直努力表现得真诚，就是为了昨天能看到他的脸。哈，什么誓言，昨天不是违背了吗？而且，他爱上了我，以后就会对我言听计从，我要他做什么，他就得去做，我的钱不会损失太多，他还会为我所用，这就是我的目的。他之前几次侮辱过我的尊严，迫我低头，我当然会一件件讨回来，逼我付了那么高的价钱，他也要付出代价。男人啊，不过如此，这个世界上不是武力决定一切的，而是靠脑子，懂吗？”

“那大当家的，您还要对他那么好吗？”

“当然了，他现在对我还没死心蹋地呢。”

听到这儿，阿德斯再也听不清房间内传出来的任何话，只感觉心像被人残忍地掏出来，丢到地上，用力践踏一样。怒火就如洪水，把他整个人都淹没了，让他无法呼吸，只想杀人，以血来冷静心灵。

又一次！他又一次相信了女人，然后被侮辱和背叛，为什么总也不能牢记呢？房间里的女人也是一个贵族，他为什么忘记了这一点？贵族能有什么不同呢？

而她居然狡猾到如此地步！昨天她装死的时候，他居然那么心痛。从小到大，那么多人在他身边死去，那么多人从他身边离开，他从未那么心痛过。

她几次三番想看他的脸，一直没有成功，居然使出装死的办法。而且，她本来就是有魔力的人。她能奇怪地从一块大石头中穿过去便不见人影儿，她有那么多稀奇古怪的玩意儿，为什么她不可能有魔毒？她不仅假装自己中了毒，还用那只狗去戏耍他。

他真是笨蛋，中了魔毒的人，哪有那么快就好的？除非中毒的一切都是假象。

枉他还一直寻找内奸，如果这一切是那个该死的盈禄伯爵小姐做的，他要到哪里去找内奸？他这样紧张地布置防守，她一定在暗中偷笑吧。

他怒火中烧，伸手摸摸疾风剑的剑柄，只觉得面前的门板薄得不堪一击。他只要挥剑闯进去，一刀结果了那两个女人，她们加诸他身上的羞辱就不存在了。

可是，为什么动不了手？为什么一想到她倒在血泊里，还是会不忍？为什么手握着疾风剑，使出全身的力气，剑身在发抖，剑柄都快被扭断了，却还是不能挥出那一下？

杀了她！杀了她！杀了她！你发过誓，在你没有报仇之前，看过你脸的人都得死！为什么要放过她？特别是在知道她是欺骗与背叛你之后。

他诘问自己，却终于还是动不了手。

一道木门之隔，房间内传来嘻嘻哈哈的逗笑声。他孤寂地站在门外的阴沉黑暗中，天人交战，挣扎不已，却还是没有闯进去责问她，杀了她，而是转身离开。空气中到处弥漫着鲜血淋漓的味道。

自己不也是在利用她吗？有什么好愤怒的？各取所需罢了。只是再不能和她待在一起，他必须立即离开，否则见到她，他不知道会做出什么。也许会当场杀了她，也许会把她弄上床报复。

这些，都不是他愿意做的，所以他选择消失。而按照他们的约定，是她先毁约，那么他也没有义务再留下来。

## 第7节：第二章◎他走了(3)

“组队，回大战马坡。”他下了楼，迎面遇到詹姆时说。

詹姆吓了一跳，本想多嘴，但一看阿德斯那凌厉骇人的眼色，立即噤声。

那是要屠杀一切的凶猛眼神，以前在最激烈残酷的战争中才会出现的，他再清楚不过。不知道大人又和盈禄伯爵小姐闹了什么别扭，但肯定是很严重的，现在谁多嘴谁就会倒霉，甚至是死，所以只好先服从大人，等他冷静下来的时候再慢慢打听、规劝吧。

“要和盈禄伯——”

“什么也不要惊动，立即走。”詹姆的话没说完，阿德斯立即打断。

詹姆扭头就跑，以最快的速度让兄弟们集合，并警告他们不要发出一点声响，也一个字不要多问。阿德斯军团的人都是受过严格训练的，只要开拔令一发，就算正在女人的床上，也能以最快的速度离开，绝不拖泥带水。

所以，盈禄商队留守在客店内的人莫名其妙地看着阿德斯军团的人迅速集结，之后，扬长而去。

“是伯爵小姐下了什么命令吧？”他们互相这样猜测，“说不定是在波光园发现了什么奇珍异宝，派佣兵大人们去抢呢。”

而在孤儿的房间中，男巫正躲在窗帘后，得意地欣赏着自己导演的杰作。

“看来你真迷上这个女人了啊，阿德斯，居然真的没有闯进来宰了她。呃，不，是宰了我。唉，我一个人模仿两个人的声音很累呀，不过是不是很像呢，像到你分辨不出？”他声音尖厉地轻笑着，“刚才我还真怕你会闯进来。我虽然准备了速遁术，但还是很冒险的。谁不知道你的疾风剑快得像闪电？嘻嘻，主人没有说错，你最受不了人家的背叛，而且骄傲得不肯质问背叛者。背叛你的人只有死，你用血来清

偿羞辱，除非那人是你喜欢的，你下不了手。可是你知道吗？骄傲也是弱点。你一向冷静沉着，但这么简单白痴的计策也让你上了当，天大的漏洞也觉察不出了，愤怒和被伤害的感觉蒙蔽了你的心呀。”

他眼看着阿德斯的人马像风一样离开，对着天空喃喃自语道：“主人，我完成了你的任务，折磨得盈禄伯爵小姐死去活来，还成功地离间了她和死神阿德斯的关系，让他们分开了，不能再待在一起。但是这个男人，相信我，你没办法再得到他，那就把所有的火气撒在这个女人身上吧。我猜你现在就想把她大卸八块，可是又不得不忍耐着，因为还要利用她得到你想要的一切。不如就让她痛不欲生，生不如死，好吗？啊，这个好这个好，我能帮你办到。嘻嘻，我最喜欢折磨人了，那样会让我很快乐。”

他说着，打开房间，一伸手，鬼脸猴已经变回了原来的模样，“你这小崽子，为什么这么急性子呢？”他骂道，“万一被阿德斯大人发现，我所有的设计不都穿帮了吗？哎哎，人是急性子，只闻其声，未见其人，就怒气冲冲地离开了。你可倒好，没等我招呼就变回原形了。”

“是你学的声音太像了。”那鬼脸猴突然说话，声音就像一个百岁的老女人，“我一发出信号，你就开始说话，和那两个女人的声音一模一样。事实上，你之前装艾尔修士，装老板娘都很像，装零人罗兰特也一样。我的主人啊，你是天才。嘎嘎——”它发出难听的笑声，“你没看到，他在外面气得浑身发抖，很受打击的样子，真是可笑。你还要指责我，我能忍住笑，实在很不容易了呢。”

“学会拍马屁了呀。”男巫斜眼笑着，“这也是因为大陆上四系魔法消失，阿德斯大人失了大部分魔力，否则以我的能力，是绝对瞒不住他的。”

“我说的是真的。”鬼脸猴煞有介事，“但是我的主人，你这么有本事，为什么也要服从一个主人啊？”

男巫想了想，之后叹了口气，“每个人都要有主人的。看看强大的阿德斯，他也有主人，不过他的主人是爱情，他想不服从也不行。但那不关我的事。这出戏还没完呢，下面就看收拾残局的人做得如何了。他最好别让我失望，否则——哼哼——”他说着从口袋中拿出一把奇异的土，向空中抛去。立时，他的人抱着鬼脸猴从飞扬的土中穿过，不见了。

## 第8节：第二章◎他走了(4)

他离开的时候，孤儿也正好洗浴归来，身上穿着橘红色条纹的新裙子，打扮得水灵灵地，出现在客店的大厅里。

“这样的条纹很显腰身哦。”她笑嘻嘻地对艾丽说。本来她的身材相比塔撒大陆的女人，就纤细苗条好多，现在给这件裙子鲜亮的颜色一衬，更显婀娜动人。

艾丽两眼放光，似乎自己的主人漂亮，她脸上也有光似的，“是啊，大当家的，您还送过我一件棕色条纹的裙子呢，改天我也穿起来。咦，你们都站在这里干什么？”她忽然看到商队的人都站在大厅内，一脸纳闷的样子，不禁问道。

“阿德斯大人离开了呀。不是大当家的要他做什么事吗？”其中一个人回答道。

孤儿开始没听清，脸上还笑着，等意识到发生了什么事，不禁大为惊讶，“我没让他做什么事呀，他——离开了？是不是外面发生了什么事？”

商队的人面面相觑，没有人回答得上来。孤儿的心底突然升起一股不祥的感觉，只听又一个人道：“阿德斯大人可是整队离开的。军团中的人一个也没留下，而且都带着东西，像是——像是——离开波光园了。”

孤儿心里咯噔一下，似乎肋骨下有一根线断了，而线的那端本来系在阿德斯身上的，因为是才绷断的，感觉不出疼来，只感觉麻木与震惊。

这是怎么回事？！

一时之间，她没办法反应，只是白着脸跑上楼去，挨个房间翻，发现所有东西都没了，房间很凌乱，似乎军团的人走得很急，就像狂风卷过似的。而阿德斯的房间却整洁着，他的衣物本来是詹姆负责的，他住的房间从来就很空旷，这会儿更像没人住过一样。

他走了！他一声不响地就走了！他走了，带着永远不会回来的感觉。孤儿感觉肋下断掉线的部分开始发起疼来，比昨夜身体上的折磨还要痛，而且夹杂着无比的恐慌。因为恍然间，那种不真实的感觉又出现了，让她分不清阿德斯是真实存在，还是只是她的想象或者梦境。

一转眼，蓦然发现雪白的床单上有一角黑色，白与黑的对比格外刺目，正是他的面巾之一。那么，他是真的！这种确信让孤儿鼻子一酸，喜悦中夹杂着不知所措。可是，他又为什么离开呢，居然一句话也不给她留下。

是因为她看到了他的脸吗？他说过，谁看到他的脸就杀了谁。他没舍得对她动手，又觉得自己违背了誓言，所以就离开了，是吗？为什么会这样？为什么一开始想征服他，想让他承认是自己的奴隶，后来就喜欢上了他呢？那又是为什么，觉得两个人在慢慢开始，却又急速地后退了呢？

难道只是因为看到他的脸了？她好后悔，不该这样逼他的，现在把他逼走了，要怎么办？怎么办？怎么办？要到哪里去追他呢？大战马坡吗？

“艾丽，艾丽！”她突然想起什么似的，一边叫，一边抓起床上的那块面巾，跑到楼下去，“咱们的人都在哪儿？”

艾丽和那些商队中人一样，不知发生了什么事，正在无措中。听孤儿这样问，看了一眼商队中的小头目。那人连忙答道：“早上詹姆大人说要找艾尔修士，说他给的药错了，派了咱们的一些人一起去，现在大部分回来了，塞克和布鲁克两组人还在外面。”

“我的小猪呢？”

“布鲁斯带走了，说是猪鼻子不比狗差，让它帮着闻闻，好方便找人。奇怪了，一个修士，又这么大年纪了，会跑到哪里去呢？”

孤儿也满心疑惑，但现在没什么比追上阿德斯更重要。她需要向他解释，两个人的爱情不能还没有开始就结束。她在感情上从来是个

被动的人，可是她不想因为她的任性而失去和阿德斯交往的机会。

当然，她有很多问题，诸如怎么回到地球去，弟弟妹妹怎么办？可现在她心里有一把火在烧，让她生出不顾一切，以后的事以后再说的念头来。

“你们也去准备一切，等塞克和布鲁斯回来就离开，动作要快！”她吩咐着，“艾丽上楼，来帮我。”

她焦急之下，并未掩饰脸上的表情。手下人看到她这样，都莫名其妙地恐慌起来，急忙行动，准备收拾东西离开。

可就在这时，门外传来一阵喧哗，有马蹄声和呼喝声，听起来像是士兵和骑士到了客店门口。

“发生了什么事？”孤儿心里的不安加剧了。

回答她的是门被野蛮地踢开了，一名穿着轻甲的骑士破门而入。跟在他身后的还有一小队人，转眼就把客店大门处围了个里三层外三层的，接着后面大摇大摆地走进来一个人。

是扎布！头发柔软的小白胖子。但是他的神色与昨晚晚宴时已经完全不一样了，一脸凶狠。本来温柔中带点胆怯的小眼睛这会儿阴冷极了，像一对猪眼。

“盈禄伯爵小姐。”他轻蔑地叫道。

孤儿挺直了脊背，感觉扎布那么熟悉又陌生，但她知道来者不善，善者不来，干脆也不慌了，朗声道：“扎布公爵大人，有什么事值得你这样大张旗鼓的？怎么，出了贼？”

“谁允许□称呼我的名字？我是司文公爵，怎么会和一个低级的伯爵讲话？何况你还是个没品位的商人。”扎布抬起下巴，傲慢地说，“不过，伯爵小姐猜对了，这店确实是出了贼，取人性命的贼。我接到举报，说你们商队与店里的老板娘因为住宿费用的问题发生争执，你居然仗着商队人多，杀了我们司文家族的良民！来人，给我搜！”

## 第9节：第三章◎杀人指控(1)

第三章◎杀人指控

这样莫名的指控？！孤儿吓了一大跳，脑子立即转起来。

商队的人也很惊讶，都不知所措地看着她，等着她一声令下，好做争辩或者反抗。可是孤儿一直没说话。

这是怎么回事？为什么陷害她？既然扎布大剌剌地来了，只怕早就准备好赃物，等着把她人赃并获了吧？这种无中生有、欲加之罪的套路，用脚指头也想得出。

但是，这和阿德斯突然离开有关吗？还是暗中陷害她的人等阿德斯离开了才对她下手？那么阿德斯的离开是不是误会了什么，或者是中了什么圈套？他——没危险吧？

现在反抗是没有用的，只能徒增伤亡。阿德斯不在，小三三和小四四也不在，面对这样一群如狼似虎的司文家族的士兵，只能顺从或者保存实力，为以后的解困做好铺垫。

但是，一旦被关押起来，她还能跑掉吗？可惜小猪又不在，否则她至少可以派小猪去找路易求援。而从目前的情况看，他们这一行人，一个也突围不了，客店肯定已经被包围了。

她觉得扎布不可能立即杀她，毕竟她是一族之主。就算盈禄家族孱弱，但领主无故被杀，族民也不会善罢甘休的。之前，她已经和精灵家族、不破之城结了盟，出于道义与信用，他们也不会坐视不理。

还有路易，他那么喜欢她，怎么会眼看着她被杀而毫无反应。怕的是，司文家族地处深山谷地，与世隔绝，她陷在里面被害的消息传不出去。

现在唯一的盼望，就是一直在外的小三三和小四四暂时不要撞回来，而且没有被扎布发现她的人有漏网的。这两个人是她最得力的手下，智勇双全，一定会明白怎么做的。

千万千万，千万不要这时候回来呀！

“报告公爵大人，在店老板房间的柜子中，发现了她的尸体。”一个司文家族的士兵前来报告，“她是被勒死的，所用之物是一条名贵丝巾，是咱们波光园从来没有过的东西。”

孤儿心里一抖，刚才听到扎布的指控时，她还盼着老板娘没有为此付出生命代价，弄个奄奄一息就可以了。没想到陷害她的人真狠，无辜的生命竟然就这样给葬送了。这让她觉得自己也有责任。假如她不住这个店，胖胖的老板娘还会好好地活下去。

她难道是灾星吗？这一路行来，出现了太多怪事，也死了太多的人。

“把尸体抬上来！”扎布装模作样地道。

几个士兵用柜子的门板抬了老板娘出来。她的脸呈现出死人特有的死灰色，有点发青，两只眼睛睁得大大的，脖子上还套着那条丝巾。

那是孤儿作为礼物送给她的，如今却成为了罪证，因为那样的颜色和质地不是司文家族的人可以拥有的。

“人证物证俱在，你还有什么话说？我的伯爵小姐？”扎布一脸奸计得逞的得意劲儿。

## 第10节：第三章◎杀人指控(2)

孤儿冷笑一声，“奇怪了，我盈禄家族是天下首富，我犯得着为了几个金币杀人吗？你居然深信不疑，是你脑子有问题，还是你想得到别的？让我想想，扎布，你是想要我那几件还保存着的艺术品吧？为什么不直说呢？说不定你一威胁我，我就会同意了，我胆子一向小得很。可是你用这种方法，不嫌太卑鄙了吗？还伤害那么多无辜的人的生命！”

“胡说八道什么！”扎布是个草包，孤儿一激，就色厉内荏起来，“不允许你叫我的名字。”

孤儿耸耸肩，“我不需要你的允许，因为你的行为玷污了贵族的荣誉，你不配做司文公爵，我没必要尊重一个卑鄙的强盗。但是放心，我不会再叫你的名字了，那会污染我的嘴巴，让我把隔夜饭都吐出来。”

扎布大怒，吼叫着：“把盈禄家族的人全给我抓起来，我要亲自审问客店老板娘被杀一案。我司文家族虽然不是最强大，却也不能容忍外族人杀了我族人而逍遥法外。”

司文家族的士兵肯定不知道这其中的阴谋，看到自己的族人被杀都义愤填膺，如狼似虎地扑过来，把盈禄家族的人都绑上。商队中有年轻气盛的要反抗，但稍一动作就被打翻在地，立即头破血流，因为司文家族的士兵非常凶猛。

“都不要反抗，我相信天上诸神会有正义。人在做，天在看，有些人要小心报应。侵犯公认的商队权利，诬陷好人，强抢珍宝，我倒要看看，这些会给司文家族带来什么样的灾祸。”孤儿稳稳当当地吩咐自己的手下人，虽然愤怒极了，也很惊慌，却咬紧牙关，逼着自己沉着自信。

她这话让扎布哆嗦了一下。塔撒大陆上的人迷信，特别信仰天上诸神，孤儿这样说，正中扎布心中最脆弱的防线。可是他太贪婪了，

于是咬着牙硬顶着，挥手让人把孤儿也绑上。

那些司文家族的士兵对盈禄商队的人虽然下手不容情，但孤儿身上那高贵而凛然不可侵犯的气质震慑了他们，就连过来用绳索绑上孤儿也小心翼翼的。还有一个士兵做了个请的姿势，恭敬地让孤儿离开客店，跟他们走。

“我的东西都放在后院的仓库中。”孤儿讽刺地对扎布说，同时也想让司文家族的士兵对他们公爵的动机产生怀疑，就算这不能让她脱身，至少能让这怀疑变成种子。万一她被冤杀，这种子就会长成参天大树，说不定就有一片叶子落到外面去，让皮特知道，让精灵王知道，让不破之城的朱丽知道，让路易知道，还有——让阿德斯知道。

“记得充公时，要让你的手下轻拿轻放。里面的艺术品是很珍贵的，”她继续说，“这样就算东西到了你的手里，也不至于给损坏了。你费尽心机，要的不就是这个吗？”

“你居然敢侮辱一位真正的公爵？！”扎布气得脸都绿了，因为给孤儿猜中心思，不禁恼羞成怒，“还不快把这个女人给我带走！你们，把客店搜一遍，不要让任何人走掉。”

“也不要落下任何一件东西哦。”孤儿冷笑不止，之后昂首走出客店的大门。

门外已经聚集了很多人，都在指指点点。看他们的神色，孤儿发现这些人不全相信扎布关于她杀人的说辞。不过她毕竟是外族人，这些人也没什么同情的样子。

孤儿心下一片冰凉，知道指望着有人伸张正义是不可能的。唯一的希望就是小三三和小四四，希望他们能顺利逃脱，然后去找路易搬救兵。如果速度够快，路易三天后就能赶到，但愿她能耗得过这几天。

盈禄家族的一行人被带到司文公爵府的地牢内，通通关了进去。扎布并没有立即提审孤儿，想必正忙着欣赏扣在手中的孤儿的宝物。

但孤儿一进地牢就感到了绝望，因为她在地牢中看到了自己最不愿意看到的事——小三三、小四四和两个商队的伙计早一步给关到了这里。

“小姐，那个扎布为什么连您也伤害？”小四四愤怒极了，用力摇晃地牢的铁栏，可哪里有一丝作用。

“小四四，你冷静一下，先和我说说，你们为什么被抓了起来？”孤儿唯一的希望破灭了，但还是努力保持镇静。因为如果慌乱绝望的话，就更没有逃生的希望了。“小猪去哪里了？”这只猪一直躲在仓库的箱子里睡觉，没怎么出现过，如果它能跑掉，也可以。

## 第11节：第三章◎杀人指控(3)

“我们带小猪一起去寻找艾尔修士，被抓后，它就被扔到猪圈了。”小三三非常沮丧，“可是我们怎么得罪司文家族了？难道就是因为那天信使的事？为什么要把我们全抓起来？本来我还以为他们只是抓了我和塞克，还考虑他们是不是要为难大当家的，结果——”

“你们去找艾尔修士，是詹姆的命令吗？后来怎样？”孤儿问。

小四四此时也冷静了下来，沉声道：“是詹姆的命令。我和布鲁斯本来不是一组，但我在艾尔修士的家没有找到他，却在从客店到他家的路上，发现了一些奇怪的金色粉末。我顺着粉末找过去，发现布鲁斯带着小猪，使劲地闻着一片药草田。我走过去帮忙，看到地上有一片新翻的土，挖开一看——艾尔修士的尸体在里面。”

孤儿“啊”的一声，心中的气愤无法言表。

真的那么热爱艺术吗？这明明是对艺术品的贪婪占有欲。为了得到这些东西，扎布就毫不犹豫地杀了两个人，好栽赃陷害她。那么是她变相地杀了艾尔修士和老板娘吗？是她炫耀财富，拼命想得到魔法石，结果害了无辜的人吗？

“是不是你们一挖出艾尔修士的身体，司文家族的人就及时出现了？”她咬着牙问。

小四四点了点头，“没错，‘凑巧’得很，好像就等我们去办这件事。一上来就人赃并获，说我们杀了艾尔修士，想得到什么草药秘方，带回盈禄家族好成批生产，以获得暴利。”

“好周密的计划，好像昨天晚上晚宴后就开始进行了。”孤儿气得不行，忍耐着不发火，就快内伤了。

“那我们现在怎么办？”小三三问。

孤儿也不知道怎么办，心里乱得很。在大陆七年来处理过那么多事情，现在却有手足无措之感。也许，她太依赖阿德斯了，自从有了他，她似乎很少自己单独处理事务了。七年来，她从未面临过这么多

的危难，而且每一次都生死攸关。直到这时，她更深刻地体会到，在这个还不太文明的地方，武力是多么重要。

阿德斯，你为什么要在这个时候离我而去？你究竟是为了什么？

“都不要轻举妄动，看看他们耍什么花样再说。”孤儿低声道，“另外，你们要仔细观察地牢的情况，从地形到守卫的情况都要注意，等有机会的时候，我们一定要一击成功。”话虽然这么说，但从她一路被押来的情况看，地牢的墙面都是大块的岩石，想挖地道是不可能的。

要自己逃走，需要奇迹。想要人帮助，似乎更困难。因为——阿德斯不在，而又没有司文家族以外的人知道他们被关到这儿。那些吟游诗人只怕也被控制住了，或者早被驱逐了吧？

“那小姐，您请坐到这边。”小四四皱着眉说，“这里好脏，空气也不好，小姐您受苦了。”

“是啊，弄脏了我的新裙子呢。”孤儿尽量表现得轻松点，希望能给这些沮丧的手下以信心。他们被分别关在两个地方，艾丽和几个人在对面的牢房里。

“都到这儿了，还想穿什么新裙子。我就知道你是个虚荣肤浅的下等人。”一个女人的声音尖刻而高傲地说。

大家循声望去，就见扎布和他的未婚妻奥莉维亚缓缓地从地牢那头走了过来。那件孤儿穿起来像碧草般清新可爱的绿缎子裙，此刻就穿在奥莉维亚的身上。不过她太高，线条太硬，给人的感觉像一条刷了绿漆的排水管。

“果然惦记着我们盈禄家族的东西，居然连我们大当家的衣服都穿上了。”孤儿所有的衣服都是艾丽整理的，看到奥莉维亚来炫耀，不禁火大，“可惜，乡巴佬穿贵族的衣服，不但漂亮不了，简直和戏班中的小丑一样。”

奥莉维亚没有生气，“我原谅你，低等人，因为我的未婚夫会秘密处死你们的。对于罪犯来说，财产充公是自然的。我未婚夫把你主人

那些不入流的东西赏赐给了我，我可以随意处置，我可以把那些美丽的裙子套在猪身上。”

“套在猪身上也比穿在你身上好看。”艾丽大骂，“如果你这么不喜欢，又何必穿来现眼呢？”

## 第12节：第三章◎杀人指控(4)

这时候，奥莉维亚再也摆不出贵族架子，伪装不了高傲，怒气冲冲地对扎布说："我的公爵大人，您就这么容忍一个下贱的零人来侮辱您的未婚妻吗？"

扎布装腔作势地点了点头，"是的，我不能容忍。来人，把这女人给我拖出去，先打上五十马鞭，然后剪掉她的舌头。"

话一出口，他们身后立即蹿出四个士兵。

"我不是零人，我有族籍，我是盈禄家族的人。"艾丽看到自己精心保管的东西穿在奥莉维亚身上，真是气坏了，此刻听说要这样对待她，不禁又怒又怕，高声叫着，往牢房深处退去。和她关在一起的盈禄族人，死死守在牢房边上，不让那几个士兵进入。

孤儿连忙拦过话来，道："扎布，不管你指责我做了什么，在我承认之前，你无权动用私刑。如果你还是个真正的公爵，如果你还有男人的尊严，请你遵守诸神的规定。但是，如果你听从于一个女人，如果坚持不体面地做事，我无话可讲。"

扎布看来是个极好面子的人，这一点孤儿早就看出来了。果然，他听到这话后，挥了挥手，让那四个士兵退下，"你说得没错，我应该先让你承认所犯下的罪行，这样就算我绞死你，盈禄家族也说不出话来。"

"你打算公开审判我？"孤儿问，但心里明知道这是不可能的。毕竟这事是见不得光的，只要用脑子想一想，就能发现很多疑点。

果然，扎布摇摇头，"作为一个贵族小姐，犯下如此罪行，我认为是不应该公开的，那会损了盈禄家族的体面。我会有其他方法让你认罪的。"

"扎布，你不要伤害我家小姐。不然我跟你没完没了，不管你是什么爵位，不管你有多少士兵保护，我发誓会杀掉你。"小四四听出扎布

要伤害孤儿的意思，愤怒地叫着，双手摇着铁栏。虽然不能撼动，但也发出逼人的气势，骇得扎布面色大变。

“哼，一个奴隶，也配和公爵大人说话吗？”奥莉维亚在一边冷笑，“你自己都自身难保了，却还这样说，不觉得可笑吗？公爵大人，别和他们多说了，您纡尊降贵到这肮脏的地牢来劝盈禄伯爵小姐承认罪行，已是太仁慈了，不必再理会这些下等人。”

扎布点了点头，“我已经做到仁至义尽，你不肯主动承担罪责，我亲爱的伯爵小姐，我也只好用一点小小的方法。”

他可真伪善哪！孤儿不说话，只瞪着眼前人，忽然有一种奇怪的感觉，这个扎布不是昨天晚上的扎布，一个人就算精神分裂，也不可能发作得这么快，区别这么大。昨天的扎布，温和拘谨，对艺术品是真正的热爱，而今天这个扎布，阴冷卑鄙，对艺术品的态度不是爱，而是贪婪。

还有他对奥莉维亚的态度。昨天的扎布似乎很厌恶他的未婚妻，只是无可奈何地忍受着她。可今天这个扎布却似乎和奥莉维亚是一丘之貉，狼狈为奸。奥莉维亚也似乎对这个扎布更为满意似的。

怎么回事？是什么让司文公爵的性情变化如此之大？他也中了魔毒吗？这之前她听说过，八百多年前，有一种魔法是可以控制人心的。难道扎布被人控制住了？

“你和昨天完全不同，为什么？”孤儿眼神定定地望着扎布，突然问。

扎布愣了一下，之后的反应完全出乎孤儿的预料。因为他勃然大怒，似乎是被踩到尾巴的猫，差点儿跳起来叫道：“把这个女人给我带走！我要用我的方法让她承认自己的罪行。快快快，把她给我抓出来！”

那四名士兵看扎布发怒的样子，连忙打开牢门，想把孤儿抓出去，但小三三和小四四守在门边，虽然手中没有武器，但倚仗着牢门

较小，刀剑不宜舞动，居然夺下了一名士兵的长剑，逼迫他们进不了牢房，也无法抓到孤儿。

扎布暴跳如雷，孤儿在一边看着，疑虑更重，心想自己说的那句话普普通通，却没想到刺激得扎布发狂一样。他真是被魔毒控制住了吗？明显另有隐情，可那是什么呢？

但目前的局势容不得她多想，因为小四四正试图冲出牢门，假如他成功，牢中的其他人跟着冲出去，那四个士兵怕是招架不住。到那时，就算盈禄商队的人还是不能战胜赶过来的援兵而成功地突围出去，但抓到扎布和奥莉维亚作为人质是可能的。

## 第13节：第三章◎杀人指控(5)

扎布吓得一边高声大叫：“来人来人！快来保护我！杀掉这些异族！”一边后退。

倒是奥莉维亚还很清醒，死命拉住艾丽抓在铁栏上的手，用力后扯，同时以尖利的指甲在艾丽的胳膊上一抓。顿时，艾丽白胖的手臂上出现了五条血淋淋的指痕，“快放下武器，不然公爵大人就会砍掉这女人的胳膊。”

别看奥莉维亚干瘦干瘦的，力气却大，把艾丽的整条手臂全扯了出来，同牢房的人就算伸手要救，也抓不到她的身上。

扎布扭头一看，立即夺过一名士兵的武器，挥举在艾丽的手臂上方。

“住手！住手！不要伤害艾丽！”孤儿吓得大喊，“把刀给他们，小四四！放下刀！”

小四四没动，艾丽也没有求孤儿救她，但孤儿虽然明白他们心中所想，却不能那么做。

这是绝好的机会，四个士兵中有两个人没了武器，一个在小四四手上，一个在废物扎布手上，还有一名士兵的手腕给抓住了，失去武器是迟早的事。这时候，只要舍弃艾丽的一条手臂，他们就很可能冲出牢房，以扎布为人质，他们全体都可以脱身了。

现在能出现这个局面，完全是扎布在成功地一举捉下盈禄家族的全体成员，得到孤儿的所有东西后，因得意而导致的大意，而盈禄家族的人又突然暴起反抗，这才出现的机会。这种机会稍纵即逝，失不再来，如果放弃，以后想逃走就难了。说不定不久后，大家都会被处死。

可是理智明知道这时候不顾艾丽而救大家是明智的选择，但她是孤儿的贴身侍女，孤儿怎么忍心亲眼看着她从此失去一条手臂。塔撒

大陆医疗条件很差，失了一条手臂，血会立即流干，艾丽就活不成了。

为救大家而杀一人，听起来很正确，但这事她做不出。

## 第14节：第四章◎最可怕的逼供(1)

第四章◎最可怕的逼供

“放下刀吧，小四四。”孤儿轻柔地说着，叹了一口气。之后，换了一种清冷骄傲的语气对扎布道，“公爵大人，我要求你善待我的人，毕竟你要的是我承认罪行。如果你答应，我现在就让他们住手，而且立即跟你走。如果你不答应，鱼死网破吧。不要往后看，你的援兵暂时到不了，这条地牢之路我走过，很长很长的，不是吗？”

孤儿赌扎布不是个光明的人，他不敢冒险，而且好面子，再说他没有必要为难这些普通的盈禄家族人，就算要处死他们，也会比较直接，没时间事先折磨人玩。所以，他会答应的，而且只要她的手下不再闹，他也不会再来这里，刑讯他们。

如果有什么事，就让她一人承担吧。当家主固然很威风，但关键时刻也要挺身而出才对。这话是谁说的？好像是阿孟大叔。

不出孤儿所料，扎布嘴唇动了几下，才道：“我以司文家族的荣誉答应你。现在，叫你的人别再惹火我，我已经尽力做得友善了。”

孤儿心里冷笑。

这样的人还有什么荣誉可言呢？这种行为又怎么称得上友善呢？可是形势比人强，在目前的情况下，她也只有点头答应，示个弱，再慢慢想办法。

于是她走过去，从小四四手中拿下那把刀，轻轻地在他身边吐出两个字“等待”，然后镇定地提刀走出了牢房。

要等待什么，她不知道。她只感觉阿德斯不会回来救她，说不定这时已经走得远远的了。小猪也不知道情况如何。它给扔在普通的猪圈，照理可以逃走，可是如果它给一群猪欺侮呢？它胆子那么小，装死倒有可能，却未必敢擅动。而且波光园是在司文家族的领地以内，四周全是高山，它会迷路的。

前面很多次，她虽然也遇到过险境，却都化险为夷了，但那都是有阿德斯在她身边的情况下，现在他走了，她会如何呢？这次的环大陆旅行，很多事出乎她的预料，似乎在她答应不破之城的城主朱丽寻找魔法石的那天，她的生命便注定了不可能平静。

不过她现在没有精力去后悔什么，只想着要怎么样才能摆脱这困境。可是，无论怎么苦思冥想，也没有办法。

在手下们担心和焦虑的眼神注视中，孤儿和扎布离开了。她不知道他要带她去哪里，却从奥莉维亚脸上阴毒的笑容中看出那绝不是什么好地方。更暗的地牢？老鼠横行的地方？对她进行刑讯逼供？

孤儿不是不害怕的。她的手脚都在颤抖，怕得要死，可是她必须保持尊严和冷静。她是女人，有权利感到惊恐，也可以惊叫和哭泣，但那要在心上人的面前。现在那个人不在她身边，她就不是一个女人，而是一族的首领，一家之主。

“请吧，盈禄伯爵小姐。”走过一串长长的曲折走廊后，士兵打开了一个铁门。奥莉维亚却停下了，墙壁上悬着的铁制油灯的火光，映得她的脸明灭阴暗，显得无比狰狞。

“这里面关的都是重犯，我作为一个贵族小姐，实在不方便进入了，只能送您到这里。”她的礼貌中饱含着恶意，“我劝你快点承认你的罪行，不然就算你能活命，只怕也没脸活在这个世上了。”

孤儿不知道一个公爵府的地牢有这样大，只是这里的阴森让她感觉格外惊恐，“这是什么地方？”她不禁问道，保持得极好的贵族风度下，终于流露出一丝惧意。

奥莉维亚不错过孤儿的任何一点表情，看她高贵的气质有了一点裂缝，不禁得意，“公爵大人想了很久，也不知道要如何劝你承认罪行，于是我这样提议的，因为大家都是女人，我知道女人最怕的是什么。这个牢里关的都是永世不会放出的人，他们都是男人，很久没有见过女人了。你说，这时候公爵大人大发慈悲，送进一个大陆的四大美人之一，他们会怎么样呢？”

她一字一句地说着，开心地欣赏着孤儿脸上深深的恐惧和越来越白的脸色，等着她发出哀求。可孤儿不说话。

她以为孤儿被吓住了，更开心了，讥讽道："他们人数也不多，就百十来个，全是天下间最下贱肮脏的东西，比阴沟里的老鼠都不如。被他们每个人睡上几遍，我想你也活不成了。这样，你还不承认杀了老板娘和艾尔修士吗？其实我倒希望你不承认，这样，这些下流坯会感谢公爵大人和我的恩情的。"

孤儿的颤抖都控制不住了，半转过头问奥莉维亚："我做过什么伤害你的事，你这样憎恨我，非要置我于这种境地？你的心还是人心吗？你还是个女人吗？你不怕给天上诸神惩罚？"

奥莉维亚脸色一白，"我是在为诸神清理这个世界，唯利是图的商人就不配得到诸神的保护。"

"你是妒忌我吧？因为我比你美，比你有钱，比你更受男人的欢迎？因为昨天的扎布对我表示尊重和敬慕，你就一定要这样伤害我？你的母亲是和什么东西生下的你，为什么你如此恶毒？这样损德的事也做得出来？"孤儿虽然怕得站也站不稳了，却还是愤怒地质问奥莉维亚。因为她知道，不管她是否承认罪行，奥莉维亚都不会放过她。

奥莉维亚被她说中心事，恼羞成怒地掴了孤儿一巴掌，"一会儿你会更受男人欢迎的。来人，把她扔到黑牢里！"

孤儿奋力抓住铁门，对扎布叫道："这是你一个公爵的体面吗？你做得出这样的事？"

"如果这能让你承认罪行。"扎布目光阴冷，"我劝你承认了吧，这种事情我并不喜欢。"

"不！"孤儿大叫一声，"我对你发誓，混蛋！只要我不死，我一定会报复，等我的佣兵回来，保证踏平公爵府，并且把你和你的女人剁成肉馅，喂猪！"

扎布长声大笑，"你的佣兵已经走了，再也不会回来。他恨你，你死了，他只会感到快乐！"

孤儿心里一凛，隐约间明白过来阿德斯一定误会了什么，所以才离开了她，而这些人就趁此机会对她动手。他们一定不只是为了那几件艺术品，还可能有更深层的原因。那是什么？居然让他们这样费心？！

而这一切即使不是扎布做的，他也有份参与，或许自从他们进入波光园的第一天就被设计了。之前的粗暴试探、真心道歉，还有晚宴，说不定全是圈套！离间她和阿德斯的圈套。

阿德斯，回来！阿德斯，回来！

“你对他做了什么？你对他做了什么？不许你伤害他！我不许你！你听着扎布，我孤儿在此立誓，你一定会为今天所做的一切后悔！”孤儿哭了出来，因为感觉那误会一定很深，所以阿德斯才不回头，也不说一句话就走了。

## 第15节：第四章◎最可怕的逼供(2)

她死没关系，可是一想到他会恨她，讨厌她，而且他永远不明白是他误会了她，她便心痛得无以复加。

阿德斯，回来！不要讨厌我，一切都不是真的。阿德斯，回来！

她痛哭，软倒在地，而这让奥莉维亚得到了极致的快乐，忙不迭地叫人把她扔到了黑牢之中。

她摔倒在地，因为黑牢更深入地下，她一时之间不能视物，只感觉这是一个非常大的地方，涌入鼻端的全是腐臭的味道，令人闻之欲呕。而且周围有气息耸动，她感觉自己像一只被扔入狼窝的小兔子，只等着被分餐。

她闭上眼睛：魔法刺，出现吧！这个时候，千万不能失灵。

皮肤上有着万千钢针刺穿的疼痛，可是孤儿却感到非常高兴，这是她第一次如此感激自己的魔法刺。而在刺出现在皮肤表面的一刹那，她感觉有人摸了过来，还有恶心的体臭。她无法做别的事，紧闭着眼睛，逼着那些刺更长些，因为她连那些囚犯靠近她身体一尺之内都受不了。

听着尖厉的惨叫声四起，黑牢上方的扎布和奥莉维亚有着说不清的报复快感。可再仔细听，那前仆后继的惨叫声并不是孤儿发出的，而是一群男人的声音。

两人对视一眼，非常惊讶，叫人点了火把来，往下一看，都吓得差点掉下去。就见黑牢中央的地上，跌坐着一个浑身是刺的东西，长而尖的刺上闪着隐约的蓝光。再仔细看，竟然是盈禄伯爵小姐，在她的周围是一群抱着手臂翻滚哀号的囚犯，有的已经抽搐不止，显然活不长了。

“她有魔法！”奥莉维亚尖叫一声，“快拿弓箭来，射死她！”

“闭嘴，什么时候轮到你发号施令了？”扎布声音哆嗦着，一想到刚才孤儿可以身上长出刺，用毒刺把他扎死，就怕得要命。

“你忘记了，我们答应了那个人，只折磨她，侮辱她，伤害她，让她成为娼妓一样的女人，可却不能让她死！”扎布低声道，“你也看到了那个人的厉害。如果我们做不到，自己也会倒霉。或许我不该同意你这个办法，让她被百来个粗鄙的人睡上几遍，她不会成为娼妓，她会死的！”

“现在看来，她也成不了娼妓。”奥莉维亚恨恨地说。

“那把她弄上来。”扎布有点儿不知所措，因为他怕完成不了约定，会倒霉。

“不要，再把她关一会儿。”奥莉维亚咬着牙道，“她虽然有魔法，但不能长期保持这样。不打碎她的傲慢，她怎么能臣服？怎么会乖乖给那个人办事？”

“我听到了！”话才说完，孤儿突然高声叫道，又让这两个卑鄙小人大吃一惊。

不知道为什么，使用了魔法刺后，孤儿感觉全身的感官都提升了，离这么远也能听到扎布和奥莉维亚的低语。原来扎布真的是在和某个人合作！那个人为什么这么恨她，却又不杀她？似乎那个幕后人要她做什么事似的，难道又是为了盈禄家族的钱吗？

再看周围，阴暗的黑牢中，虽然那些试图袭击她的男人被刺翻了，但还有无数双眼睛在角落中闪动着不怀好意的光芒，让她感觉身处狼群之中。尽管他们不能伤害她，但谁知魔法什么时候失效呢，她还没有长时间保持过这种状态。

身为女人，最怕的事情不就是这个吗？那种由内而发的极端恐惧，让她吓得浑身发抖，更让她感觉死亡才是解脱。

而且，她的魔法刺什么时候有毒了？似乎已有人因为碰她而被毒死，这和她这次突然中了魔毒又突然好转有关系吗？

“趁早把我放出去，不然——”孤儿继续大声道，“我会在魔法消失前自杀，看你们和那个人怎么交代？”

“不能交代又怎么样？你休想从这里逃出去！”奥莉维亚失望地对着牢底叫。

女人的妒忌是最没来由的，也是最可怕和阴毒的，对孤儿的憎恨使得奥莉维亚有些不顾一切。不过扎布还是清醒的，相比起让奥莉维亚感到开心，他更在意自己的生命。况且，如果可以选择，谁都会选择盈禄伯爵小姐那样的人当妻子，不会选择奥莉维亚的。

“把伯爵小姐给我弄上来。”他对手下的士兵说，完全不顾奥莉维亚的抗议，“我自有其他办法。”他说，“我把她关到水牢去，几天不给她吃喝，不让她睡觉。她是个娇滴滴的伯爵小姐，哪里受得了那个？当她昏了，魔法就会消失，到时候我们随便找几个吟游诗人来睡她就行了。那些人在大陆四处流浪，更可能把这些美事传遍四方。为了保住名节，她更可能为那个人所控制，这样不是更好吗？”

## 第16节：第四章◎最可怕的逼供(3)

这番话他是拉着奥莉维亚躲到远处说的，没想到孤儿还是隐隐约约听到了些，不禁更加心惊，也更加憎恨这一对狗男女的狠毒。她的魔法刺有弱点，在意识消失的时候，魔法刺也会消失，那样她不是会被人为所欲为吗？她从未得罪过司文家族的人，可牢上的两个人，一个为了财宝，另一个只是为了妒忌她的女性魅力，就这样合谋害她。

有些贵族的心地真是比下水沟还要肮脏，难怪阿德斯看不起他们。可是阿德斯，你在哪里？

这一次，她假装没有听到。当上面的士兵放下绳子，她奋力抓紧，临出黑牢之前，又刺翻了几个试图把脏手伸向她身体的囚犯。

扎布离她远远的，奥莉维亚也是。孤儿真想带着一身毒刺横冲直撞，可惜她的刺不能防御刀剑，如果他们拿刀剑伤害她，她还是会死的。这样被人控制，当然早晚会困死自己，可是她现在没有办法，更不能贸然行动。她只有表现顺从，扎布才可能大意一些，她也才可能找到机会。如果真的到了最后关头，仍然没有机会，她会一死以保清白。

“我不会刺你们的，这样暗箭伤人的事我不会做，不像公爵大人你啊。”孤儿收起刺，轻蔑地说。

“你最好不要，否则我立即叫人杀了你所有的手下。”扎布威胁道。

孤儿冷笑，就知道扎布会用自己手下的命来威胁她，但她聪明地不开口，结果她真的被带到了水牢，浓黑的臭水浸到她的腰部，两手被铁链铐到了墙上。确信她绝对跑不了后，扎布和奥莉维亚才离开，打算饿她三天，再来问她是否认罪。

“最好你再写个自白书，叫你们盈禄家族的管事把你所有珍藏的艺术品都拿来送给我。这样我可以考虑给你几个干净体面的男人，并且绝对不会把这件事说出去。”扎布临走时说。

他为什么那么愚蠢呀！如果一个女人到了那一步，死的心都有了，还会在乎他会不会讲出去？而且他这摆明了是绑架加勒索。之前还以为孤傲家族的吉利尔最可耻，没想到现在遇到了更恶心的人。

“我不会写的，也不会屈服的，逼我到绝境的时候，等着来收尸吧！”孤儿愤怒地在心中叫着，但嘴上却一个字也不说，似乎刚才给吓怕了。

扎布和奥莉维亚走后，孤儿怕水中有水蛇或者水老鼠以及虫子之类的东西，迫不得已，把腰部以下的魔法刺再度逼出，同时，试图让手腕上的刺坚硬些，努力磨着手铐。

这种行动收效甚微，而且不长时间她的手腕就全被磨破了，但这是为逃走做的努力，她不能束手待毙，所以不管多么微小的可能，她都不放过。

地牢中分不清白天与黑夜，但她强迫自己不要睡觉。就算困极了，也因为一直是站姿，略一打盹，就会拉扯到手腕上的伤口，疼得立即清醒过来。而饥饿和口渴，更是折磨得她感觉生不如死般难受。之前，她是才摆脱魔毒的折腾，算是大病初愈的，现在再经过这番折腾，她真的想放弃生命了。

但是她不能，她没有和阿德斯解释清楚误会，也不知道到底是产生了什么误会。而且她死去，弟弟妹妹会急死，所以只要有一分生的希望，她就得咬紧牙关坚持住。

绝望和痛苦之中，她时时会念着：“阿德斯！阿德斯！阿德斯！”

……

阿德斯倚在树干上休息，霜雪就在一边闲闲地啃着草，偶尔抬头看他一眼，似是想问他要不要回去。

“阿德斯！阿德斯！阿德斯！”就在半梦半醒之间，他总是听到内心有一种呼唤，这让他心乱如麻。

离开波光园之后，他命令急行军，很快就出了司文家族的领地，好像逃一样。因为他怕自己会忍不住回去，忍不住要质问那个女人。

可他不想那么做，他自认一向勇敢，却在这一刻如此软弱。

一路上，他看得出詹姆以及手下其他人疑惑的眼神。但是他一律冷漠以待，不想和任何人提及有关那个女人的任何话题。他刻意让自己的心里一片空白，因为他已经拿不准自己还能不能保持坚毅和冷静，能不能做到不为所动。

## 第17节：第四章◎最可怕的逼供(4)

这个女人乱了他的心。他不知道爱不爱她，那对他来说是陌生而遥远的感情，可是她让他心烦意乱。

不过，不管他的脑子如何命令他坚持，只要一闲下来，他们相处的点点滴滴便一幕幕不停地在心头掠过，驻足，回放，无论如何拒绝，也没有用。

渐渐地，他感觉事情有点不对。

有些事就算是亲眼看到、亲耳听到，也未必是真实的。那些感官上的东西看似很直接，其实最容易骗人。那天，他其实应该面对面质问她，是否真的以假死来骗他摘掉面巾。可是他的骄傲不许他问，结果到现在，心里成了一团解不开的乱麻。

如果她说的那些话都是真的，就是说这么多日子来她的行为都是假装的，那么她的伪装也太成功并且太能坚持了，那不是正常人可以做到的。

他自问不是一个莽撞的人，洞察力非常之强，那女人平时的所作所为，绝对不像是撒谎，那份真挚他感觉得出来。

如果她不是对那些奴隶和仆人真的好，那些男人怎么肯死心塌地地对她？在她失踪的时候，也不会焦急成那样，那不是一个下人对家主的态度。如果她不是真诚地对待自己，为什么在有生命危险的时候，她会自不量力地要帮他？如果她不是那么可爱，见识过太多女人的路易，为什么会迷恋她到那个地步？如果她不是个诚恳而正直的人，像精灵王那样精明的人，为什么会愿意和盈禄家族结盟？

还有，她和自己在一起时的行为，哪一件哪一桩，不是自然纯真到让他的心都不自禁地为她融化？初相见时，她或许保有贵族小姐的派头，但那只是她受的教育，她的伪装。但实际上，她哪有一点儿贵族的坏习气？在正直善良、贪财精明的背后，反而是她的甜美与温柔。

假如她真的是伪装生病，当他以幽幻灵珠为她止痛的时候，为什么感觉她那样虚弱，为什么会为她可能死去而心痛如绞？这一切的一切都如此真实，绝不是能装出来的。

那天，他听到她和艾丽的对话后太生气了，以至于被愤怒蒙蔽了心，但他的心情稍有平静，就觉察出很多的漏洞来。

她要真想和自己的侍女背后嘲笑他，随便找个什么时间都行，有必要弄疯一条狗以调开他吗？艾尔修士的失踪也有很多疑点。再说她虽然有魔法，但伪装魔毒那么大难度的事，她未必会做。而且为什么她早不说晚不说那番话，却正巧当他来到她的门前才开始说？

她话里说，做这一切就是为了让他爱上她，然后好让他言听计从，可是他们在约定雇佣关系时，她早就设下了陷阱给他，基本上他是无法不听从她的命令的。她说：总之，有人欺侮我，你帮我打，我欺侮别人，你也帮我打。我要打谁，你就打谁。

既然如此，根本不需要再以爱情来令他顺从。况且他不是这样的人，她如果聪明，就应该知道。

还有，她还说起床上奴隶的事。根据他的感觉，她是个羞涩的人，那是假装不了的，因为肢体接触时那些本能的反应最能说明问题，所以，她不大可能说那种话。

这一路上，一直都有人针对她，想刺杀她，如果一切都是她作假，那些追杀怎么解释？她自己亲临的危险又怎么解释？那么如果他负气离开，不是正好制造了对付她的最佳机会吗？

想到这儿，阿德斯心里一惊，霍地站起来。愣了几秒钟后，他大步走到弟兄们宿营的地方去，想问问詹姆那天还发生过什么事。这几天詹姆一直欲言又止的样子，说不定知道点儿什么情况。可他才走到篝火前，就听到威尔讲起一次在自由贸易城邦看戏班子表演的事。

他对这个一向不太在意，但威尔的话却让他停住了。

“我看到一次口技表演，诸神做证，简直神了。”威尔说得口沫横飞，听者也很专注，一时没有人注意到他们的头儿就站在身边，“只要

花一个硬币，随便说上几句话，不管男女老幼，那个表演者就能模仿得一模一样。表演者就站在一个布帘后面，大家从外面听着，还以为是原人在里面说话。”

威尔这话好像一道闪电，击中了阿德斯的心。他不禁上前几步，“你说的是真的吗？回答我，这是命令。”

大家都吓了一跳，不知道大人为什么突然问起这个来。

## 第18节：第五章◎孤儿，等我(1)

第五章◎孤儿，等我

威尔举起三根手指，“我以我母亲的名义发誓，愿诸神保佑她在天之灵。这绝对绝对是真事，我亲眼所见。我当时还花了五个硬币，找了四个酒鬼一起说话，然后让他一次模仿五个人聊天，他都做得到。布帘内就他一个人，却说得热闹极了。我如果不是捂着自己的嘴，甚至以为是自己说的。”

如果这是离间计，那天一定是有一个人在房间内模仿孤儿和艾丽两个人说话！那个人是不是就是那个下魔毒，且让艾尔修士失踪的人呢?

这样一想，好多信息涌进了他的大脑。他记得有一种男巫，会变幻成各种人的相貌出现，非魔法高深的人是发现不了的，而男巫本来就擅长使用魔毒。

八百年前，四系魔法消失，男巫应该已经全部不存在了，正因为如此，他没有往男巫身上怀疑，但既然魔法有残留，是否男巫也有残留呢？如果真有个男巫在离间他和孤儿，那目的何在？男巫是自己想这样做，还是受雇于人？如果是别人指使的，什么人能让恶毒而难控制的男巫为他工作?

气走了他，是否要对孤儿下毒手？现在看来是极有可能的。而对方使用的离间计，似乎是极熟悉他性格的人设计的，不然不会使用这种方法，让他再尝背叛的滋味。那是他的弱点，他唯一的弱点，不了解他的人是很难击中的，只是因为孤儿——

这是谁干的？那人到底是要对付孤儿还是他?

“收拾行装，连夜回波光园。”他发布命令。一回头，正见詹姆从那边走了过来。

“詹姆，我问你，咱们离开波光园的那天，客店里有人出入和走动吗？”他问。

詹姆搔搔头，想了一下道：“那天早上挺奇怪的，店里的姑娘们和厨子都起床得很晚，就老板娘一大清早就在浴室烧水，说是要给伯爵小姐净身。”

“我下命令离开时，伯爵小姐在哪儿？”

“这个我没太注意，但是之前伯爵小姐和艾丽去了浴室，那时候大概还没出来吧？”詹姆有点莫名其妙，不知道大人为什么问起这个问题，不知道他的回答在阿德斯心里引起了翻天波澜。

原来房间里的人不是她！他误会了她，冤枉了她！是有人在房间内模仿她和艾丽说话蒙骗他！他真是个愚蠢的混蛋，为什么那么轻易地就上了当？！为什么要相信语言和行为，却不相信自己的心？！

那个人一定是施放魔毒的男巫。如果老板娘和艾尔修士都失踪或者死亡了，那么当时给孤儿治脚伤的和给她烧洗澡水的，也都是那男巫没错。

这一切都是一个局，幕后人把所有人都算计了。只是那男巫为什么会了解他的弱点？为什么会知道他对孤儿不一样的态度？

还有，他一直奇怪那只总是躲起来睡觉的小猪，为什么突然到孤儿的房间门口去睡。他到达的时候，它还很大声地哼哼了一下，似乎在给房间内的人报信。

当时他觉得有什么不对，却一直说不清在哪儿。现在当真相大白，他脑海里突然清明了起来，便想起是那小猪的尾巴不对。它身上的不是猪尾巴，而是一条毛茸茸的东西，像是猴子的尾巴！

而且，他听到那些话发怒时，疾风剑会有杀气。小猪作为一只动物，不可能感受不到。可它居然还在睡觉，这说明它根本就不是那只聪明敏感的小猪，而是伪装在门边望风的帮凶！

“大人，发生了什么事儿？”詹姆看弟兄们手忙脚乱地收拾行装，不禁问道。

“我中了人家的圈套，现在伯爵小姐有极大的危险。”阿德斯咬牙道，眼睛中射出暴怒的光芒，却又夹杂着深重的担心。

詹姆二话不说，立即去整理东西。别的弟兄也是一样，军令如山，他们早就有默契，不问原因和理由，只要命令一下，必然绝对服从。

“孤儿，等着我！”阿德斯跃上霜雪，带着手下向波光园飞奔而来。

## 第19节：第五章◎孤儿，等我(2)

……

听到有铁门的响声，已经意识散乱，只是强撑的孤儿，努力地睁开眼睛。

这已经是被抓起来的第四天了。

孤儿腰部以下已经被水泡得没有知觉。四天来，只给她喝了一点水，保证她不会死掉，但一口吃的也没给。她强用魔法，也使她的身体更加虚弱，而且她努力想磨开手铐的行为，也使她双手手腕血肉模糊，好在手铐还真给她从厚铁磨成了薄铁。

看来魔法刺可以变得很硬啊，以后要拿它当暗器来开发。孤儿想哄自己高兴，可是她太难受了，生不如死的感觉这几天她天天体会，所以那铁门打开的声音虽然刺耳，挤入铁门门缝中的阳光虽然刺目，她却反应迟钝，只模糊地望向前方。

我要死了，阿德斯！你在哪儿？好在我看到了你的脸，这样我的魂魄也能够找到你！

她一阵心酸，无所谓地看着眼前一个人影慢慢地接近。

“啧啧，伯爵小姐的意志真是顽强，身体也真是棒，居然这样也没死，还有力气瞪我。”那个人赞叹了两声，细声细气地说，语气里含着笑，似是非常快乐。

“你是谁？”孤儿从喉咙里挤出三个字，声音软弱得连自己都听不清。

可是对方却听到了，“我是一个男巫，以你的年纪来看，大概是没听过也没见过的。我们这些人应该随着魔法的消失而消失，可是也有幸存者，就像残留魔法一样。至于你嘛，我还真没想到你身上也有残留魔法，那个魔法刺挺帅哪！害得我主人想让你成为娼妓的想法都没有实现。想想啊，谁敢抱个大刺儿球呢？”

孤儿想起了阿德斯，忽然心头一阵甜蜜。他敢，他还在被刺得浑身是血的情况下吻了她。她的初吻。可惜只有愤怒的滋味，都不记得他的嘴唇是否柔软。

“你个没品位的，姐姐我是骄阳玫瑰，不是刺儿球。”孤儿沙哑着嗓子，来了一句，依旧声音低弱。

可那个自称男巫的人依然听到了，笑道：“很好，你生命力真顽强，这样斗起来才好玩儿。唉，你不要恨我，我也是为别人办事。我对你算是好的，给你下的魔毒不重，是定期就解的，只是有点儿疼而已。”

有点儿疼，快疼死我了，好不好?

孤儿想着，已经没力气说话了，只努力聚焦眼神。看了他一眼，就见他的嘴唇和眼圈全是黑紫色，身材瘦小，偏偏他的脸很妖艳。

但是这个人是来看她的笑话的吗？还是故意来侮辱她的？难道这些事他都有份参与?

那男巫似乎听得懂孤儿的心声似的，尖厉地笑了一声，“没错，这一切全是我设计的。虽然命令是我的主人下的，但我这回玩得很高兴呢。我一直悄悄跟着你们，知道你脚上有伤，总也没有好，于是我利用了这一点，向你施了定时魔毒，让你的身体疼得死去活来，让阿德斯大人心疼得死去活来。”

他心疼吗？是啊，他心疼了，可是却误会了她，头也不回地离开了。

“然后我冒充老板娘，把你骗去洗鲜花浴。我自己则坐在你的房间里，关起了门，模仿你和艾丽说话。”他得意地笑着，把如何设置陷阱，如何欺骗和打击阿德斯的事说了一遍。

听着这一切，孤儿落了泪。

“怎么？觉得冤枉？我还没觉得冤枉哪。”男巫一脸痛惜地道，“本来我在你身体内残留了魔毒，打算就此控制你。没想到你身上有奇怪的魔力，还被阿德斯大人的幽幻灵珠中和过，我特意留下的魔毒，居

然与你身上的魔力合为一体，让你的魔法刺变成了毒刺。还有啊，给你洗的鲜花浴可是我精研多年的美容护肤圣品，你说，你这是不是因祸得福？”

“福吗？”孤儿轻蔑地冷笑道，终于知道了阿德斯为什么误会她，“你见过这样享福的人吗？”她用力抬起头，愤怒地盯着这名变态的男巫。

奇怪的是，她没为自己不甘心，而是为阿德斯心疼，为阿德斯哭泣。因为这男巫用的方法，一定是触到了他心里最深刻的痛。也就是说，那个伤害她的人，离间她和阿德斯的人，一定是最了解阿德斯的。为什么这么伤害他啊？也许他被封印了八百年，心中的伤口已经愈合，却再一次被血淋淋地揭了出来。

## 第20节：第五章◎孤儿，等我(3)

他一定是被背叛、被伤害得非常严重吧？所以才会那么大的反应。那么他现在一定是恨她的，所以他更不会来救她！这是最让她痛心的，她可以死，却受不了他恨她！

“人已经委顿成这个样子了，眼神却还晶亮有神，证明心还清澈吧？”男巫又说话了，“怪不得阿德斯大人这样喜欢你，宁愿气得内伤，远离你所在之地，也没有杀了你。照他的脾气，背叛他的人只有以血来偿还。可是他没有，这足以说明什么了。从这个角度看，你应该感谢我，心隐藏得如此之深的人，却被一件小事而证明出真感情来，不值得庆幸吗？唉，你这个人还真是有福气呀。”

“你把这些全告诉我干什么？要杀了我，所以没必要隐瞒，让我死个明白吗？”孤儿用尽力量，才完整而大声地说出这句话，“那你来吧！我相信诸神存在，他们一定不会饶过你！”

“盈禄伯爵小姐真聪明，连我都有点喜欢你了呢。”男巫嘎嘎地笑着，再搭配着他的黑衣服，看起来真的和乌鸦一样，“本来我的主人说不要你死，还要利用你，可他现在改主意了。他想让你死，但是要死得痛苦，不能太痛快，所以我不会直接杀了你的。我来，只是要告诉你所有的事情，让你感到伤心。顺便再告诉你一声，你的死期临近，而且可能会成为娼妓后才死去，这是我主人的特殊要求。哈哈，很可怕，是不是？可是他太憎恨你了，不肯饶过你。当你没有反抗能力的时候，你会被送给几个男人。当然啦，你目前的模样也不是什么四大美人之一了，那些男人也只好将就些。”

他说着蹲了下来，似乎要细细欣赏孤儿的惨状，“啊，对了对了，你有可能自尽，我的主人不喜欢这样，可我会感到快乐，所以，也随你吧。不过嘛，我看你的样子，也坚持不了多久了，那我就先走了，亲爱的伯爵小姐。我这个人简直善良得没有原则，因为我给了你选择死亡方式的权利。”

他说着抛出了一记飞吻，“明天我再来看你，但愿你神志还能清醒。”说完，他又恶意地欣赏了一阵孤儿的愤怒和绝望，之后哈哈笑着，转身离去。

孤儿呆在那儿，不明白是什么样的仇恨让雇佣男巫的人这么恨她。

想来想去，她不觉得她在大陆经商七年间，很深地得罪过某个很有权势的人。能用得动男巫的人，一定不是等闲之辈。其实她倒觉得她笼络了不少人，那么，恨她的人和阿德斯有关吗？或者是和她的钱有关？

钱？男人？其实没有一样是她真正拥有的，可今天她却要为此付出沉重的代价。感觉上，那个幕后之人更像个女人，毕竟不在乎她的生死，却非要她变为娼妓，应该是妒忌的女人想要的结果，也只有妒忌的女人才做得出来。

这样恨她，要在女性的尊严上伤害她，为钱的可能性小些，现在想一想，居然有九成笃定是为了阿德斯，非常可能是为了“爱情”。

那个人了解阿德斯，又妒忌阿德斯对她的好，所以才想出这样下流残忍的计策吧？可是听男巫说那人要利用她，又是为了什么？那个人——会不会是阿德斯曾经的情人，后来又分手了的？

孤儿肯定那幕后女人不是阿德斯现在爱的，因为如果他们关系够亲近的话，那人就没必要在妒恨之下伤害她，而如果是不认识的人，也没有这么强烈的恨意和深深的了解。

这一切，原来是阿德斯的过去，那鲜为人知的过去引发的。可是她好冤枉，那个冷酷的男人从未说过爱她，甚至连一点爱意的表达也没有。虽然他对她确实生死相许，但那也许是为了佣兵之王的承诺。她不确定，她真的不敢确定什么，除非他对她说出“爱”字，而现在他对她来讲，还是个遥远未知的谜。

可是阿德斯被封印了八百年，那个女人也有这么大年纪了吗？她和阿德斯的被封印有关吗？和阿德斯被她挖出来有关吗？那个女人为

什么这么做？又为什么选择她做挖出阿德斯的人？不会是只有她才能解除封印吧？可是她不记得自己有这个能力呀！

还有，这和她的家族使命有关吗？从那男巫刚才的话来判断，他可以变化成任何人，非魔力深厚的人不能发现。那么，她一直苦寻而未果的零人罗兰特，那个骗她去鬼影森林、挖出阿德斯的人，也是男巫变的吗？这不就是说，最近发生的事，都是一个爱着或者恨着阿德斯的幕后女人所作所为了？

被折磨得半死不活，可当男巫走后，孤儿的脑筋却异常活跃，一连串的问题冒了出来。似乎一直以来，围绕在她身边的谜已经出现，只等着她抓住一个最隐密也是最关键的线索，然后就真相大白。可是那线索仿佛在一片浓雾中若隐若现，她抓不住。

## 第21节：第六章◎两个扎布(1)

第六章◎两个扎布

过了一会儿，水牢的铁门再度被打开。

孤儿以为男巫又来观赏她的惨状，奋力抬起头怒视前方，却发现进来的人是扎布。不过他不是趾高气扬的样子，而是看来有点惊慌，东张西望的，似乎怕被人发现他来。

“伯爵小姐？”从光明处进入黑暗的水牢，他一时不能视物，只试探地喊了一声。孤儿奇怪地感觉他有点焦虑。

“公爵大人，我没有如您的意，还没死呢！”孤儿冷冷地道。

扎布吓了一跳，循声望来，但视线茫然地在水牢中搜寻，好半天才聚焦。这让孤儿感到奇怪，因为这里虽大，扎布却是亲眼看着她被铐住的，不可能不知道她在哪儿。要说他是装出来的，怎么可能装这么像？而且这么做，有必要吗？

除非他是恶趣味。

“诸神，他怎么可以这样对你，一个伯爵小姐，一个姑娘！”他终于发现了孤儿，震惊得无以复加，孤儿也疑惑得无以复加。

他做的恶，为什么到头来却摆出这么痛惜的神情来？可怎么看，他的样子也不像作伪，难道他真的精神分裂，或者是被男巫下了什么魔毒吗？仔细想想，他精神分裂的可能性大些，毕竟男巫对她讲了那么多事，似乎想炫耀一切，却独独没提扎布，这在逻辑上说不通。

不知为什么，孤儿在这一刻突然想起好莱坞电影《一个头两个大》，金凯瑞演的，里面的主角就是患什么非控制性人格分裂躁狂症，一个肉体，却一会儿是个善良胆小的好人，谁都可以欺侮，一会儿是惹是生非的坏蛋。但如果扎布也是这样，恶时的他简直不是人，连当坏蛋也不配了。

“你想干什么？明明是你这样伤害我，还装什么蒜？”不管他是不是精神有问题，孤儿都非常愤怒。

扎布站在那儿，嘴唇动了好几下，快步走到门边，却又折了回来。

孤儿瞪着他，不知道他又耍什么花样，就见他似乎很犹豫，很为难，最后脸上露出决然的神色，扑通一下跳下水来。

“我来救你！”他说。

水的温度和肮脏令他入水后连连低声惊叫：“他不是人！他不是人！他怎么可以这样对待一位可爱的贵族小姐，就为了几张画。这太卑鄙了，我无法再忍受！”他絮絮叨叨，孤儿莫名其妙。

“我没有钥匙，怎么救你！”走到孤儿身前时，扎布发出一声绝望的叫喊。

“你如果有力气，可以试着掰开铐在我手上的铁环看看。”孤儿冷漠而狐疑地说。

如果现在的这个是善良的扎布，那么他使出吃奶的劲，应该可以拉开铁环，因为那已经让她用魔法刺磨得很脆弱了，现在好像一层扭曲的薄铁。只可惜她离胜利只有一步之遥，却再也没有力气迈出这一步。

而如果他是假装来消遣她的，那么也无所谓。因为她终于明白，她凭自己是逃不掉的，就算甩了这手铐，她怕也走不到岸边，就算能爬上去，也通不过外面的层层关卡。

一切，听天由命，实在不行，唯死而已。

扎布明显地愣了一下，显得有些为难，可最终却咬牙切齿地扑过来，死命拉住那铁环。虽然在看到孤儿的伤口时惊叫了一声，但当他发现铁环已经非常薄，就用尽力气去掰。

他的力量真的很弱，扭曲到这种程度的铁器，阿德斯一指就能掰开，可他却费了九牛二虎之力。直到他白胖的手上血迹斑斑，孤儿都感到没希望的时候，他才让孤儿的一只手得到解放，接着是第二只。

## 第22节：第六章◎两个扎布(2)

“伯爵小姐，您是怎么弄薄这铁环的？”扎布很惊讶。

孤儿不理他。

而随着铁链落水的声音，失了铁链禁锢的孤儿同时也失了支撑，向前便倒，被扎布一把抱住。

“放开我，混蛋！”孤儿大骂。

扎布显得很为难，“不是——我不是要——这样您会倒在水里的——等一下，我——我背您。”他说着，以手臂奋力架起孤儿虚弱得无法站立的身体，转过身去，把孤儿背到背上，艰难无比地向岸边走。

孤儿的疑惑加深了，不知扎布葫芦里卖的什么药。他当真是变回了那个善良的扎布，现在要救她出去？还是又有什么阴谋诡计等着来折磨她？

但她不说话，只看着，几乎带着一种心灰意冷的态度任一切发生。如果他是要找男人来侮辱她，她可以立即用腕上的尖刺划破自己的喉咙。

“我扶您上去，您也用点力，我一个人——不行。”他气喘吁吁地到了岸边，用力把孤儿往岸上托。

孤儿这时候什么也不想了，只是奋力离开这肮脏的、泡了她好几天的水。坐到实地上的时候，她感觉屁股和腿针刺一样的疼。稍稍掀起裙子一看，双腿肿胀不堪，好像碰一碰就会溃烂，然后就脱离身体似的。

她的眼泪夺眶而出，自从被关以来，头一次为自己哭泣。不会瘫痪吧？会不会从此腿就变得坑坑洼洼的难看？这样就算被救出去，再见到阿德斯，他也会讨厌丑陋的自己吧？

“别担心。”扎布笨拙地爬上来，“我今天早上才听说您给关到水牢里好几天，连忙来救您。我带着我们司文家族特制的花草药膏，外敷内服，对消除水肿、保护皮肤特别有利。”

“难道你经常把人泡在这脏水里伤害，然后再救他们？”孤儿言辞犀利，讽刺和轻蔑意味浓厚。

扎布露出一丝痛苦的神色，但什么也没说，只尴尬地搓搓手，“不管您多讨厌我，亲爱的伯爵小姐，再相信我这一次，跟我走。我听说这件可怕的事后，已经做了安排，现在咱们动作快一点，您和您的手下是可以成功逃走的。但是我没时间解释，我请求您，一定再信我最后一回。”

孤儿疑惑地望着他。为什么他总说“听说这件事后”呢？这明明是他做的。难道他精神分裂后，不知道另一个自己做了什么恶吗？

不过她的情况也不可能再糟糕了，就算他是假装，且看他耍什么花样再说。

于是她伸出手，“我走不了路，你得背我。”这样的话，就算他耍花招，离她那么近，她也可以用魔法刺当武器来威胁他。而且扎布肯背她，把背上的大片漏洞暴露给她，说明他要帮她逃走的心意更真实些。

扎布想也没想，抓着孤儿的手腕，把她背了起来。

孤儿手腕上的伤被抓之下，疼得她几欲昏去，可她咬牙坚持住。只是铁门外泻进的光线让她适应不了，不禁紧闭上眼睛。

感觉扎布踉踉跄跄把她背出了牢房，微睁眼一看，发现外面的通道一个人也没有。

这，不是阴谋吧？她紧张起来。

孤儿勉力提起精神戒备着，却见扎布一路背着她，摇摇晃晃、脚步沉重地穿过一条走廊，然后摸进一个黑门。她又疑惑又惊惧，因为那条走廊上一个守卫也没有，而那个黑门也并不是通向水牢外的，而是凹进一堵墙内，似乎是个暗道，在他们进入后就缓缓合拢，还原成大块岩石的墙面，不留一丝痕迹。

大概感觉到孤儿的不信任，扎布在累得气喘之下，轻声解释道：“这暗道是我来时打开的，守卫也是我支走的。不能让任何人知道

您离开了，这样可以争取时间。”

争取时间？什么时间？难道是怕他的另一种凶残人格回来，或者是怕被男巫发现？可是他处在善良的状态下，不知道之前他自己做过什么恶吗？

孤儿感觉他神神秘秘的，愈发不安起来。难道他真的疯了？难道现在的他是真诚的吗？

她只觉得那个暗道慢慢伸向地下，然后又突地爬升，空气中到处弥漫着潮湿发霉的味道和远离人世的隔绝感。通道两侧的火把像鬼火一样闪耀着，似乎引领她走向地狱，然后不为人知地死去。

## 第23节：第六章◎两个扎布(3)

扎布背起她来显得更加费力，其实她才五十公斤，如果让他背个丰满的女人，还不得累死他？不知道为什么，她忽然在这紧张的时刻想起这个，接着想起欧洲好多王宫贵族都是被秘密杀死在暗道里，难道扎布也要如此对她吗？

不过到了这会儿，她什么也不怕了。除死无大事，她连死都不怕，还有什么可恐惧的？唯一的，只是不能再见到阿德斯而已。这才是让她悲伤的。

走了很长一段路，前方逐渐宽阔起来，虽然孤儿的感官很迟钝了，却仍然听到人说话的声音。

要对付她了吗？杀死她，还是派几个男人来强奸她？孤儿屏住呼吸，把魔法凝聚在手腕，只等看到下面一幕好做出决断。

扎布的腰累得都要弯成九十度了，但还是奋力迈动双腿，拐过一个弯，倚在一面墙上，并伸手按下了一块看起来平淡无奇，根本不会被人注意到的小石头，进了另一扇自动开启的石门。

门内，是一个宽大而空旷的大殿，除了他们进入的门外，还有另三扇一模一样的石门紧紧关闭着。此时，孤儿蓦然觉得眼前一亮，看到就在她的前方，站着一群正在戒备的人，手中拿着武器，在互相见到的一刹那，都愣住了。

“小姐！”小四四第一个冲过来，跑了几步却又停住，眼睛泪光闪闪，“放开我家小姐，不然我把你剁成肉酱！”他一指扎布，愤怒得似乎要燃烧了。

“我非常愿意——把伯爵小姐交给你，可是——她没办法站立，你最好——最好过来抱着她。”扎布累得有气无力，断断续续地说着。

小四四想也不想地一抬脚，却给孤儿拦住了。

“止步！”她叫了一声，然后伸出被逼出手腕的魔法刺。现在也顾不得会不会被人发现她身负魔法的秘密了，先是狠狠刺了自己一下，

感觉到锥心一样的疼，然后又刺了扎布一下，满意地听到他的惨叫，然后她被扔到地上。

好了，不是幻觉，不是梦境。直到这一刻，她终于相信了。

她怕这是男巫施展的陷害她的魔法，万一她落到哪个肮脏的男人手里就完了，所以她必须让自己保持清醒。她疼，扎布也疼，面前的景象没变，这样她可以放心了。

小四四一个箭步冲上来，痛心地把她抱在怀里，“小姐，小姐！”他的声音那么难过，好像受到伤害的是他，“他们怎么折磨你了？我要杀光他们给你报仇，小姐你还好吧？是不是这个人？是不是他！”他愤怒地瞪着扎布，目眦欲裂。

扎布吓了一跳，双手乱摇，“不是我！不是我！如果是我，我怎么会叫我的近侍去救你们，然后又去救伯爵小姐在此会合？怎么会给你们准备了干粮、武器和伤药，打算送你们出波光园？”

“谁知道你假惺惺的弄这些东西要做什么？”小三三和艾丽也抢过来，“要不是你，我们大当家的怎么会被抓起来？你现在来装什么好人！说，你有什么阴谋？”说着一把刀抵上了扎布的脖子。

扎布吓得大气也不敢出，只一个劲地说“不是我”。

“小三三，放开他，可能真的不是他做的。”孤儿虚弱地发布命令，“你们放心，我也没什么事，不过是给扔到水牢里不给饭吃罢了。”

她虽然说得轻描淡写，可她憔悴得似乎就要死掉的样子说明了一切。谁都知道，被扔到水牢里折磨，一个强壮的男人都受不了，何况她一个锦衣玉食、养尊处优的伯爵小姐。

“大当家的。”艾丽一边以手帕给孤儿轻轻擦拭脸颊，一边落泪。

“就是他！我们大家都看到是他带小姐离开的，也是他设计陷害我们！我要杀了他！”小四四的声音都哽咽了，一边的小三三也表示同意，然后是全体赞同。

扎布脸如死灰，却奇怪地不再挣扎，只反反复复说着让人不太明白的话，“等我送你们到密道口再杀我吧，不然你们会迷路的，等到他追来，便跑不出去。反正——得有人为这事付出代价，他既然不肯，就由我来。也好，解脱了，再不用这么痛苦了，解脱了好呀，解脱——”

## 第24节：第六章◎两个扎布(4)

他这话说得莫名其妙，提起了一个“他”，还好心得让人生疑。怎么可能？一个始作俑者的恶人现在要帮他们，他不是有毛病吧？

“真的不是我们公爵大人做的。”这时，一个面目清秀的小侍卫挤进了义愤填膺的人群，慌忙解释，“你们刚才问我为什么救你们，其实就是我们公爵大人要我做的啊。不然你们哪能顺利出来，就是因为公爵大人调走了守卫呀。如果他要害你们，干吗给你们武器？”

大家本来对这事就很疑惑，刚才被救出时，还以为是有正义之士看不过扎布的恶劣行径才帮他们，问这个小侍卫，他又不肯透露只字片语。现在听他这么说，不由得都愣了。

“妈的，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儿？”人群中有人咕哝一句。

“你到底有什么阴谋，一边抓，一边放？”小三三把刀子架得离扎布的脖子远了一点，却没放开他。

孤儿在一边静静地看着，只觉得扎布的眼神中满是悲伤和无奈，再考虑到目前的情况不像个恶作剧，而他的行为也不像个精神病患者，混乱的心里突然划过一道闪电。

“你有个双胞胎兄弟，对不对？”她大声问。

扎布一哆嗦，没有回答，甚至还摇了摇头，但孤儿却很笃定地明白自己猜对了，这样，之前之后的一切疑惑也有了答案。

“伯爵小姐真聪明啊，这么天大的秘密也给你猜得到。”大家对孤儿的这个猜测还没回过神来，一个声音便从一扇门后阴恻恻地传来，“这秘密守了二十多年，所以不能让知情人活着走出波光园。看来，我不处决你，是不行的。”

大家循声望去，就见一个矮胖的身影缓缓走出阴影。一瞬间，所有人都惊呆了。

两个扎布！

怎么回事？这是所有人心中的疑问。大家自然看得出他们是孪生兄弟，但为什么从没听说过有两个司文公爵大人？这和盈禄族人被囚有关系吗？

“你为什么出来？还不到你的时间！”孤儿身后的扎布，也就是善良的扎布突然叫了一声，显得极其愤怒，又显得极其——惊慌。

“我如果不出来，你就会放这个女人走，这将会给我司文家族带来灭顶之灾。”坏扎布说。

“给我们司文家族带来灭顶之灾的是你！”好扎布怒喝，“我们说好了，每个人做的重要事情都要告诉另一个人。可是你绑架盈禄伯爵小姐，把她折磨成这个样子，为什么没有告诉我？”

“你懦弱胆小，告诉你有什么用？”坏扎布耸了耸肩。

“你！”好扎布气得直抖，“你为什么这么做？！伯爵小姐哪里惹到了你，你居然——”

“他是想要我的财物和艺术品，另外，他在和一个男巫合作，要置我于死地。”孤儿接过话来，冷漠而轻蔑地道，“他不放我，无非是想杀人灭口，免得我引兵来报复！”

此话一出，满场大惊，盈禄家族的人是明白了真相，坏扎布是没想到孤儿洞悉了一切。实际上是男巫为了炫耀而告诉了她一切，而好扎布则彻头彻尾地震惊了。一时之间，偌大的密室没有一个人说话。

最终，还是坏扎布阴冷地一笑，“既然如此，伯爵小姐，我就更不能留你活在这个世上了。还有，我亲爱的哥哥，我本不想杀你，尽管我厌倦极了和你轮流管理司文家族，但今天你就给伯爵小姐陪葬吧，既然你这样倾慕她的话。”

说着，他摸了摸他走出的那扇门的门框。立即，密室内发出一阵沉重的咔嗒声，石室四壁和许多砖石移动了，乌黑发亮的箭头出现在凹槽内，齐齐对着密室中的人，密密麻麻的。

“如果我按动这块石头，这里的人都会被万箭穿心，别想有一个活着走出去。”坏扎布得意地笑着，脸上浮现出疯狂而亢奋的神色。他几

乎是爱怜地摸着那块相当于开关的石头，“喜欢吗，哥哥？你不爱到这边来，可是我喜欢，所以这可是我独自发现的，没想到我来发现，你却来享用。”

“你不能这样！”好扎布本来连累带吓，瘫倒在一边的，此时突然一跳，挡到孤儿面前，“阿布，你不能这样，诸神会惩罚你，并带给我们司文家族灾祸的。你放了他们，我会求伯爵小姐放过司文家族一马，大不了我来顶罪。阿布，你不要一错再错！我离开了，就能平息伯爵小姐的怒气，也没人再和你分享公爵之位，所有的问题都解决了，岂不是好吗？为什么要铤而走险呢？阿布，求你，回头吧！”

## 第25节：第六章◎两个扎布(5)

坏扎布本来色厉内荏，而好扎布这话看来很打动他的心，所以他犹豫了一下。然而这只有一秒钟，随后他又露出残忍狠毒的神色。

可是——阿布？！

孤儿一愣，对小四四丢了个眼色，然后插口道：“两位司文公爵大人，能让我知道一下是怎么回事吗？就算要我死，也得让我死个明白，不是吗？”

“伯爵小姐，你拖延时间是没有用的。”坏扎布恶意地笑道，“这里没有任何遮蔽物，没办法躲避毒箭。而你想等人来救你也是不可能的，首先，你的佣兵大人早就走远了，我们有探子一直监视着。其次，进入波光园只有几条小路，我们埋伏了重兵，不管谁来，也不是一时半会儿能进入的。”

“既然如此，你为什么怕花上一点时间告诉我真相呢？”孤儿露出轻蔑的神态以刺激坏扎布。他是个狂妄却又心理脆弱的人，说好扎布懦弱，其实他自己骨子里也是，所以他受不得激。

果然，坏扎布大笑一声，“我有什么怕的？就告诉你又能怎样？我其实叫阿布，我哥哥叫阿扎，扎布是我们的联合名。哈哈，可笑吧？我们是孪生兄弟，想必你看得出来。但是你想不出来，我们每个人都只有一半的生命，轮流着一人一天出现在别人面前，作为公爵大人管理司文家族。每天在第一缕晨光出现的时候，我们中必须有一个人隐没在人们的视线中，躲在一个专门设计的密室中度过，似乎是个不存于世的鬼魂。所以我的人生打了五折呢，相信你了解五折是什么意思，伯爵小姐不是有名的商人吗？”

“这是为什么？”孤儿疑惑，从没听过司文家族有什么关于双胞胎的风俗怪癖。

“因为我们的父亲一直也确定不了由我们中的哪一个作为未来家族的继承人；因为他不想其中一个儿子作为没有领地和头衔的人存在；

因为他认为既然我们是孪生兄弟，能共享一个子宫，自然也可以共享一个家族的荣誉。”阿布露出愤怒的样子，“还因为两人共同掌管家族既没有先例，又会使家族分裂，所以他想出了这个法子，从我们出生那天，就开始一人有一天人生，就像白天和黑夜般交替。这件事的知情人不超过五个，我们，侍候过父亲的大管家，我们自己的一名亲随内侍。多可笑，就连未婚妻也是我们共有的，而她也不知情，只是不明白为什么懦弱的那个‘我’总是不想要她。”

听到这番话，孤儿终于明白，为什么波光园的政令可以朝令夕改，为什么普通民众觉得他们的公爵大人有时宽容而善良，有时却残酷而凶狠。原来他们根本就是两个人，而且看来关系不很好，所以在治理家族事宜上出现争执。

想来人都是欺善怕恶的，轮到阿布出现时，手下和侍卫们就横行霸道，而阿扎胆小懦弱，轮到他出现时，手下们做什么，他大概也不会太限制。如果阿布禁止守卫们说起囚禁她的事，阿扎这么多天后才知道也是可能的。

“你怎么知道我要放走伯爵小姐？今天不是你出现的日子，你为什么违背誓言出现？父亲曾经让我们在诸神面前发过誓，绝不会在不属于自己的日子里出现。”阿扎悲愤地问。

“很简单，”阿布得意地笑，“因为囚禁伯爵小姐的事让我不放心，怕出现意外，所以我告诉了奥莉维亚真相，让她监视你。不要把眼睛瞪这么大，反正她早晚也会知道，瞒着别人容易，要长久瞒着自己的枕边人是不可能的，她早就和我上了床。在这一点上，我对不起你，哥哥，因为我抢在了你的前面。还有最重要的，男巫大人发现了你们的可疑行迹。”

“但不管怎么说，你违背了在诸神和父亲面前立下的誓言！”阿扎抓住自认为最后一丝可以克制阿布的东西，绝望地叫着。

“父亲死了，”阿布面色变冷，阴森森的，“而我厌倦了只有一半生命，所以你们必须死。”说着，他侧过身子，“出来吧。”他说。

身影晃动，密室的另一个门中有两人走了出来，正是男巫和奥莉维亚。

“伯爵小姐，你不乖哦。虽然你死得不合我意，可这是在公爵大人的地盘，我也没办法替你求情了。而你等的那个人，永远不会来救你的。”男巫笑了一下，用说甜蜜话的语气说着恶毒的话。

“谁说我不会来？”男巫还没来得及笑出声，突然有一个声音从孤儿身后响起。

## 第26节：第七章◎雷霆之怒(1)

第七章◎雷霆之怒

所有人都循声望去，只见一个身穿黑色皮甲，蒙着黑色面巾的高大骑士，就站在阿扎和孤儿进入的那扇门边，闪着幽幽蓝光的长剑拄地，眼神凌厉，整个人杀气腾腾，真的宛如死神降临。

孤儿的泪水迅速蒙上眼睛，她要用力甩甩头，才能再度看清他。他还是来了，这就证明他不再误会她了，是不是？他那么聪明，一定是想通了这离间之计的所有环节。所以，他来救她！

之前她是多么怕他误会啊，一个人死而无憾才能平静，如果背负着天大的误会离世，心中就连最后一丝安慰也不会有。现在，她踏实了，于是她再也站不住，跌倒在艾丽的怀里。

阿德斯一眼在人群中找到了孤儿的身影，她那憔悴虚弱的样子，让他的心倏地揪起，心疼迅速蔓延到他的四肢百骸。他说过要保护她，不仅有对她的承诺，还有金钱的合约，可是他轻易地相信了谎言，什么也没说就离开了，害她成这样，他不也是帮凶吗？

这感觉好像惊涛骇浪般溢满他的胸口，让他的自责和愤怒顷刻间化为雷霆之怒，恨不得血洗波光园才能平息。他举起那把著名的凶剑，一指阿布，冷森森地吐出四个字，“过来受死！”

阿布一哆嗦，下意识地看看左右，却见奥莉维亚脸色白得像死人，男巫双手抱胸，一脸好玩的神色，递了个眼色到控制毒箭的机关上。

对啊，他有杀手锏，除了他们三个人站的地方，就连那个佣兵之王也被笼罩在毒箭之下。就算再快，还能快得过墙中的机弩吗？怕什么！他不过是吓唬人罢了，他号称死神阿德斯，其实就是个冒名顶替的，那个死神早在八百年前就已经消失了。

有了这个认知，阿布的胆子壮了起来，一边后退，一边说：“不错，今天是得有人死去，可那绝不会是我！”说着，用力按下了机关。

一瞬间，盈禄家族的人全都惊呼起来，因为就算小三三和小四四想尽办法，还是没找到能让众人躲避毒箭的地方，小四四只是在阿布按向机关的时候，奋力扑向孤儿，把她死死护在自己的身下。

尖锐的破空之声此起彼伏，毒箭从四面八方疾射过来，像是无数恶魔在尖叫着吞噬人的生命，带动的冷风如成千上万把刀子在飞越，在阿布兴奋得意的目光中，在奥莉维亚报复式的快乐中，在男巫挑衅性的试探中，像一张网，笼罩着密室中所有的人。死亡之下，无人能逃脱。

可就在阿布按动机关的同时，阿德斯也挥出了疾风剑，宽阔霸烈的剑身上有一丝黑气涌出，几乎在眨眼间就变成了一股黑色的旋风，搅缠着，卷扭着，像一股平地吹起的狂风在密室中鼓荡。刹那间，黑雾鼓荡到每一个空间，所有人都情不自禁地蜷缩起来，躲避这似乎能摧毁一切的力量，连眼睛也睁不开。

惊恐的尖叫声，箭矢中靶的噼啪声不绝地响起，在目不能视物的情况下，谁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只听到沉重的脚步声，带着马刺的轻颤声，一步一步走到了密室中央。这声音在孤儿的耳朵里是安全的感觉，可在阿布等三人耳中却是催命的符咒。

这一切都是在瞬间发生的，当黑风带起的黑雾停止，大家惊惧地看到满地狼藉。那些弩箭一支不差地全射了出来，却在射出的一瞬间，被黑风吹得卷上了半空，然后又落在地上。那些噼噼啪啪的声音正是缘于此，并没有射中一个人。

密室中央，站着阿德斯，那男巫却不见了，只有一把金色的土落在他原来所站的地上。

“阿德斯大人，”他的声音还在空中回荡缭绕，“没想到您还有残留魔法，而且这样强大，今天我甘拜下风，咱们以后再斗。不过，是司文公爵大人和他的未婚妻把伯爵小姐关到水牢里，四天不给吃喝，还要找男人奸污她，您可要给伯爵小姐做主啊！哈哈——”声音越来越

远，越来越小。当阿布和奥莉维亚回过神来时，阿德斯冷冽愤怒的目光已经定在了他们身上。

## 第27节：第七章◎雷霆之怒(2)

“不，不是我！”阿布扑通一下跪倒在地，“一切都是男巫的主意。他说有人要对付您，只要我配合他，他就可以让我得到伯爵小姐的宝物。我只是一时贪心，并没想伤害伯爵小姐的。关水牢，找男人坏她贞洁的事，全是这个女人想出来的。”他一指奥莉维亚。

“不，都是公爵大人下的令，我一个女人能做什么？”奥莉维亚扶着墙壁，撑不住发软的双腿。死亡的感觉太逼近了，那佣兵之王动也没动一下，她就感觉咽喉被紧紧地扼住似的。

阿德斯一直没说话，身上却不断地散发着寒气。正当阿布和奥莉维亚可悲地互相攻击时，他忽然挥手一剑，似乎是活动活动手臂一样，而那两人从腰部被一斩两段。

惨叫声是那样刺耳，连孤儿都感觉到了内心的恐惧和不安。她知道遭腰斩的人会慢慢死掉，其过程痛苦无比；她也知道阿德斯是为她报仇，她不会滥好人到阻止，更何况这还能为司文家族除害；她更知道虽然这是男巫狠毒的杀人灭口之计，但阿德斯就算明白，也会这么做，因为这样才能消除他心中的怒火。可是听到这惨叫声，她还是受不了。

“求你，阿德斯，给他们个痛快。”她的声音在一片惊呼和两种惨叫中显得那么微弱，可是阿德斯似乎听到了，所以他再挥一刀，两颗头就滚了下来。

这一对号称是贵族的卑鄙男女各成三段，以生命和鲜血来清洗他们各自的罪恶。

“还有你！”阿德斯转身，面向阿扎。

阿扎吓得尿了裤子，一句辩解的话也说不出来。一边的孤儿连忙努力站起，挡在阿扎的面前，“不要伤害他，是他救的我，你也是循此路而来的，是不是？”

“他放任别人伤害你，一样该死！”阿德斯手握疾风剑站着，眼中蓝色的冰焰燃烧得似乎要焚遍整个世界。而随之升腾的怒火，使他剑上的黑气再度凝聚，最后连他背上也有黑气涌现。狂风像一只野兽般盘旋在密室的顶部，就连墙壁也发出惊恐的哭泣似的。

“停手，伤害我的人已经死了。”孤儿在一旁叫着，发现阿德斯已经被愤怒完全控制，失去了理智一样。

“死，都得死！”他依然站在那儿，不停地重复口中的话，“今天我要血洗波光园，灭了司文一族！”

疾风剑凌空掠下，发出开山裂石般的响声。被剑气袭到的墙壁是大块的坚硬岩石，但在一剑之下，却冒出一串火星，之后现出尺深的凹槽，似乎再来这么几下，墙壁也会给砍开似的。

冤有头，债有主，他一回来，那么不可一世的阿布轻易地就被杀掉了，可是，不能殃及无辜。杀，也许是阻止他幸福的根源。

孤儿奋力站起，两条腿本来软得根本支撑不住的，但她却凭着一股信念，踉踉跄跄地向站在密室中央的阿德斯走去，扑倒在他身上。

阿德斯正在狂怒中，给人一推，立即回过了一点神。待看到怀中人是孤儿时，立即伸臂揽住她，只感觉她轻而残破，好像一片被风吹雨打过的树叶，心疼和自责便愈甚。

是他的错，是他听信谎言，轻易跳进别人设下的陷阱，才害得她变成这个样子。万一他晚来一步，后果不是他能承受的。他想着，抱紧她的身体，让她紧紧贴着他，顾不得周围有那么多人。

孤儿借机攀上他的脖子，用力下拉，把唇印在他那双从第一天相见开始就动了她心魄的眼睛上，只感觉一股冰寒，一股灼热，搅杂在一起，很复杂和混乱的感觉。

其实她更想吻他的唇，可是他那个碍事的面巾一直阻挡着他们，薄薄一层罢了，感觉却远在千里。什么时候，他的脸才能够坦然示人？那时候，他的感情也可以表白了吧？

唇离开，看到他的眼神，混乱和疯狂似风吹云散，取而代之的是悸动，“抱我，我站不住。”尽管有些羞涩，孤儿还是软语提出要求。

阿德斯的喉头动了一下，然后艰难地说：“让你的部下先保护你，我为你报了仇就来。”

“不，已经报了仇了。”孤儿赶紧说，“伤害我的只有那两个人而已，你已经把他们砍成了六段，人死债烂，有什么仇恨也解了。”

## 第28节：第七章◎雷霆之怒(3)

“全体司文家族的人任你被欺侮，却没有一个人站出来说句公道话，所以，他们都该死。”阿德斯咬牙切齿，似乎想为孤儿身上的每一处伤都找到需要负责的人。

她是他保护的，甚至是放在心里的，怎么能容忍别人去伤害她？就连他自己，也恨不得受到处罚，仿佛要为她受到重伤，心里才能安宁。

“他们不说公道话只是因为自私，或者说自保而已。”孤儿扳正他的脸，不让他有机会重聚愤怒，“你了解贵族的德行是不是？属民们哪敢违抗他们？再者，你灭了司文一族，别人会把这笔账算在盈禄家族头上，你又不能永远待在我身边，到时候我要怎么办？”

说到这一句，多希望他反驳，说可以一直陪着她，可阿德斯转过了眼神，不与她对视，让她好失望，但转念一想，能阻止他杀人也是好事。

她看过他杀人，就是在那些忍者神龟进犯的时候，他杀起人来，只能用残酷冷血来形容，砍瓜切菜一样，像一尊魔神。

那样的他，她害怕。

“你怎么找到我的？”为了分散他的注意力，平息他的怒火，孤儿不断地说着话。其实她又累又虚弱，而周围的人也都静静地待着，守着那两具可怕的尸体。

阿德斯没说话，注意到了怀中人如此憔悴，于是盘膝于地，把孤儿抱在怀里，伸手到后腰取下一只水囊，细心地喂她喝了一点儿水，却怕伤到她，不敢多给。他的动作是那样温柔，好像力气大一点，孤儿就会受伤似的，和他高大冷酷的外表全不相衬，看得周围的人惊讶万分。

而孤儿伏在他的怀里，不仅感到安全，还得到了水分补充，精力恢复了一点，于是又问了一遍。

阿德斯还是不说话，只是眼神四扫。当他的目光落在阿布和奥莉维亚的尸体旁时，空气中突然爆出一朵粉色烟雾，接着小猪出现了。

孤儿吃惊得合不拢嘴，因为没想到小猪居然会隐身，可看它现在的模样不太妙，身子半侧，抖成一团。

“它一直给关在猪圈里，身上有男巫施法用的土，看来是被禁制了魔力，所以也一直被困。”阿德斯解释，“后来我潜入波光园，到处找不到你，一路上抓了不少人来问，才知道你给关在水牢。当我到达的时候，小猪正偷偷摸摸地往里潜，大概是想去救你。可奇怪的是，守卫不在牢内，而是聚在院子里休息。它看到那么多人，可能因害怕而使隐身法告破，差点让守卫杀了，幸好遇到我。”

“那么你杀了守卫？”孤儿问。

阿德斯不回答，孤儿叹了口气，因为那意味着默许，想必公爵府的院子里现在血流成河了吧？这一切，都是扎布的贪念造成的。可见一个不合格的领主，只能给家族带来灾祸。

“你又是怎么找到密室的？”她再问。

“我清理院子的时候，小猪先跑进牢里了。它看到了那个人背你走，”他一指阿扎，“是它领我来追你的。不过在开机关时，它有点糊涂，所以耽误了一点时间。尽管如此，我坚持认为它是救你的功臣，应该受到嘉奖。”

阿德斯的话全是管理军队的口吻，令孤儿觉得好笑，而她心里却对小猪充满爱怜和感激。就是它，虽然平时懒惰，贪吃又贪睡，但在关键时刻从不会退缩，感觉像是用生命保护她一样。上次吉利尔事件是如此，这回的扎布事件又是如此。现在看它停留的位置，一定是想隐了身去咬阿布，让他按不成开关的。只可惜晚了一步，没能阻止阿布发射毒箭。

不过好在，她有阿德斯。

“小三三，快去把小猪弄过来，它是因为害怕血迹和尸体不敢动。”孤儿吩咐一句，然后转头问阿德斯，“詹姆他们呢？”

他犹豫了一下，“波光园山路难行，只有我一个人过来了，詹姆他们还在山口。”

孤儿吓了一跳。

这个她是知道的，进波光园的路全是陡峭的山间小道，有的地方连马也走不过来，照阿布所说，还在关口设了重兵守卫，确实是很难进入的，但她没料到阿德斯单枪匹马就闯进来了。一想到他这样不顾危险地来救自己，忍不住心中有点暖暖的感动，可他是怎么潜进来的?

## 第29节：第七章◎雷霆之怒(4)

同时，她也很担心，阿德斯英勇无敌，以一敌百是不错，可是以一人对抗整个司文家族的军队，也委实太凶险了。在这种情况下，怎能杀了阿扎?

“阿扎，我需要你做人质，但请相信，绝对不会伤害你，我以我的生命担保。”孤儿直言不讳。

阿扎本来是呆滞地坐在一边，眼看着自己弟弟的尸体的，此时听孤儿这样说，先是发愣，之后坚定地点了一下头。

阿布死了，他虽然难过，却也感到一丝轻松。

终于可以不再受他的压制，不必明知道是错的政令，还要由着他制订并实施了。这样，也能按照自己的方式管理家族，也能让族民过上点好日子，不必朝令夕改，让族民无所适从。

这是诸神的选择吗？或许他很没良心，但他感激佣兵大人做了他一直不敢做的事，相信司文家族会慢慢好起来的，只要不被灭族的话。

“杀了他！”阿德斯突然插嘴，吓了阿扎一哆嗦。

“唉，你又来了。”孤儿紧紧抓住阿德斯的手，“首先，不是全司文家族的人都得罪了我，相反，阿扎还试图救我来着。其次，司文家族有整支军队，而你手下只有这十几二十来个人，两相对战，就算你获得了最终的胜利，你的部下也会有伤亡。我不想他们受伤了。记得吗，你之前损失过人手，而这次旅行是和平旅行，我不想多伤人命。所以控制阿扎，让他指挥司文家族的士兵不与我们争斗，岂不好吗?再说了，阿布抢了我那么多东西，你一怒之下毁了公爵府，东西也完蛋了，那可是我要送给阿孟大叔的。”

阿德斯抱着孤儿，虽然还愤怒于有人伤害她，心中不平，但自责和心疼慢慢占了上风。现在他忽然不想杀人了，只想找个地方让她休息、疗伤，之后两人单独相处一下。他要知道她伤得如何，他要对她

说一些话，所以他听从了孤儿的建议，点了点头，目光却扫到阿扎身上。

阿扎惊恐地向前走上两步，哆哆嗦嗦地道："放心，伯——伯爵小姐，您为我们司文家族除了害，我一定尽——最大的力量帮助您，报答您。请您先和佣兵大人到后殿休息，再派两个人跟我来。现在我是唯一的司文公爵大人，相信我，我会让一切和平解决的。"

这是最好的解决办法，孤儿舒了口气，对小三三和小四四使了眼色。这二人立即上前，一左一右跟紧阿扎，而阿德斯则抱她站起，在阿扎的近侍的带领下，离开密室。

一场最大的危机，似是过去了。孤儿放松地想着，可她实在太累了，再也撑不住，在阿德斯怀里睡了过去，入了梦乡。

梦里，那洒满细雪的黑暗树林，高大的黑骑士把她抱上了马背。

好暖和呀！

……

孤儿喝了点水后就呼呼大睡，饿了四天，却连饭也不想吃，只想睡觉。为了防止在神志不清时被侵犯，四天来她只能偶尔打个盹儿，还要随时调动魔力，体力已经达到极限。

在她睡的时候，先是艾丽带着两个公爵府的侍女为她洁身洗发，在她水肿的腰腿部涂抹司文家族珍贵的花草药膏，再换上干净衣服，之后还有修士来为她血肉模糊的手腕清洗、上药、包扎。

因为她心里知道阿德斯就在门外守着，所以当她被这样折腾的时候，居然还能睡得着，沉浸在最原始的无梦睡眠中，完全的黑暗，却又是完全的温暖。

之后阿德斯就进了房间，石像一样地坐在孤儿的床边，静静地凝视她的脸，偶尔，用一把小毛刷子，蘸着一只碗里的清水，轻轻擦着孤儿干裂的嘴唇，良久良久——

孤儿一下子睡了一天一夜，阿德斯就这么坐了一天一夜，两两相守，片刻未离。在这期间，阿扎亲自解除了司文家族军队的守卫，把

以詹姆为首的阿德斯军团的人迎进了公爵府，并为孤儿平反，说是奥莉维亚的陷害，而且设计了一出某属臣叛乱的戏码。正好院子中有好多被阿德斯制造出的尸体，编一个守军与叛军奋战、最后正义取得胜利的故事太容易了。

阿扎一边收拾残局，一边颁布了一系列利民的政令。这是他一直想做而被阿布压制未施行的，而政改告示一贴出，立即受到了族民的欢呼。司文家族从此不再是保守、封闭、自大的家族，而是焕发了活力，要与外界和其他家族积极接触。

## 第30节：第七章◎雷霆之怒(5)

细节不表。反正不过一天的时间，虽然波光园还是波光园，但那种气氛的变化却让每个人都感觉到了，就好像笼罩在天上的乌云被一阵清新的风很快吹散了。

而那个人在狂睡了二十多个小时后终于清醒过来，虽然浑身无力，却精神十足，重要的是，她能一睁眼就看到那个想看到的人。

“抱抱。”她从被子中伸出手，撒娇。

阿德斯看到她笑眯眯的样子，感觉天底下所有的花都开了。只是她手腕上缠的厚厚的绷带让他心中一阵抽痛，不知道她这几天是怎么熬过来的。

而这一切，是他的错。

“对不起，”他把她从床上轻轻捞起，紧捂在怀中，“我不该听信谎言，离你而去。”

“什么谎言啊？”孤儿明明知道，却调皮地问，尽量让气氛轻松，想不露声色地打消这男人的自责。

抱着她的男人是谁？佣兵之王！谁听过他道歉？这待遇还不够她臭屁的吗？！唉，虽然当时被折磨时挺难受的，可为什么这一刻感觉很值得？当然，再来一次的话，她也绝对不想了。

阿德斯听孤儿问起，虽然感觉她一定知道什么，却还是硬着头皮把事情的来龙去脉结结巴巴地说了一遍，害得孤儿肚子里暗笑不止。没想到阿德斯窘迫起来是这么可爱的，哪还有半分杀人如麻、冷血无情的样子？看来人真的都有两面性啊。

“可是，我为此遭受了那么大的伤害，你一句道歉就了结了？”孤儿故意欺侮人。

自从知道是自己误会了孤儿，阿德斯的心就一直内疚不已，后来看到她被折磨得半死不活，心疼得更是无法形容，甚至一度为此陷入疯狂状态，恨不得屠杀了全司文家族的人。现在她虽然看起来在恢

复，但他心中那份怜惜却愈发重了，所以在听到这话后，一时无法回答。

他还在后怕，万一他晚来一步——

“要不，扣钱？”这是他想了半天后，觉得唯一可以补偿的。她不是喜欢钱吗？这样她应该会高兴一点吧。至于他，是不在乎金钱的，有钱给手下们就行。

“你想得美呀。”孤儿肚子里笑，脸上却严肃，放开阿德斯道，“我一条命差点葬送在这儿，赔点钱就完了？我没有钱吗？我的生命可以用金钱衡量吗？”

阿德斯看着孤儿，这样强悍的男人，现在却有给逼得走投无路之感。想来想去，一咬牙，扯下面巾。这样她总满意了吧？反正已经给她看过了，看一眼和看一万眼没什么区别。

望着他帅气逼人，却有点不适应她的目光，还有他不断想躲避的脸，孤儿心里怦怦乱跳，眼珠儿一转，很正经地道：“这只是一个诚意，并不能算是赔偿。”她开始忽悠阿德斯，“也就是说，今后我们独处的时候，你就不要戴那个面巾，知不知道？有了这个前提，赔偿的问题好商量。”

阿德斯略侧过脸，感觉那个久违的、孤儿脑袋上经常会冒出的小恶魔又出现了。她又设什么陷阱让他钻？可他确实有错，那么倒霉是应当的吧？

“好。”他答应。

“态度不错。”她忽然抓起他的手，按在自己的脸颊上轻轻摩挲，似乎心里在考虑赔偿方案。

阿德斯只觉得手感非常好，心也不禁变得柔软起来，不知道这是孤儿要提出高条件，提前色诱一下而已。她在大陆做生意七年，战无不胜，攻无不克，但像这样色诱还是第一次。

“你也知道，我差点死了。而生命是无价的，不能用金钱等俗物来计算，所以我觉得你应该赔我一条命。”看着阿德斯蓦然放大的瞳人，

又无聊地加了一句，“你的眼睛好漂亮哪，我从来没见过这么透亮却又这么深邃的蓝色。”

“你要我自杀？”阿德斯没明白，心中却觉得照理是不会的。毕竟这女人付了好多金币买他一年，现在还差很多日子，她不可能浪费。不用死他，她是不会甘心的。

果然，孤儿摇了摇漂亮的脑袋，“我哪有那么残忍？你只是欠我一条命，等我高兴时就来取。至于取谁的命，我现在没想好。我只要你承诺一个我的权利，说不定让你当个免费杀手，或者要你在我危险时，以生命保护我。这个不难理解吧？怎么，这也做不到？”

## 第31节：第七章◎雷霆之怒(6)

这是陷阱，是陷阱！阿德斯很明白，可是她憔悴的脸上有了笑容，顽强的生命力在她身体内苏醒，他说不出那个“不”字。

于是，他又上当了。

“既然我们的谈判很顺利，不如你再加点添头给我。”孤儿得寸进尺，“我不打算在波光园多待，这边死过太多的人，也不是个让我愉快的地方，所以我想明天一早就离开，继续我们的旅行。下一站是福临家族，那儿的领主阿孟大叔我认识，之前对我可好了。”

“他多大年纪？”看孤儿说起那个叫阿孟的男人这么开心，阿德斯忽然有点儿吃味。

孤儿没注意到，抓着阿德斯的手摇来摇去，“大约五十多岁吧，和我爸年纪差不多。”说到这儿，她顿了一下，因为她意识到她说的父亲是地球上失踪的父亲，而这边名义上的父亲去世时就七十多岁了，“其实是差好多，但我把五十岁以上的人都看成差不多年纪。”

她弥补此话的漏洞，偷看了阿德斯一眼，见他垂着眼睛，也不知注意没注意到这一点，接着道：“总之，他很照顾我啦。你也知道，福临家族在塔撒大陆被视为好运的象征，没人去他的领地闹事的，我到阿孟大叔那儿休养是不错的。其实阿孟大叔叫孟菲斯，阿孟大叔是昵称啦。他人很好哦，你见了就知道。”

“你想说什么？”阿德斯耐着性子问。

“我想说——到福临家族还有段距离，这一路上，你能不能——亲自照顾我？算作向我道歉的——添头服务？”孤儿试探地问，很不确定阿德斯的反应。

阿德斯想了想，点头答应。

孤儿顿时心花怒放，因为占了大便宜。她本来还想借机问阿德斯的过去，那个男巫有头无尾的话泄露了太多不完整的信息。她也好奇他的过去，也想了解他的身世，却终于没有说出口。

也许——那些都是阿德斯内心深处的伤，他不愿意说出来，就证明还没有愈合。相比起生生揭开旧疮，让他鲜血淋漓，她选择等。她愿意以沉默的温柔对他，直到他向她展示伤痕的一刻。那样，他才是真正的解脱。

那时，他将完全属于她。所以，她等。至于今后会面临的危险，小心戒备就是了。

“我们庆祝一下生意成功。”她高兴地说，明明是她在占便宜，却说得那么公平。

阿德斯一挑眉，不知她要如何庆祝，却发现她慢慢蹭了过来，飞快地在他唇上印下了一个吻，没有距离和阻隔的吻，嘴唇是那样柔软温热，带着她特有的清甜气息，让他的心火腾地烧起来。

他反应迅速，逮到点了火后就要撤退的女人，一手搂着她的腰，一手按在她脑后，在她的紧张和羞涩中想重复并加深这一动作，却在眼看就要成功时，听到“咕”的一声，非常响亮。

饿了四天的某人的肚子在强烈抗议了。唉，先让她填饱肚子吧！

## 第32节：第八章◎福气的家族(1)

第八章◎福气的家族

尽管阿扎再三挽留，孤儿一行人还是在第二天离开了波光园。临行之前，阿扎当着全体族民的面，对孤儿郑重承诺，从此以后，司文家族是盈禄家族最忠实的朋友，如有需要，司文家族一定尽全力相助。

孤儿知道这是阿扎为了感谢她除掉了阿布，还司文家族一个开放的未来而表示的感谢。所以，她以极优雅的态度代表盈禄家族接受了这番好意，之后，就率队离开。

她身子还弱，但并没有弱到行动不便的地步，可她就是要和阿德斯一起骑霜雪，不然就会“头晕”，上上下下，进进出出，都要阿德斯抱着，不然就“腿软”。阿德斯不多话，可是满足了她的一切要求，表面上像个招之即来、挥之即去的奴隶，实际上几乎是宠溺着孤儿的一切行为。

孤儿感到一丝幸福，来塔撒大陆七年，第一次感到幸福。

一行人拖拖拉拉地向南进发，走了差不多四天，终于到达了下一个目标——福临家族的领地。

福临家族的地貌是很田园的那种，绿草如茵，地势缓和，气候宜人。大片的田野上，到处种植着各种农作物、果树和花朵，房子是中国北方农村的风格，平层的小院落，装饰得大红大绿，让人看着就喜欢。

因为福临家族被认为是好运的象征，大陆上没有任何一个人愿意随便得罪他们。而左右毗邻的又是封闭的司文家族和软弱的盈禄家族，所以八百多年来，战乱从未波及到这里，福临家族简直是世外桃源般的存在。

孤儿穿越大陆没多久，就认识了福临家族的领主——孟菲斯侯爵大人了。当时她初接掌盈禄家族，别的家族的人都没来道贺，紫金家

族只送来了礼物和祝贺信，唯有阿孟大叔亲自到来，并鼓励孤儿不要担心，说有什么事就找他，他会帮助她的。

孤儿想独立坚强，不想麻烦人，好多事都咬牙自己扛，可阿孟大叔只要得知情况，就会主动来帮忙，让孤儿感到很温暖，似乎有一位父亲的老友在照顾她一样。

对紫金家族的泰娅，她像喜欢小妹妹一样，对福临家族的阿孟大叔，她却真的像是对自己的叔叔一样，从心眼儿里喜欢、尊敬，有时候在他面前还会撒娇，产生一点点依赖感。

此次在进入福临家族之前，孤儿先派小三三和小四四带着礼物去拜见阿孟大叔，她则带着其他人住在边境的农舍里。

农舍的主人夫妇知道她是盈禄家族的领主，是他们侯爵大人极为喜欢和看重的贵族小姐，所以对她特别热情。他家的儿子看到孤儿后，还脸蛋儿红红的，一脸爱慕，并送了鲜花。

旅行这么久，第一次受到这样真心的对待和欢迎，虽然路易和整个追风家的人对她也不错，却少了这份亲切，所以孤儿感觉非常愉快和放松，送了主人夫妇珍贵的礼物，安心地打算住一夜。

晚上，她坐在院子的花藤下喝着新鲜的果汁，看着塔撒大陆特别清澈的夜空，感到无比惬意。只可惜阿德斯在晚饭后亲自刷马去了，没有像这几天一样，随便让她腻着。

正惋惜如此良辰美景无人做伴，就看到詹姆探头探脑地从旁边的院子出来，在看到她后立即站定，双手放在身后，脸上现出尴尬的笑意。

“偷了人家的果子酒，是不是？”孤儿一眼就瞧出他偷偷摸摸干什么去了。

詹姆嘿嘿一笑，“伯爵小姐真聪明，什么也瞒不了您。我为盈禄家族的属民哭泣，跟着这么聪明的领主可没什么花头啊。”他一边说一边把手拿出来，果然两手各提一瓶酒。

孤儿哼了一声，指指身边的椅子让他坐。

“别看这是果子酒，也不知道主人家是怎么酿的，真是够劲儿。”詹姆坐过来，拔开瓶塞，喝了一大口，爽得不亦乐乎。

“喝这么烈的酒，你不怕你家大人骂你哦。”孤儿挺喜欢詹姆的。不管在战斗中，他怎么跟着阿德斯杀人如麻来着，但在她眼里，他是个快乐、温和，有点坏坏的大男孩。

“在战斗或者备战状态，大人是很严厉冷酷的，但非战时，基本上我们做什么大人都不会管。佣兵的日子有今天没明天，谁也不知道何时会死，所以及时行乐是我们的生活准则，可惜这边没有妓院，否则真想找个姑娘。唉，对不起，伯爵小姐，我不该当着一位贵族小姐说这么粗俗的话……”詹姆大概是因为和孤儿熟悉了，并且刚才在晚饭时就喝了不少，所以在放松的情况下顺口说话，随即又道歉，“不过，小姐您放心，我们大人从来不到那些下贱的地方去，不像其他贵族，表面上道貌岸然，实际上偷偷摸摸，听说好多妓院都有暗道，就是为了接待那些见不得光的所谓大人。”

“他总像是要杀人似的，有姑娘敢接近他才怪。”孤儿开着玩笑，从这番话听出了不少隐含的信息。

第一，阿德斯很可能是贵族，尽管他看不起贵族。但从他平时的行为举止和刚才詹姆的语气来看，他必定是贵族出身，只是后来不知道为什么反出了驿马家族。

第二，他洁身自爱，不会在杀戮后找妓女进行生理上的宣泄，这点让她非常开心。

第三，詹姆知道好多贵族的事，弄不好也是出身高贵的人。

“可是伯爵小姐似乎不怕我们大人，我们大人对您也很不错哦。”詹姆挤了挤眼睛，“事实上，我跟随他这么多年，还没见他对谁这么好过。”

## 第33节：第八章◎福气的家族(2)

“他哪里对我好了？他总是欺侮我！”孤儿想反驳，可这话怎么听都像是发娇嗔。

詹姆嘿嘿一笑，“我们大人是那种只做不说的人，所以伯爵小姐不知道。就拿这次您陷身在司文家族来说吧，您中了魔毒的时候，就是您昏迷不醒的那夜，您知道我们大人要做什么吗？他要到黑冰宫殿去。”

黑冰宫殿？那不是在驿马家族吗？

“我们大人是不能随意回黑冰宫殿的，您应该知道他是反出驿马家族的，这在大陆上不是秘密。”詹姆忽然露出愤愤不平的神色，“可是，他为了您，那天做了回驿马家族的打算。我没办法和您解释，但相信我，那对他来讲是非常困难的选择，只因为那边有人可能会医好您，他就顾不得自己了。”

“我不知道。”初听这话，孤儿心里说不清是震撼还是温柔，只感觉一颗心都为他而刺痛。

似乎，她总是让他为难，总是在逼他，为什么之前她从没意识到呢？她究竟给过他什么，就敢要求他对她好？他对她有一点不好，她就觉得委屈，她凭的是什么？不过是付了一点臭钱，就让他以命相护，还要在他没准备好的时候就打碎他的心灵堡垒。就因为她是女人，就应该这样任性吗？她就可以这样不顾他的感受吗？孤儿，你真差劲！

她从没这样检讨过自己，詹姆下面所说的话更让她震惊，或者说感动，第一次了解到阿德斯对她实在是太好了，好得她觉得对不起他。

“我不知道您与我们大人有什么误会，总之，那时我们离开波光园后，大人阴沉得可怕，而当他意识到您有危险，一路急行军跑回来时，又遇到司文家族在山口布下重兵，我们一时攻不进来。结果大人

——他骑着霜雪飞渡山脉。您不知道吧？霜雪是一匹飞马，而这个秘密很少有人知道，大人本打算要隐瞒此事，等做大事时给敌人致命一击的，可为了救您，不得不在人前展示。而这秘密一被人发觉，就会失去出其不意的威力，您明白这对大人来讲，是放弃了什么吗？所以小姐，我们大人对您真是——”

“詹姆！”话没说完，阿德斯回来了。

詹姆吓了一跳，立即站起来，手中两瓶酒差点掉地上，站得像小松树一样直，眼神哀求地看了孤儿一眼。

孤儿急忙拦过话来，“我让他陪我说说话的，你又不在，很闷哪。”

这句话潜台词明显，意思是：你不在，我就很寂寞。所以此话一出，阿德斯立即平和起来，挥了挥手。詹姆如蒙大赦，提着酒快步离开，哪有一点儿喝高了的样子。

阿德斯没动，就站在那儿，当看到孤儿只穿了一件薄薄的丝绸长裙后，皱了皱眉。

他既然不过来，孤儿就只好到他身边去，就那么面对面站了一会儿，两个人都不说话。之后孤儿突然伸臂抱着阿德斯的腰，深深埋在他的怀中，听到他抽了一口气，感觉他身子僵硬了一下，然后慢慢软化，再反拥着她，那么小心翼翼。

不必说感谢的话，因为言语无法表达她听了詹姆的话后，心中的那份感动。也不必示爱，那会让阿德斯尴尬和为难，甚至稍稍远离。

她知道他有过去，有放不下、解不开的心结，所以她等。之前她总是有意无意逼迫他，以后她不那么做了。有句话说得好，水到渠成，瓜熟蒂落，谁让她爱上的是这样的男人，只有耐心等待他慢慢融化了。

“你的腿，能久站吗？”过了好半天，阿德斯问了一句。

孤儿险些失笑。她只是水肿而已，又不是断了腿，而且司文家族的花草药膏这么管用，其实她第二天就没事了，不过是天天赖着他而

已。不过他现在既然这么问——

“是有点疼哦，可是我不想进屋。”她的脸颊在他的前胸上蹭了蹭，“我们在那边坐会儿吧，看看星星，在我的家乡，已经不太能看到这么美丽的繁星了。”

“为什么看不到？”阿德斯皱了皱眉。

他在身边的时候，孤儿感觉太安全和放松了，没注意到自己说漏了嘴，随口道：“环境污染呗，哪像这里这样空气清新呀。”

## 第34节：第八章◎福气的家族(3)

她拉着他坐到那张宽大的椅子上，因为那奇怪的花藤的关系，此处连一只蚊虫也没有。在这样的凉风吹拂的温柔夏夜，和心爱的人一起看星星，低笑私语，听着挺酸的，可实际上温馨极了。何况，孤儿在阿德斯坐下后，毫不客气地坐在他腿上，舒舒服服地窝在他怀里。

有很多情况是不需要言明的，他不拒绝，就证明是接受。她终于有了情人，虽然他是个异界的佣兵头子，虽然未来显得如此迷茫，虽然她没有方向因此感到一丝不安，仿佛他的身世大白她就要离开似的，但这一刻，她什么也不愿去想，只愿就那么让他抱着，然后入睡。

她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睡着的，记得两人就这么拥抱着望着天空至少两三个小时，之后的事就没什么印象了，也不知道当阿德斯抱她回房时，凝视了她好久，俯在她脸前不超过一寸的距离，呼吸都融在了一起，可他挣扎了好久，也没有吻下去。

第二天一早，孤儿才洗漱打扮完毕，农舍外就传来嘈杂喧哗的声音，跑出去一看，阿孟大叔竟然亲自来接她了。夸张的是，他老人家自己驾着马车，那马车到处用鲜花装饰着。

“这好像是嫁人的花车哦，您打算把我嫁给谁？”打完招呼，孤儿笑着抱了一下阿孟大叔，当然和往常一样，根本抱不过来。

阿孟大叔有一头火红的的头发和同色的大胡子，眼睛之绿和路易有得一拼。身材嘛，基本上属于身高八尺，腰围也是八尺的那一种，而且他有天生的好气色，胖胖的脸颊上总挂着笑容，这也就是孤儿要送给他弥勒佛的原因，因为真的很像，可能这也是福临家族被称为好运家族的原因之一吧。

“我福临家族的小伙子没有一个配得上你的。”阿孟大叔的巨掌拍拍孤儿的背，其实动作很轻，但鉴于他的体型，给人感觉好像要把孤儿拍散了。闪在远处的阿德斯不禁下意识地握紧了拳。

“我是把你当女儿看的，将来你要嫁人，我可是要亲自送你到神殿去。”也不知是有意还是无意，阿孟大叔瞄了一眼阿德斯，“我只有两个不成器的儿子，没一个有你这么本事。说实话吧姑娘，我很为你感到骄傲，如果你父亲还在，也会为你自豪的。”

阿孟大叔在哪儿，哪儿就充满欢笑。所以他此言一出，就有一群人附和，闹得孤儿有些不好意思了。

“我送您的礼物，喜欢吧？”她问。

“喜欢！你送什么我都喜欢！可惜你一直没有正式在神庙拜过诸神，不然我就认你做教女了。”阿孟大叔呵呵笑着，很开心，“不过你那只小猪昨天跟你的两个侍从提前到我那儿了，又吃又睡，得一个人好好侍候着呢！”

孤儿根本没注意小猪在哪儿，没想到它比自己还会享受，昨天就跑到阿孟大叔的家去了。

“您要是讨厌它，杀了吃肉不得了。”孤儿开玩笑。

阿孟大叔做出紧张的样子，“才不要哩，这小东西我很喜欢。至于吃嘛，你来得巧了，今年我们福临家族大丰收，要办丰收舞会呢，有好多好吃的，还有好多游戏玩乐。之前我请你好多次，你都没时间来，这回一定要参加了再走。”

孤儿本想推辞，因为福临家族和盈禄家族一样没有魔法，祖先也就没有留下魔法石，她没有逗留的必要，而且她很想尽快回飞轮海灰堡去，还有太多事要做。但此时看着阿孟大叔开心的样子，终于没忍心拒绝。

于是她答应下来，被阿孟大叔及福临族人簇拥着，上了花车。在马车离开时，她不禁回头看看阿德斯，见他站在人群之后，说不出地挺拔帅气，心想有舞会也不错，说不定可以和他好好相处相处。

接下来的两天相当忙乱。阿孟大叔太热情了，带着孤儿四处看，阿德斯又是特别怕热闹的，所以两天来，两人居然互相没见到。明知道他就在不远处，可是却不能相见，那种滋味实在是难以言述。

“怎么啦，姑娘，爱上那个佣兵了？”阿孟大叔问。

此时他正带着孤儿参观厨房，向她显示即将到来的这个丰收舞会有多么盛大，多么热闹，而孤儿明显有点心不在焉。

## 第35节：第八章◎福气的家族(4)

“我——表现得这么明显吗？”孤儿低头一笑。

“坏姑娘啊，就这么承认了。”阿孟大叔也笑，脸上有点爱怜的意味，“情人间就是这样，他们以为两人眼神交换着爱的秘密，别人不会知道，岂不知每个人都感觉得出来。以前我父亲活着的时候常说，爱是最大的魔力，它能影响所有人。不过——”

他叹了口气，“我不觉得他是很适合你的男人。要知道，没有一位出身贵族的小姐会爱上一个以杀人为生的佣兵。当然，我知道你眼光不同，而且不得不说，你眼光不错。只是，我的小姑娘，你和他在一起，也许会伤心的。”

孤儿一听，心中一动，不禁问道：“阿孟大叔知道他的事吗？”

阿孟大叔因为身为福临家族的领主，而且领地肥沃，从来没受过战乱或者饥荒之苦，所以平日里博览群书。说句公允的话，他可能是塔撒大陆最博学多才的人。

也许问问他，就会知道阿德斯封印前的事情。虽然那是八百年前的事了，但也许会有史书记载下什么吧？

“我都不知道他是谁。”阿孟大叔带孤儿到小茶厅去喝茶，“我只是感觉他性子野。看他那双蓝眼睛，我从没见过这么冰冷的眼神，多可怕。”

“他其实不是这样的。”不知道为什么，孤儿急着给阿德斯辩解，“大家怕他是因为不了解，他其实是个很好的人，忠诚，正派，勇敢——”

“笨姑娘，你难道没想过，他只是对你才温柔吗？”阿孟大叔吃了一口水果蛋糕，喝了一口茶，显得那么惬意，“我问你，他的手下跟了他多久？应该彼此间了解了吧？他们怕他吗？”

孤儿想起前两天的詹姆，不禁泄了气。阿孟大叔说得对，想说服别人喜欢他是很难的，可是她喜欢他，她——爱他，这样就足够了

吧？

“我还听说追风家族的路易死命追求你，你为什么不考虑一下啊，那小子不错。不过呢——”他拖长了调子，“那个佣兵既然只对你好，就证明他心里有你，这对你是个好消息吧！”

孤儿不语，只抿着嘴笑。

阿孟大叔拍拍她的头，“看把你笑成这样，可是你有没有想过，跟着这样的男人，会吃很多苦的。先别急着说不怕，未必是身体上的痛苦，万一他和你的家族起了争执，你要如何面对？如何选择呢？孤儿宝贝，你心里究竟有没有打算？”

孤儿被他问得一愣，之后摇摇头，突然想起了那个梦，那个在她中魔毒时做的可怕的梦——两个美人陪着他，自己掉在蛇堆里，他也不知道。

还有，他杀了小独！

她最怕的就是这个，这毕竟是魔法大陆，有的时候梦示是很准确的。但是，小独是无法穿越到塔撒大陆的啊，那么这个梦根本没有可能实现。而且听阿孟大叔的意思，他似乎知道一点阿德斯的往事似的。

“他叫阿德斯。”孤儿道，相信阿孟大叔只是假装不知道，但他既然如此，她也不必说破。

“这名字好耳熟。”阿孟大叔装模作样地道，“好像从哪本书里看到过。”

“八百年前失踪的佣兵之王就叫这个名字。”孤儿试探性地说，“好多人说他是冒充，可是八百年前失踪的佣兵之王有什么好，值得人去冒充？”因为听出阿孟大叔似乎不愿意谈论阿德斯的事，却又没表示绝对不说，所以孤儿也绕起了弯子。

“聪明的姑娘！”阿孟大叔赞许地笑着，“那个人，我是说八百年前的阿德斯，不是你的阿德斯，是个了不起的人哪。”他看了一眼孤儿热切的目光，顿了顿，继续道，“我家正好有一本书，上面记录了八百年

前佣兵之王的事迹，知道吗？人们叫他死神，还有叫他魔神的，因为他本是上一代驿马公爵唯一的儿子，拥有黑暗系风魔法。你知道吗？四系魔法中，风系魔法是具有摧毁一切的力量的，而死神阿德斯天赋异禀，武力上就很强大，在魔法上更是无人能敌。本来他可以带领驿马家族，一举成为十大家族中的最强者，甚至一统大陆，可他却反出了驿马家族，公爵的位子只得由公爵的弟弟继承。因为这位第二顺位继承人是一个零人舞女所生，血统不纯，所以驿马家族曾经备受嘲笑，而他们正牌的继承人却当起了低贱的佣兵，那样一来，几乎使驿马家族名誉扫地。”

## 第36节：第八章◎福气的家族(5)

他居然是正牌的驿马公爵！

孤儿虽然猜到阿德斯可能是贵族出身，但没想到是这样，那么现在驿马家族的领主，痨病鬼列斯达只是他叔叔的后代喽？他被解除封印后，总显得有事要做，难道是要夺回他在驿马家族的爵位吗？但如果他在意这个，当初又为什么脱离家族？

“他为什么反出驿马家族？”孤儿惊问。

“没有人知道，或者要到地狱里去问他自己。”

“那他又是为什么被封印的呢？”

“他没有被封印，他是被杀死了。”阿孟大叔郑重其事地纠正，“当时十大家族混战，别问为什么，因为我那本书中也没记载。只是说死神阿德斯实力太强了，他加入哪个家族，哪个家族就会取得决定性的胜利。但他价码很高，十大家族每家都怕自己倾家荡产，又怕自己不掏钱就输给别人，所以商定要更公平地战斗，谁也不能得到他。为了保证这一协议能够实现，十大家族联手施计围剿他，最后在付出惨重的代价后，终于消灭了阿德斯军团。但是十大家族伤亡惨重，再也无力战斗了，一场战争居然就那样停止了，可笑吗？战争本来就是可笑的。更可笑的是，随着阿德斯的死，四系魔法突然消失了，人们都说，这是诸神在诅咒人类，因为他们设计伤害了战争以外的人。”

这番话，更让孤儿目瞪口呆，半天缓不过神。

原来，他遭受了这样的屈辱和冤枉吗？他只是拿命换钱而已，根本还没有介入那场混战，而那些人怕他，所以就设计杀了他。还有他反出驿马家族，又是受了什么样的伤害呢？这太过分了！

“您说十大家族——”孤儿小心地问，“包括盈禄家族和福临家族吗？”

阿孟大叔闭上了眼睛，惭愧地点了点头，“他死的时候是站着的，每个人都说他会重生，然后扫平这个辜负过他的世界。不过，我总觉

得，当年的屠杀还有疑点，只是具体情况，我一无所知了。”

## 第37节：第九章◎丰收舞会(1)

第九章◎丰收舞会

“阿孟大叔，您可不可以把您家做蜂蜜蛋糕的厨师介绍给我？”孤儿在沉默了会儿后，突然道，“我记得上回来您家时吃过，非常好吃。”

阿孟大叔很诧异，因为在他讲完阿德斯的身世后，以为孤儿不是刨根问底，就会忧愁地回房去静一静，没想到她居然想到吃。

“当然可以，可是你找厨师干什么？”他疑惑地道。

“我想学习做呀。”孤儿微笑道。

“哈哈，姑娘，真有眼光，我的厨师做的蜂蜜蛋糕是一流的。不过你想吃的话，我找他做给你好了，不然把他带回盈禄家族教导一下你家的厨师也行，用不着你一个伯爵小姐亲自去烤蛋糕。”阿孟大叔习惯性地拍拍孤儿的头，但看她微笑不语的样子，突然意识到什么。

“你不是想亲自烤给那谁谁吃吧？”他惊讶地道。

孤儿含羞地点了点头。

阿孟大叔看着孤儿，心里不知什么滋味。这个他当自己女儿看的姑娘，只怕是真的爱上那个佣兵了。那个男人自然是很了不起、很好的男人，而且看来对他的宝贝孤儿也很在意，要知道冰冷目光中透露的温柔才更加珍贵。

可是——他们不会遇到那天大的阻力吧？当年阿德斯之死实在不那么简单。但愿，那预言不会实现，否则，唉——

“到底行不行啊？”孤儿见阿孟大叔沉默着，似有心事，不禁催问。

阿孟大叔看着孤儿，脸上露出慈爱的微笑，“七年了，可你在我眼里还是二十岁初来时的模样。没想到啊，高傲的盈禄伯爵小姐，拒绝了多少十大家族中大封臣的求婚，连路易公爵那样的大人物都看不

上，现在居然有了心爱的人，还给人家烤蛋糕吃哪。”他笑笑，“我的厨师，还有我上好的面粉、蜂蜜、奶油、糖和烤炉都归你了。”

“谢谢阿孟大叔。”孤儿喜笑颜开。

“谢谢倒不必，不过你亲手烤的蛋糕别只给心上人吃，好歹给我老人家留一点才像话嘛。”阿孟大叔站起身，“走，我现在就带你去。还有不到三天就是丰收舞会了，到时候大家忙起来，可就没人教你啰。”

孤儿兴高采烈地跟在阿孟大叔后面，发誓一定要做出全大陆最好吃的蜂蜜蛋糕来。

阿德斯的身世虽然还没有完全揭示出来，但她还是很震惊的，也知道两人的前途不很明朗，说不定还是悲剧结局。可她已经爱了，所以只能就这样走下去，不管结局如何，他出现在她生命里，留下了不能生生抹去的痕迹，既然如此，就坦然向前走吧。

兵来将挡，水来土掩而已。她相信天无绝人之路，等事情发生的时候，一定有办法解决的。

七年来，她做生意时遇到多少难题，有的难题在当时根本就不能解决似的，她不是都摆平了吗？自旅行以来，她受到了多少次生命威胁，有的甚至临近绝境，她不也挺过来了吗？有时候所有的绝望，当度过那一段，再回过头来看，都是人生中的必须，不通过这一段，就无法得到想要的东西。

她怕，她忧愁，有用吗？既然没有用，不如先过好每一天。

阿德斯那样冰冷强悍的人，谁会知道他居然爱吃蜂蜜蛋糕？他那模样好像天生就应该吃生肉，喝烈酒的，而她知道他的口味，那么就亲手给他做一个蜂蜜蛋糕，他一定会喜欢，并且感动吧？

要想征服男人的心，就先征服男人的胃，这话她听过不下一万遍了，现在她就想验证一下，看看一个普通的蜂蜜蛋糕，能不能让阿德斯动心。

不过，她本以为做个蛋糕很容易的，在地球的时候，随便搜索一下，就能找出很多种配方，但真正学起来才知道，要想做好一个蛋

糕，那火候和技巧有多么不好掌握。

两天多的时间里，孤儿废寝忘食，浪费了好多食材，烤坏过好多蛋糕，累得那个厨师半死。因为只要她在练习，就不许那个厨师离开。她还烫伤了手指，才勉强做出一个像样的。而此时已是半夜，距离丰收舞会不过二十四小时了。

“伯爵小姐，您很有天赋和毅力，再练习一些日子，一定会烤出全大陆最美味的蜂蜜蛋糕的。”厨师顶着两个熊猫眼溜须拍马，不过是为了可以被放走，在丰收舞会来临之前能睡上一觉。

孤儿志得意满，“这两天谢谢你了，回头我的侍女会送来赏赐，但明天虽然忙碌，你也要记得把最好的食材和烤炉留给我，我有用。”

那厨师一听赏赐，立即精神了一点，忙不迭地点头答应，甚至都对诸神发了誓。孤儿亲切地打发他离开，感觉自己也累得不行了，就和艾丽出了厨房，回到卧室那边去。没想到的是，这么晚了，她们居然在走廊中遇到了阿德斯和詹姆。

自从来到阿孟大叔家，两人就没单独说过一句话，连面也很少见，偶尔远远看到，眼神纠缠一阵就要分开。虽然近在咫尺，相思之意却越来越深。此时两人站在空寂的走廊两端，一左一右，一步一步地接近，身边只有艾丽和詹姆在，孤儿的心突然乱跳成一团。

阿德斯蒙着面巾，虽然步履稳健，脸色也看不出来，但眼睛却一刻也没有从孤儿身上离开。几天来她的气色好多了，那种聪明可爱又带点慧黠的神态又回来了。也就是说，她身体恢复得差不多了吧？再也不用他抱来抱去，这总算了了一件麻烦事。

但为什么心里有遗憾呢？似乎喜欢她赖着他，似乎从司文家族到福临家族的路途，是他最喜欢的日子。

现在离她渐渐近了，却不知说什么好，心也不平静了。从来也没这样不知所措过，而正当他为难的时候，却见她快跑了两步，一下就到了他的身边。

这女人总是喜欢打乱他的节奏，现在也一样。

“你怎么在这儿？这么晚还不睡觉？”她仰头看着他笑，让他的心软得没办法跳动。

“随便走走。”

“要早睡哦，明天晚上的丰收舞会你要参加，当我的舞伴好吗？”他就说了四个字，她却好像很开心似的，伸手抓住他的手。

应该抽开的，可却反手握住，不想放开，似乎手指有自己的意识，“我拒绝。”

“好吧，那我不勉强你，詹姆来当我的舞伴好了。”孤儿一点儿也没有不开心，平时表现得那样精明的商人，此刻却笑得毫无心机。

## 第38节：第九章◎丰收舞会(2)

詹姆当她的舞伴？他们似乎关系不错啊。不知怎么，阿德斯心里有点气呼呼的，想到这儿还半转过身，瞄了詹姆一眼，吓得这英俊的小侍卫连忙道："伯爵小姐，我已经有舞伴了。"

因为詹姆拒绝，孤儿垂下了头，似乎有点受打击，但肚子里却在暗笑。

"拒绝那个人，来做伯爵小姐的舞伴，这是命令！"阿德斯不讲理地说，因为他虽然有点生气，可是更不想让她失望。

詹姆只感觉自己是一只架在火上烤的乳猪，正有一滴一滴的猪油落在火中，刺刺响着，答应也不是，不答应也不是，只好保持沉默。

"那你也要来哦，要出现在舞会上。"

"我拒绝。"

"不要啦，来嘛来嘛，求你还不行？"孤儿突然改变策略，声音麻麻地说，同时上前一步，拧麻花一样缠在阿德斯身上，也不管詹姆和艾丽就在旁边，"你承诺过，要贴身保护我。"

詹姆扭过头去，心想，可不是贴身吗？大人真有定力，如果换他，早受不了了，伯爵小姐那么可爱，那脸蛋，那身段，那皮肤——想来大人也受不了吧，看他身子绷得那个直，啧啧，多紧张。嗬嗬，真好笑，但是，不能笑！不能笑！会军法处置的！低头低头，赶紧低下头去。

唉，可怜的大人！不过大人能允许一个女人靠他那么近，可见伯爵小姐在他心里的地位与众不同呢！

"好吧，我答应，晚安。"阿德斯负隅顽抗了几秒钟，终于受不了孤儿的折磨，随口答了一句，大步离开，看着像逃一样。

孤儿等他走远，笑得连腰也直不起来。

这个男人，很好搞定嘛！她一时兴起，逗逗他，没想到他居然怕羞的。这哪里想象得到啊！这个世界真是无奇不有，这样强悍厉害的

人，随便撒两下娇就招架不住了。

啊，心情大好！明天，不，应该说是今天了，一定要好好参加一场舞会。到塔撒大陆以来，她还没参加过呢，也不知她那受过训练却生疏无比的舞步会不会被人嘲笑。

孤儿开开心心地回去睡觉，因为这两天练习厨艺太累了，头一挨枕头就睡着了。第二天早上吃了早饭接着又睡，害得艾丽以为她被小猪附体。等下午三点的时候，她才起床吃午饭，然后沐浴、更衣。

期间，阿孟大叔派人送了好几个面具来让她挑，她选了小猪的面具。

福临家族的丰收舞会与其他舞会不同，不在室内大厅举行，也不会分隔开贵族与平民，因为这是整个福临家族的丰收，所以主领地的每个人都会参加，包括生活在这片土地上的零人。福临家族的贵族属臣也从自己的封地派了人过来，男人、女人、老人、孩子，几千个人聚在阿孟大叔家附近的一片谷场，狗儿在人群中窜来窜去，热闹异常。

特别的是，每个参加者都要戴着面具。各式各样的面具，有人物类型的，主要是天上诸神的形象；有动物类型的，猪马牛羊鱼鸟都有；还有植物水果类型的，反正花样多变，但样子都比较卡通。全场几千人都戴着面具，看起来真的很好玩。

当然也有不戴面具的，比如阿德斯。

他远远地站在舞场边缘，简单的白色亚麻衬衣和棕色粗毛马裤被他穿得那样有型有款，脸上戴着黑色面巾，虽然一声不吭，尽量不引人注目，但他即使站在角落，也掩盖不住光华，高大威严，卓尔不群。

有好多女孩因他神秘优雅的气质而从他身边“路过”，期待他的注意，可他像石像一样不动。有胆大的女孩想去主动攀谈，却又在靠近他身前几米处，因他明显的冷淡和确定的拒绝感知难而退了。

“好热闹！”艾丽的声音因为兴奋而发抖，她戴着苹果面具，“大当家的，我发现就我们盈禄家族不喜欢开舞会，福临家族和追风家却都很好玩儿啊。”

孤儿点点头。

盈禄家族出最巧手的工匠、最勤奋的人民、最吃苦耐劳的商旅，可是他们不懂得享受人生。在享乐这一点上，追风家算是极致了，但福临家族的态度刚刚好，既不会太把玩乐当成头等大事，也不会完全禁绝。看来她以后要想办法让盈禄家族欢乐起来。

## 第39节：第九章◎丰收舞会(3)

“亲爱的，是你吗？”一个年轻男人抓住从孤儿身边穿过的红发女孩问，虽然也戴着面具，却听得出来分外焦急，他或许是在找自己的情人吧。

女孩俏皮地娇笑，“是我，亲爱的。可是——我是谁？”说着就跑掉了，丢下男人怅然若失。

他一抬头，看到孤儿，立即施了一礼道：“伯爵小姐，希望一会儿能有幸与您对舞。”

孤儿好沮丧，她知道自己就算戴个大得包住头的面具，也会被人认出来，因为她有着强壮、胖乎乎的福临家族人没有的纤细腰身，还有一头黑色直发，象牙色的皮肤，在满场或黑或白或棕的皮肤中一目了然。

如果她不能被轻易认出，倒真想知道阿德斯能不能在这么多人中一下子就找到她。

想到这儿，她的目光扫在阿德斯身上，他也正好看过来。两人的目光隔着那么多人瞬间相遇，让孤儿居然有一种全场人都不存在，天下间只有两人的感觉。周围的一切声音和光彩全黯淡下来。

唉，真的爱上他了。虽然没有过爱的经验，可她却再度肯定。

“艾丽，你自己去玩吧，我还要找詹姆呢。”孤儿看看那些又唱又跳，戴着神怪面具，像是跳祭祀舞的人们，还有路边眼花缭乱的食物、水果和酒水，对艾丽道。

“可是我要陪着大当家的啊，这里这么多人，挤到您可怎么办？”艾丽嘴里拒绝，可看样子就知道心都飞了。最近她和小三三关系好得过分，而且今天是小三三的舞伴，小四四则早就被阿孟大叔的侄女预订了，现在这两人都不知跑哪儿去了，因为有面具，更加不好找。

但想必，詹姆找她会容易多了。

也只有福临家族敢这么做吧！追风家族开运动会时，也有家族的士兵严密守卫，可福临家族却只是派几个人，象征性地巡逻一下，然后，士兵也跑来又吃又喝、唱歌跳舞了。不过也不会有人攻击福临家族，只怕这里连斥候和奸细都没一个，就是有，也早醉倒在一边了。

孤儿打发艾丽离开，自己却没有去找阿德斯。她要先玩会儿，给足阿孟大叔的面子，体会一下这种欢乐，然后溜去厨房，烤一个最好吃的蜂蜜蛋糕，单独和阿德斯过一个丰收节。

在附近有一条小河，她要和他在河边散步，一起看月亮，做情人约会时常做的事。

这么想着，她又看了远处的阿德斯一眼，然后钻入人群中东瞅瞅，西看看。渐渐地，她被欢乐的气氛感染了，不过很快就被詹姆找到。

“伯爵小姐，您比天上的明月还要夺目。”嘴甜的詹姆赞叹道。

孤儿今天穿了一件月白色的丝绸连衣裙，裙身上缀满同色纱花，腰身非常合适，露出了漂亮的肩膀和小半酥胸。脖子上戴的是从现代带过来的翠绿玉挂坠，整个人无比美丽，其实从这么华贵可爱的裙子和独特的配饰上就能轻易认出她来，不用再观察皮肤和腰身。

“你也很帅啊，詹姆。”孤儿笑道，感觉就算詹姆不找她，她费点力气也找得到他。阿德斯军团的人身上，似乎都有一种气质似的，隐藏的时候，仿佛会融化在空气中，出现在人前的时候，就那么惹人注目。

“谢谢伯爵小姐夸奖，第一支舞要开始了，亲爱的小姐，我非常荣幸。”音乐响起，詹姆风度翩翩地伸出了手。

孤儿笑吟吟地把手搭在詹姆的臂弯中，随他向舞场中央走，“一直忙于生意，我的舞步可能生疏了，你可不能笑我。”

“怎么会？能和伯爵小姐共舞是我这辈子最大的幸福。说不定我沉醉在您的美貌可爱中，像个傻瓜似的只顾着流口水也说不定。”詹姆说得风趣可爱，孤儿不禁笑了起来，没提防场边有个人离得这么老远，

隔着这么多人也注意到了她的一举一动，只恨不得把自己的亲随大卸八块。

她怎么能对着詹姆那样笑？怎么能让这么可爱的模样在别人面前绽放？可她又不是他的，自然可以对任何男人有好感，现在场中的男人中，不是有很多都用爱慕的眼光望着她吗？这关他什么事？转过头去看别处，笨蛋！

## 第40节：第九章◎丰收舞会(4)

他命令自己，可是不顶用，脖子像僵住了一样。应该把她藏起来的，不应该让她出席这种场合，旅行还没有结束，而且到处是危险，这个女人为什么这么贪玩呢？对，把她叫回来，连夜准备一下，明天好起程，离开这里！

这个时候，这么自欺欺人的理由阿德斯也想得出，因为他需要一点力量，一点点走到场中的力量。

第一场是对舞，就像集体舞一样，两排男女面对面地跳，随着不同的繁复花样和穿插跳动，交换着舞伴。一舞毕，又各回自己原来的舞伴身边。

音乐已经响起，阿德斯瞅准离孤儿不远的一个位置，随手抓住一个和自己的舞伴对站好的男人的后衣领，不讲理地把人家丢到一边，自己加入了。

那男人想发怒，但被他凌厉的目光一扫，再不敢言语。而那个姑娘看到是这位神秘性感的大人抢夺做她舞伴的机会，不仅没有生气，还有几分得意和骄傲，立即笑靥如花。

孤儿和詹姆距离阿德斯只有三对舞伴，詹姆看到阿德斯用这种方法加入舞蹈队伍，不禁好笑，可是又不敢看向他，怕被他的眼神吓得腿软，跳不了舞。孤儿却毫无心机地给了阿德斯一个大大的笑容，害他恨不得立即跑过去，把她捉到自己怀里。

舞曲响起，喧哗和笑闹声一片。孤儿开始时比较紧张，跳什么都比人家慢半拍，因为忘记了舞步，要观察一下别人，但詹姆是个好舞伴，引领得非常好，渐渐地，她记起了来到大陆后曾经受到过的舞蹈课程训练，舞步越跳越娴熟，不一会儿，便融入了音乐之中。

在这场对舞中，她有三次与阿德斯接触，虽然这种舞除了搭手外，没有更近距离的动作，但每回绕到他身边，都有想要他紧紧拥抱的感觉，让她的心跳得全乱了。那么冷漠的一个人，手指都是微冰

的，眼神却如此灼热，让她似乎就要被融化似的。每次他握她的手，都是在音乐节拍就要结束时，在不得不移动位置时，恋恋不舍地放开她的指尖。

都说跳舞是男女两人互相挑逗追逐的过程，孤儿感觉塔撒大陆这种舞更是如此。当她跳到别人身边时，会很放松和快乐，唯独与他对站时，会感觉世界很遥远，唯有他很贴近。进进退退，盘缠旋转，亦步亦趋，她似有一点怕他，却又渴望着他，似被他冰封起来，而冰壳下是他永恒的热度。

而对于阿德斯而言，孤儿好像一直在折磨他，微笑着靠近，却在他就要伸出手臂时，突然走开，她近在咫尺，可是他不能把她抱在怀里，好像她总是在他生命的边缘，看得到，却无法拥有。看她像一朵白莲般慢慢地飞舞着，他心中的火一点点漫上心口，随时会喷涌而出。

就这样一直跳了三支对舞，两人的心思都起伏不定，紊乱的心跳不只是因为运动造成的，而下一支舞却是两两相对的慢舞了。

“还要跳吗？”孤儿拿出小扇子，拼命扇风，希望自己的呼吸能顺畅一点。

詹姆正跳在兴头上，想当然地点点头，能做伯爵小姐的舞伴，可是全场男人都羡慕的啊，当然要跳个够本。但他才想伸手拥住孤儿的腰，就感觉一道杀气从侧面而来，身上仿佛瞬间就给戳了十几个透明的血窟窿。那威胁感，不是一般的可怕。

他伸出的手僵在半空，如果此时缩回来，哪还有骑士的荣誉可言？就算对方是自己的顶头上司，也不能在舞场上退败。可是如果执意要跳，只怕自己小命难保，但掉头而去，不是折了伯爵小姐的面子吗？

詹姆左右为难，电光石火间，心里绕了好几个弯，脑子拼命地转啊转。

“你怎么啦，詹姆？”詹姆虽然还戴着面具，可那肢体语言明明在说他被什么给难住了。

“哎呀！”孤儿的话音才落，詹姆突然蹲下了身子，捂着膝盖，呻吟低呼，一只手还捶着地面，似乎特别痛苦。

“伯爵小姐，我想我没有荣幸和您跳慢舞了，我的膝盖。哎呀——疼死我了——我这不中用的腿，之前在一次战斗中被人打碎过，养了半年才好，这会儿才跳了三场舞就受不了了。对不起，我亲爱的小姐，我多想和您继续跳下去，这是我的荣幸之夜，可是——”

他结结巴巴，滔滔不绝，孤儿先是意外，还想把他扶到一边去休息，却在侧过头看到阿德斯后，明白了一切，失笑道：“正好我也累了，不如我陪你到那边喝点果子酒吧。”

“他自己可以走，”孤儿才说完这番话，没成想阿德斯到了身后，“如果不自己活动一下，他那个膝盖也可能出问题，大问题！”最后三个字说得咬牙切齿。

“大人说的是。”詹姆的脸皮不是一般的厚，“还是我们大人了解我，我这就走了。哈，看，稍微活动一下就能走路，过会儿就好了，真神奇。伯爵小姐不要担心我，我请我们大人代替我与您共舞。”

他说完，一瘸一拐地走了，拖着那条据说是受过伤的腿。看得孤儿直想笑，这么大个男人了，在姑娘面前也是英雄人物，居然耍这样的小伎俩。而那个被他称为大人的男人更是孩子气，想跟她跳舞就直说嘛。

## 第41节：第十章◎阿德斯的甜蜜(1)

第十章◎阿德斯的甜蜜

“那好吧，就请阿德斯大人赏光，陪我跳这支慢舞吧。”她伸出手。

阿德斯迟疑了一下，轻轻握住，只觉掌心中温软细滑，再不想放开，之后似乎自有意识的，他另一只手臂揽住孤儿的腰，让她贴近他的胸膛。

詹姆站得远远的，看着场中，因为要装受伤，有那么多可爱的姑娘过来邀请，却不敢动一动，心中分外沮丧，“他那哪是跳舞，明明是拥抱嘛，跳得一点也不好看。”他转身斟了满满一杯果子酒，“根本就是迷恋得不得了，还装镇静，不如干脆带伯爵小姐到黑暗无人的地方为所欲为，不知有多好。唉，这位大人真让我们做侍从的费心。”

他低声咕哝着。身处阿德斯怀抱中的孤儿却不这么认为，她觉得阿德斯跳得好极了，舞步有着他特有的从容优雅，还有着与他本人气质不相称的轻盈。只是不知道是不是他身体的热力烫得她大脑缺氧的缘故，反正她把所有的舞步全忘记了，不停地踩阿德斯的脚，然后不停地道歉。

“喂，你又踩我了。”阿德斯无奈地道。

“对不起，对不起。”孤儿第一万次道歉，随后又有点恼怒，“我的脚有感觉，不用你来提醒我踏到了硬物。再说这件事你也要负上一点责任，男伴带得不好，所以我才出状况。我和詹姆跳的时候就没事，他比你跳得好多了。”

或者，是因为在他的怀抱里时，心里的私心杂念太多，所以分外紧张吧。

“哦，是吗？”阿德斯的目光中有一丝危险的光闪过。

“是啊，选他当舞伴是我这辈子做的最正确的决定。啊呀，对不起，又踩到你了。”

“他的腿有伤，如果伯爵小姐非要和他跳，说不定他这辈子腿也好不了，废了也不一定。”阿德斯语带威胁。

孤儿忍不住笑了，不过她低下头，不让他看到，免得给可爱的詹姆惹麻烦。

这男人妒忌心这么强，可不能再拿詹姆气他，刺激他，不然说不定他真会下黑手，伤害詹姆倒是不至于的，但给詹姆点儿苦头吃就十之八九了。

“其实客观一点，你跳得也挺不错的。”因为又踩了阿德斯一下，孤儿干脆停下了脚步。不过两人还保持着跳舞的姿势，因为谁也舍不得放开对方。

“你这是给他求情吗？”阿德斯对这夸奖不领情，皱起了眉。

孤儿几乎下意识地伸手抚了抚他的眉头，阿德斯居然没有避开，“不是啊，我是说——你可以带我跳点简单的，反正我脑子里现在一团糨糊，根本不知道下一步怎么走了。”

阿德斯沉默了几秒钟，“左脚换右脚，原地踏步会不会？就这样好了。”说着跟上一个节拍，拥着孤儿轻轻摇动起来。

孤儿偷偷笑了，再靠近些，几乎陷在了他的臂弯中。不再抬头看他，也不说话，贪婪地感觉着他身上的气息。真好闻啊，他身上的皂角和皮革的味道混杂在一起，被他的体温一蒸腾，有一股说不出的、令人迷醉的气息，让她很不满两人中间那微小的距离，想紧紧地贴着他坚实的胸膛。

心里一乱，她就连这么简单的舞步也错了，再一次踩到阿德斯的脚。

## 第42节：第十章◎阿德斯的甜蜜(2)

抬头看到他恼怒的眼神，但那冰蓝色眸光看似不耐烦，背后却似有一簇火焰在跳动，虽微小，却像要烧死人一样。

“伯爵小姐，请容我说一句。”他再度停下，“您真是个笨蛋！难道非要这样，才不会踩我吗？”他说着，突然一下把孤儿抱起来，让她的脚离地，整个人都挂在他身上。

孤儿一瞬间有些错愕，本能地抱紧他的脖子。就这么过了会儿，她涨红了脸，一拍他的肩膀，“放开我，你这不是跳舞，是绑架。”

可他不放，因为他早想这么做，从舞会一开始就想，想得心都快碎了。此时抱着她柔软的身子，才发现全身心都在渴望她，根本不能放开。

两人的脸相距不过几寸，就这么互相瞪着，然后变为互相凝视着，最后变为目光胶着在一起，分不开似的。而心脏，隔着各自的骨肉一起跳动，乱了，快了，杂了，热了，逐渐分不清彼此，头也无意识地，无意识地接近，再接近——

他这碍事的面巾！

孤儿迷迷糊糊地想，从未觉得一块布这么让人可恨！

“呜喔！”很大声的暴喝从周围响起，惊醒了沉醉在二人世界中的人。孤儿吓了一跳，挣脱阿德斯的怀抱，落在地上，不过因为脚软，要扶着阿德斯才能站稳。

向周围一看，原来就在他们差点当众隔着一层面巾接吻的时候，慢舞已经结束，现在换了一种类似于快步舞的热烈舞蹈。

福临家族的人体力真好，一场一场舞跳下来，都不带休息的。而这种快步舞，孤儿虽然也会跳，但刚才她和阿德斯的情形让她感觉有点害怕了。

那一刻，她真的好想吻他，甚至——甚至想扯下他的面巾，直接接触他的嘴唇，感觉他的温热。更甚至——居然想拉开他的亚麻衬

衣，让两人间不再有阻隔。

完了完了，她现在开始对他有色情想法了，而且总会被他的冰蓝眼眸迷惑，忘记场合，忘记时间和地点。可他的脸除了给他看，是不能当众暴露的。如果刚才犯了戒，可就麻烦了，他可能会屠杀福临家族。

其实，她平时是个害羞而矜持的人，可不知为什么，一对上他就全变了，似乎性格中的火辣和野性全部被激发了出来。

她看着他，见他好像有点喘息，眼神一遍遍扫过她的脸庞，一只手还抓着她的手臂。

“这种舞我不会跳。”她撒谎，感觉今天的阿德斯很有侵略性，让她本能地想迎上去，却又想躲避，“我要去和阿孟大叔‘单独’说几句话，但是你不能走哦，留在这里等我，我一会儿还有事找你。”

说完，也不管他会不会同意，便轻轻挣脱他的手，转身快步离开，好像逃一样。直到走出很远，她还感觉他灼热的目光追随着她的背影，好像要吞噬掉她。

她要去做蜂蜜蛋糕了，待会儿要给他一个惊喜。阿孟大叔家的厨房很多，此时虽然忙乱，但单独分了一个小厨房给她，不经她的同意，没有人敢进入。

她要亲手征服他的胃，然后征服他的心。而那边没人，他们也许可以单独“相处”一下。

她一边想一边跑开，不知道场边的詹姆在捶胸顿足。

就差一点儿啊，差一点儿就吻上了。那样的话，大人的情绪会好很多，不会再没事儿折磨他消火了！

诸神啊，为什么不让他们吻上！我恨你们！

……

鸡蛋、细砂糖、盐、蜂蜜、低筋面粉、温水、发酵粉、淡牛奶，当然，还有巧手一双，紧张的人一个。

这些东西早就准备好了，孤儿一进入空无一人的厨房，就开始动手烤蛋糕。天底下穿着那么名贵的衣裙而在厨房奔忙的人，她可能是第一个。

这是做给阿德斯吃的，这是她为他做的第一件事！她心里一直念着这个，所以分外认真。烤制过程中，把蛋糕从烤箱中拿出三次，用橡皮刮刀轻搅面糊，以消气泡，顺便想象一下阿德斯狼吞虎咽的样子。

把蛋糕拿出来冷却成形后，她差了个仆人，叫他到舞场上找阿德斯大人过来。

“他很好找的，特别高大，而且没戴面具，只戴着黑色面巾。”她详细解释给仆人听，“你只要到舞场边找他就行，他是不会跳舞的。”说完，有点发愣。他，不会和别的女人跳舞吧?

## 第43节：第十章◎阿德斯的甜蜜(3)

“可是，我害怕。”那个仆人想到之前远远看过的阿德斯的样子，不禁有点瑟缩。

“不碍事的，他不吃人。”孤儿温和地微笑道，以打消这名仆人的恐惧感。然后拿出自己的扇子，又从腰带内拿出事先准备好的一个金币，塞到那个仆人手里，“金币是给你的，扇子交给他，他就会跟你过来的。”

那把扇子是她从地球带过来的，虽然全塔撒大陆的折扇是盈禄家族“发明”并垄断经营的，但她这柄檀香木扇非常精致，只此一家，别无分号。

“你去找他时，如果他没有和姑娘跳舞，回来后你就摸一下自己的额头。如果他跳了的话——你就不用给反应了。”临了，她无聊地加了一句，因为一想到他和别人跳舞，她就非常妒忌。

虽然有金币压惊，仆人还是战战兢兢地离开，孤儿则趁此机会用果酱在蛋糕上写字。她知道从舞场到厨房的距离不近，但时间稍久，还是开始胡思乱想，生怕阿德斯不来，浪费了她一番心意。

可是，他来了。

在推开门的一刹那，孤儿看到那仆人很认真地摸了摸额头，心下大悦，再看到阿德斯的身影，以及紧紧关上的门，心猛地一跳，感觉气氛暧昧。

阿德斯一进门，就闻到了一股甜香。那香味来自厨台上，也来自孤儿的身上。

一瞬间，他没明白怎么回事，觉得孤儿神神秘秘的，不知道又在搞什么怪。但当她拉着他的手，让他品尝那个刚出炉的蜂蜜蛋糕，而那蛋糕上还用果酱写着“阿德斯的甜蜜”时，他钢铁般的心顿时化为一池春水，涟漪阵阵，无法设防。

从来没有人注意过他喜欢吃什么，也没有一个女人试图为他做饭。而这个本来和他只有金钱关系的盈禄伯爵小姐，这样娇嫩的贵族小姐，却为他亲手烤蛋糕。这本是微不足道的一件小事，可他的心里却一直痒痒的，似乎有一根小草破土而出，生长在了他干涸的心房上。

“尝一下嘛，看好吃不好吃？”孤儿切了一块蛋糕，送到阿德斯的嘴边。

阿德斯扯下面巾，咬了一口，太甜了。但是，很好吃！他对自己催眠，之后两三口就把那一小角蛋糕吃完了。

孤儿看他似乎很喜欢，不由得开心，又切了一大块给他，自己也吃了一点。其实她个人感觉还一般啦，但看阿德斯那么认真的吃相，他应该是很喜欢吧。

两人就那么面对面站在厨房的窗边，就着满窗的月光，你一口我一口地吃蛋糕。阿德斯虽然没有像孤儿那样开心地笑着，唧唧喳喳说起舞会上的趣事，却神色柔和地聆听。

孤儿正说得高兴时，眼光向下一扫，突然发现她的脚边伏着一只灰色老鼠，不由得惊叫一声，跳上了阿德斯的身子。她可能不怕恶龙，老鼠却是很怕的。

“怎么了？”阿德斯本能地抱住了孤儿的腰。

“老鼠！有老鼠！就在我脚边。”孤儿头也不回，只是紧紧地抱着阿德斯的脖子。

“哪儿有？”

“一定是跑掉了。老鼠又不傻，难道等着你抓啊。”孤儿一边说一边稍稍扭头。

咦？那老鼠居然还在，而且还一动不动！细一看，却是一只灰色棉手套，是她用来端烤蛋糕盘的，刚才她一瞄之下，没有看清，闹了乌龙。

“伯爵小姐很有胆量。”阿德斯忍着笑，道。

孤儿很尴尬，又气阿德斯挖苦她，才扭过头来想反唇相讥，却见他的唇角残留了一点果酱，“佣兵大人吃相也很好哦。”她笑着，没意识到两人的呼吸太近了，而且她还舔了一下阿德斯的唇，把果酱沾在自己的舌尖上。

她是无意的！绝对是无意的！事实上做完这个动作，她也吓了一跳。就好像吃东西沾在手指上会吮一下一样，只是下意识的举动罢了，可是却感到阿德斯的身子过电似的绷紧。

她本能地跳在地上，向后退了一步，“我——我——无心的——我——”她想解释，却见阿德斯的目光紧缩，冰蓝色的双眸暗得几乎变成了黑蓝色，并且，还向前走了一步。

于是她本能地再退一步，他就再进，仿佛两人在厨房内又开始跳舞，一进一退，可她却一直退，而阿德斯步步紧逼，直到她的背抵上了墙壁。

## 第44节：第十章◎阿德斯的甜蜜(4)

“还我！”他哑着嗓子。

“什么？”她颤抖了，因为他强大的压迫感，还因为心中某些东西的骚动。

“果酱。”

她很想说桌上还有很多，但阿德斯的手却抚上了她的脸颊，“你做了很多错事。”他的拇指轻轻摩挲着她的嘴唇，声音像是浓郁黑夜中的微风，轻轻掠过她的耳朵和心房，“你不该对一个佣兵那么好，你不该穿这么漂亮的衣服晃来晃去，你不该烤出这么好吃的蛋糕。所以，你要受到惩罚。”

孤儿被他热烈的神色摄住了所有的意识，直到他的嘴唇压了过来。

他的唇冰冷而柔软，带着夜凉的气息，她的唇温暖而芬芳，好像玫瑰的暗香，两相接触，立即像磁石一样，紧紧吸住、辗转和缠绵。

孤儿惊喘，阿德斯立即趁势长驱直入，再没有阻碍和犹豫，舌头纠缠住她，让她没办法逃避闪躲。他的吻霸道而急切，好像要把孤儿吞到肚子里。也许他压抑得太长久，在这一刻尽数爆发，先前平静如岩，现在疯狂燃烧，直到孤儿连气也喘不过来。

阿德斯松开一点，让她呼吸。可当她认为这个吻已经完结时，他却又追逐了过来，一手难耐地在她背上胡乱抚摸着，一手插入她的黑发里，让她更贴近自己，唇舌绞缠，激烈又热切，好像八百年的冷寂就等这一朝的喷发。

接着他沿着她的唇边、脖颈、锁骨，一直吻在她半露的胸上，听到她呻吟一声，像小猫的喵叫般诱人。

这让他更加疯狂，孤儿也明显感觉到他身体的强烈变化，不禁又害怕，又期待，一时之间，小小的厨房里只剩下两个人分不清彼此的粗重喘息和低声呻吟，直到他把她压倒在厨房的长桌上……突然，听

到门“嘭”的一声被撞开，一个戴着花朵面具的小东西闯进来，一口咬在阿德斯的皮靴上。

阿德斯没有感觉到疼，因为他的皮靴并没有被咬透，但他感觉似有一盆冷水浇到他头上，让他立即清醒过来。

不行啊！他的事还没有完成，不能爱恋上这个女人，那会扯了他的后腿。而且他不能确定当孤儿知道了事情的真相后，会不会嫌弃他？憎恨他？然后离他而去！

他受不了这个，假如最后厌憎他的人是孤儿，他尤其受不了。而她太诱人了，比那个蜂蜜蛋糕还要甜美，他无法自控。幸好有这只猪，没有让他滑进更深的深渊里。

不知道心里是不是爱着她，可是却深知割舍不下她了。也许，等他实现了自己的愿望，可以再回来找她，但现在不能动她，虽然他心里的渴望似乎要冲破胸膛了。

他把孤儿抱起来，压抑着喘息，紧贴着胸膛抱着她，“对不起，冒犯了你。我亲爱——”他硬生生住了嘴。

孤儿处在迷糊中，身体的热度还没有退却，不知道他为什么要停下来。想望着他，想问他，却被紧紧地拥抱着，耳边他的心跳还是那么急促。奇怪的是，她所听到的心跳声中还夹杂着一种嘭嘭声。

她愣了好一会儿才恢复理智，发现有一只戴花朵面具的粉红色小东西拼命跳起来，在空中艰难地滞留半秒钟，往桌子上看，然后再落地，嘭嘭声就是它跳跃的声音。

这小东西居然是小猪，面具早就甩到一侧去了，两只小黑眼睛生气地盯着她，却目不斜视，不看向她的身体。而且它渐渐变成了绯红色。在一般情况下，它愤怒时才会变色。

可是它生个什么气？

再低头看自己，发现长裙有部分撕裂，差点走光。唇还被吻得发热，有些许的刺痛。胸前的雪白皮肤上泛起一片微红，也不知道是被

吻的，还是皮肤自然泛红。但在这种情况下，她也确实有些羞涩，连忙拉好衣服。

“阿德斯——”她叫他的名字，他却快步走到门边去，在拉到门把手时，又返了回来，再度吻上她。只是这次他没有深吻，只是轻柔地触碰她的嘴唇，那样恋恋不舍地磨蹭着，之后再度逃了。

小猪吼叫！一个猪跳得那么高就够奇怪了，居然还吼。可是孤儿没责备它，因为她也有些难堪。虽然小猪只是一只魔宠，但被魔宠看到她和男人吻得死去活来，还差点上床，呃，应该说是上桌，还是有点不好意思的。

## 第45节：第十章◎阿德斯的甜蜜(5)

她心里又空又热，无法思考和行动，发了一会儿呆，下意识地咬了一口蛋糕，脸上露出幸福的微笑。

这才叫初吻！之前和阿德斯虽然吻过几次，但没有一次是这样真实，这样激情爆发的。看来他对她很有感觉，刚才感觉他热得要融化了，其实她也是。

不过不要急，有了这样的反应，以后慢慢会发展的。可他为什么要跑？害羞？还是有什么顾虑？唉，不管了，以后相处的时间还长。从他刚才的反应看，他是无法抗拒她的，这不就好办了吗？

想到这儿又去看小猪，看它愤怒地哼哼着，不禁感到莫名其妙。难道它以为自己的主人受到了攻击吗？唉，它护主心切，不应该责怪它，但现在她好后悔刚才为什么没有锁门。反过来想，也幸好小猪早来一步，如果她和阿德斯正在那个的时候，有人闯进来——那不是更尴尬吗？

她就这么东想一下西想一下，一会儿幸福，一会儿遗憾，一会儿担忧，完全是女人心事，却不知时间慢慢过去，她没有赶去跳最后一支舞。而小猪发了一阵脾气，又是哼又是叫又是咬桌腿之后，也渐渐平静下来。

第二天，孤儿睡了整整一天，晚上就收拾东西，和阿孟大叔告别，打算第二天就回飞轮海灰堡。阿孟大叔知道她有重要的事情做，也没有阻拦，给她准备了一车最新鲜美味的瓜果蔬菜、蜂蜜奶酪，还有好几桶果子酒，并嘱咐她过些日子再来玩。

在道别的时候，孤儿又向阿孟大叔问起当年十大家族大战的事，因为他上次没有说起那场战争的起因。阿孟大叔说不知道，并答应会查查古书，弄明白后会告诉她的。

就这样，一行人开始向盈禄家族的方向进发，路上的速度很快，回家嘛，当然速度像火箭，哪个世界的人都一样，眼看家乡就在前

方，哪有不快马加鞭的。

那个差点彼此推倒的热吻之后，孤儿感觉和阿德斯的关系亲近了好多。阿德斯却奇怪地总躲着她，让她觉得怪好玩的，于是有时候故意堵截，或找他麻烦。

一个那么强悍的男人羞涩起来，其实是很好笑，却又很让人动心的。她并不知道，阿德斯这样躲避她，实在是怕再度控制不住地把她纳在自己的怀里，再也不放开了。

奇怪的还有小猪，以前它总是躲起来，不是吃就是睡，生怕有任务派给它，现在可好，天天寸步不离孤儿，似乎要监视什么提防什么似的。

当孤儿开心地玩着暧昧的游戏时，苦的却是詹姆。因为他的大人总是找他麻烦，害他有一次产生了一个邪恶的念头，要把伯爵小姐剥光了，扔到大人的床上，再给大人吃点那种强力的媚药，让他们成其好事，免得总是找他的碴儿。

他把这想法和霜雪念叨了一下，这匹色马不住地点头，表示绝对赞成，可詹姆却不敢去做，只好继续忍受。

很快，前方的地平线出现了海天一色的美丽景色，飞轮海灰堡——盈禄家族的领地终于到了。虽然孤儿这次出行的任务没有全部完成，却也不是全无收获，因为日子刚好快到十五，她打算先回一趟地球的家，休整一个月，看看弟弟妹妹，然后队伍再度出发，开往没有去过的尊贵、文曲、驿马家族。

八块魔法石已得其五，还有三块，相信下一次旅行必然会得到。到时候完成了不破之城的任务，得到这个强援和避难之所，盈禄家族就可以不再被人欺侮了。

而因为盈禄商队提前回归了，大管家皮特有点措手不及，但见到孤儿还是很高兴的。

“大当家的瘦了不少，看来这一趟很苦的。”他说，“幸好给您新建的房子已经盖成，而且第一批雪花膏也已制成，并分派到咱们盈禄家

族的各淘宝店去卖了，生意非常好，我们正加紧制作第二批呢。”

他对自己的办事能力感到很得意，然后低声对孤儿说：“小一一和小二二督造的那些东西也成了，他们试过了，威力真是大，大当家的要不要看看？”

孤儿摇摇头，“等我收集完所有的魔法石再说。千万记得，那东西千万千万不能流落在外，也不能轻易使用。”那可是冷兵器时代唯一的热武器，最好不要普及。

皮特领命，送孤儿到新房子那边休息。当天晚上，正当她要入睡的时候，阿德斯突然来了。

## 第46节：第十一章◎家庭会议(1)

第十一章◎家庭会议

“你——要离开？”房间里只剩下孤儿和阿德斯两人时，他问。

“你舍不得我呀？”孤儿嬉皮笑脸。

阿德斯显得很拘谨，还假作有点不耐烦，但因为两人相对时已经习惯性地取下面巾，他脸上的表情瞒不了人，“要去多久？你要知道，你离开这里，就不在我的保护范围了，如果出现问题，与我无关。”

“那你不正好休假吗？”孤儿调皮地眨眨眼睛。

阿德斯绷着，好半天，绷不住了，终于问：“你究竟要去哪里？万一有危险，我可以去救你。”

“我去的那个地方没有危险。”孤儿露出笑容。

一瞬间，阿德斯觉得天空都明亮了似的。也许，她去的地方真的很安全，因为他从没在她脸上看到过这样明朗的笑容。这样的她真是美丽，像阳光一样洒在她身上，让他想抱着她，跟她一起走。

那样，大陆上的一切恩怨都会放下吧？这对他是容易的，可惜他不能。而且，万一他扰乱了她平静的生活呢？一说起回家，她就显得那样快乐和幸福，那个家对她而言，一定是所有温暖的所在吧？

“你有个弟弟？”他问，“那天你中了魔毒的时候说过，说如果有个年轻男人撞得头破血流来找你，你要我承诺保护他，绝不伤害他。你们——感情很好吗？”

提起小独，孤儿笑得更温柔了，“不只有个弟弟，还有一个妹妹，他们是一对双胞胎哦。”她犹豫了一下，决定告诉他一些事情，毕竟她在病中已经说了，这时候瞒他，不是不信任他吗？

再者，在塔撒大陆和地球间来回穿越，只有她和小猪才能办到，所以任何人知道这些事也不会伤害到小独和小立，顶多伤害她罢了。

阿德斯是不会伤害她的，这一点她异常坚信。

“他们比我小七岁，是我的命根子，谁伤害他们，我想我会和谁拼命的。”孤儿拉着阿德斯，并排坐在床边，“妹妹小立有一点点不听话，长得特别漂亮，好多男人追求。弟弟小独就很乖，很疼我，很照顾我，不过老气横秋的，总说他是家里的男人，应该由他来承担一切。”说到这儿，想着小独认真执著的样子，不禁笑起来。

“很好。”憋了半天，阿德斯只说出两个字。

“你——没有兄弟姐妹吗？”孤儿吞吞吐吐地问，抓住阿德斯的手，提防他站起来就走。只感觉他的手虽然冷，但并没有颤抖，可见这个问题对他没什么冲击力。

“我是独子，”他简单地答道，完了又补上一声，“幸好。”

孤儿张了张口，终于还是没有说话。本来她想问问他的身世的，可阿德斯回答这个问题时，都带着很勉强的态度，而且“幸好”二字泄露了一些他的无奈，所以孤儿聪明地没问。

早已经决定了，不逼他，既然他当年反出驿马家族，最终还被围剿，既然给封印了八百年，一定有很深的秘密。有时候得到一个男人是需要耐心的，特别是他这种内心拒绝阳光，伤痛隐藏很深，为人又特别强势的男人。

“告诉你一件事。”又沉默了会儿，这一次倒是阿德斯先开口，“你上次回家，我看到了。”

孤儿吃了一惊！他看到了？虽然没什么关系，却有秘密被窥破的感觉，再想想，恍然大悟，终于明白为什么在高高的龙穴中穿越，也会给人看到，“哦，霜雪会飞！”

阿德斯点了点头，“我是有意这么做的，因为你太神秘。”他直言不讳，孤儿却也没介意。

“哈，这话应该我说才对，你才神秘哩？不过——你没觉得奇怪吗？我突然消失在一块大石头里？”

阿德斯一笑，嘴角带点苦涩，“这是个魔法的世界，虽然魔法消失了，但还有什么不可能的事呢？只是——你要走多久？”

“一个月。”

“不能早回来？”

“不能！”孤儿回答，之后忽然感觉这拒绝太生硬，所以明明不想泄露月圆之夜才能穿越的秘密，却还是说了，“我只有在每个月的月亮最明亮时才可以离开。你说了，这曾经是个魔法的世界，而我的家在世界的另一端。”

## 第47节：第十一章◎家庭会议(2)

阿德斯又点了点头，没什么感到意外的表情，“那么，明天我去送你。”说完，也不等孤儿回答，站起身就走了，和来时一样突然。

孤儿只觉得手中一空，接着心也莫名其妙地空了起来，忽然很怕这次回去，再穿越不回来了，那要怎么办呢？曾经，因为两边世界的不同，她感觉很分裂，可现在她觉得心都裂成了两半。

假如真的有一天，她只能待在一边，她要怎么选？扔下弟弟妹妹，她做不到。离开阿德斯，她心上的弦会全断掉，会疼死的！

她躺上床，迷迷糊糊地想着，睡得极不踏实，一会儿一醒。第二天一直精神不振，直到晚上要出发时，还是有点头疼。

阿德斯说到做到，骑着霜雪在码头等她。见孤儿一到，就硬把她拉上马背，两人共乘。孤儿无所谓，其实还挺喜欢被他圈在身前的，但这举动招来小猪和小蛇的强烈抗议。

小猪还试图咬霜雪的脚，却差点被踩到。小蛇一看自己的弟兄吃了亏，咚咚咚地就跑上来。在它看来，接送孤儿是它的任务。有任务，有巧克力吃，没任务，没巧克力吃，这一点是相当重要的。再说，主人不能不爱它，一头黑溜溜的小马，竟然敢和它一条越长越雄伟的龙争宠吗？

而因为阿德斯事先说要来送她，所以孤儿把皮特和四大保镖都遣走了。在这么晚的时间，码头也没什么人，于是她此时只好自己调解，连比画带说的，费了半天劲，才算摆平这件事。

她承诺永远爱小蛇和小猪胜过所有魔宠，它们是她的贴身神兽，别的动物永远比不上。还说下回要带多一倍的巧克力回来，最后才得以和阿德斯骑霜雪，而小猪骑小蛇飞跃了海峡，到那个穿越之地而去。

霜雪一直发出嘲笑的喷气声，气得孤儿打了一下它的头，“死马，再笑的话，我叫你家主人掰掉你的大牙！呀，你还给我甩头，不信我

能做到吗？”

霜雪明显不信，因为阿德斯也在偷笑，笑孤儿对两只魔宠像对两个小孩子，还要哄的。

很快，他们到达了穿越之地，孤儿那强烈的分裂感又来了。她既希望时间快点到子夜，好快点见到弟弟妹妹，又希望时间停止，不要和阿德斯分开。

而时间是不以她的意志为转移的，一分一秒，不紧不慢，终于还是过去了。

在接近午夜十二点的那一刻，她面对那面光滑的石壁，双手手掌轻轻抚摸着，口中默念咒语，直到那石壁慢慢散发出由青到白的光芒，最后变成水银般的颜色，石面波动，有如一池月光下的春水。

“我要走了，”她回头对阿德斯说，“我想要吻别。”因为分别在即，她才这样大胆。

阿德斯犹豫了，他太怕深陷而不能自拔。而小猪见状，立即跑上前来，咬着孤儿的裤角拉扯，意思是叫她快点离开。

看阿德斯不动，孤儿有点失望。但在她转身的一刻，他却突然冲过来，把她抱在怀里，吻了上去。

他的吻轻柔而缠绵，却又带着焦急与期待。为什么？他如此高大强壮，坚硬如铁，可他的怀抱，却是如此温柔。

……

看到孤儿回来，小独和小立都吓了一跳。因为之前孤儿走的时候，说是要三个月才回家，没想到提前一个月，不知道是不是有意外发生。

其实孤儿自己从游乐场跑回来也很辛苦，没有小独和小立这两个帮凶，她差点迷路，翻墙也翻了半天，甚至打算过要在游乐场眯一宿，第二天早上再回来。

“小独，你受伤了吗？”在看到弟弟的一刹那，孤儿惊到了，因为小独只穿睡裤，上半身光裸着，前胸上满是花纹。更可怕的是，头上

还戴了一个类似于拳击头盔的东西，而且在额头上加了一大块厚海绵。

“他发神经。”小立跑过来抱抱孤儿，撒娇道，“姐你这次走的时间长，我还真想你了。”

孤儿摸摸妹妹的头发，但对小独还是放心不下，因为他的模样和神情都很怪。

小立见状，解释道：“姐，放心啦，哥是在练习穿越术。他还是觉得作为全家唯一的男人，应该承担起所有的责任。他觉得你不停地穿越时空一定是有原因的，既然不告诉他，他就要自己来寻找答案。”

## 第48节：第十一章◎家庭会议(3)

“寻找答案？”孤儿对这种情况完全无法反应。

“他是说既然姐姐能够穿越，那么作为同父同母的弟弟妹妹一定也有这样的功能，只是没有被开发而已。”小立很不以为然地道，“所以自从姐姐走后，哥就一直在开发家族异能，神神道道的。”

“开发异能？”孤儿只能不断地重复别人的话，脑海里还是一片混乱。

看来真的不能扔下弟弟妹妹啊，他们虽然长大成人了，可还是会经常做出这种古怪的行为，真是让人不放心。

“我翻了爸爸留下的所有遗物，找到一本手绘的小册子，上面有这种花纹。”小独指指自己的前胸，极为认真严肃地说，“我研究了好久，也上网查过，没有任何一种语言与这个相同，中国古代也没有类似的图腾徽章。所以我想，这说不定是塔撒大陆的古文字，甚至是魔法咒语。”

孤儿目瞪口呆，没想到小独的思维跳跃到如此地步。但愿父亲留下的小画册中的花纹是他老人家随手画着玩的，不然小独还不知道要干什么。

“你这是画的，还是文的？”她指指小独光滑健美身躯上的那些怪异纹路。

“文的。”小独一本正经，“如果是画的，出汗洗澡就会花的。看过《越狱》没有，那里面的弟弟就是在身上文身，进监狱救哥哥的。”

“这得多疼啊！”孤儿有点心疼，从没想过这个一向听话懂事的弟弟这么二的。《越狱》？那不是电视剧吗？再说她到塔撒大陆又不是坐牢，而且过得还挺不错的，说不定连男人也会有的，他折腾这些干什么呀？

“一点点疼，不相干的。”小独道，“我现在还在研究，把这些文在身上，说不定某天我看呀看呀，就能有所悟了。”

“那要是悟不出来呢？”小立问。

“我一定可以悟出来的，不做其他想。我不想让姐姐来回穿越了。姐姐够年纪结婚了，不能总把时间分一半到异世界。”小独很确定，“其实我早就想过这事，可惜行动太晚。我们血管中流着一样的血，所以我也一定能穿。等将来一切上正轨，你们不喜欢这文身，我再洗掉好了。”

结婚吗？是啊，她年纪够了，可是她爱上了那样的男人，哪还会看得上别人？再说了，小独所说的上正轨是什么意思？难道立誓要代替她行走于塔撒大陆？可是不行啊，首先，父亲说过，除了她，谁也穿越不了。其次，就算能穿越，她也不能让小独去，因为那个梦，那个可怕的梦，阿德斯会杀了小独的梦。

那是她内心深处最强烈的恐惧，她所爱的人杀了她的弟弟！

“再洗掉还是会疼啊。”孤儿望着小独，很心疼他为自己的那番心意。他一定是怕自己太辛苦，而且感觉得出她这样来回穿越必定与家庭有关，所以才这么拼命想办法吧。也只有性格这样顽强的他，才会在根本没有办法的情况下积极寻求突破。

“可是你戴着那个东西——你别说你去练习撞墙了啊。”孤儿指着小独头上的东西，又惊又怕，这孩子这样拧，真撞出问题来怎么办？

“他就是撞墙啊，前两天撞得流鼻血，还有一次撞得连走路都打晃了。”小立在一旁道，“差点脑震荡。”

孤儿又气又心疼，“小独你不要异想天开了，穿越和撞墙是不一样的，你这样没有任何好处。而且如果你有个三长两短，谁来照顾小立？我回到地球这边又投奔谁？我到塔撒大陆不是受罪，我和你讲过很多次那边的事。我在那边比这边滋润多了，要不是因为舍不下你们俩，我都不愿意回来。那边空气好，无污染，而且我可是贵族小姐呀，每天吃香喝辣，作威作福，比在地球强好多倍。”

重要的是，那边有个男人！这其实是她热爱那片土地的唯一理由，可是这话，她不能说。

“我知道，但我要看到才放心，万一姐你报喜不报忧呢？我不相信你。”小独直言不讳，“我练习撞墙是为了培养感觉。”

孤儿有一瞬间的意外，感觉小独本来就成熟的眼神多了一分洗练，似乎他知道什么秘密似的。难道他在父亲留下的东西中发现了什么？这让她很吃惊，甚至，有点莫名其妙地害怕。

## 第49节：第十一章◎家庭会议(4)

“小独，你听我说——”她摆出苦口婆心的样子来，试图劝他。

小独却突然把头上戴的怪东西拿下来，“姐你为什么突然回来？还有，你瘦了好多，究竟出了什么事？”

他的眼神很镇定，让孤儿觉得无所适从，感觉在他面前撒谎很困难，不像从前了，于是仓促间只好找个托词，“明天再说好不好？我累了，先让我吃点东西，洗个澡睡觉吧。告诉你们哦，这种穿越和有时差的感觉差不多，怪不舒服的。”说着就跑去楼上自己房间，拿换洗衣服。

小独还想要说什么，但终究没开口，只叹了口气，然后像往常一样，在厨房里忙碌起来。

孤儿暗暗松了口气，感觉这次回来小独怪怪的，但愿他不是发现了什么，但愿他不要闯到塔撒大陆的乱世中去。

第二天，姐弟三人开了个家庭会议。

孤儿说自己是因为到阿孟大叔家参加丰收收割，完了又是舞会，之后还在追风家族参加了异界奥运会才变瘦的。

“完全是运动造成的，我发誓。”她举起手。

“别乱发誓，”小独打一下她的手，“我相信姐就是了。”

孤儿没说话，但她知道小独并不相信。之后她费尽心机，就是不能说服小独停止开发自身异能的举动。她太明白小独了，他是怕她在塔撒大陆受罪，而且不知为什么，她觉得弟弟知道了点什么，可是她套不出话来。她这个弟弟，真正决定做什么事，那是八匹马也拉不回的。

她不敢太激烈地反对，因为那样会显得她有事隐瞒，小独就会更想穿越异界了。所以她只好屈服，心里拼命祈祷小独不能成功。之前，她曾对父亲的话深信不疑，现在不知为什么，她开始心慌了，或许是小独的异常坚定造成的。

小独不会穿越成功吧？阿德斯不会杀了她的宝贝弟弟吧？这八点档电视剧中的狗血剧情，不会在现实中出现吧？

她惴惴不安，只得要求小独，“在你没有完全领悟之前，你不能去撞游乐场的石壁，否则我会绝食抗议的。小独，我说到做到。”

她说得那么认真，小独也只好答应。接下来的日子平静而温暖，就是小独每天精心安排食谱，给她补身体，而她无所事事地再回复到宅女的生活，每天打游戏，看书，上网聊天，连淘宝小店的生意也不管了，全交给小立。

只是午夜梦回，她会想念阿德斯。开始的时候只是一种隐隐约约的感觉，到后来就成为很明显的疼痛，心中的他，梦中的他，面目模糊起来，甚至开始怀疑他是不是真实存在的。每当这时，她就跳下床，打开自己的行李，把那片肩甲放在枕头下面。

这样，她就能感觉到他在陪她。

而她不知道，在另一个世界中的阿德斯也是坐立难安。他每天训练军队，正常作息，可就是不能让自己停下来，否则那个伯爵小姐模样的小恶魔就会窜到他脑海中，不断逗弄他，惹怒他，撩拨他，直到让他感觉自己被架在一把火上烤着，慢慢地，全身的血都似乎烤焦了。

于是他只好让自己忙碌起来，这样可苦了手下的佣兵们，现在是他们加入军团以来最艰苦的训练岁月，每个人都累个臭死，虽怨声载道，却又不敢反抗。

就算如此，一天中总还有闲暇的时光，特别是晚上，当一片一片寂寞的黑暗袭来时，阿德斯就骑着霜雪外出，有时候跑一会儿，有时候干脆飞起来，但每一次都会飞到那个龙巢里去。明知道不到月圆之夜她不会回来，可还是下意识地到那个地方，摸摸那块冰凉坚硬的石壁，回味那天拥抱和亲吻的感觉。

他爱上了她吗？不知道！或者他不愿意去想这个问题，毕竟爱一个女人不是他重生后的主要任务。他不确定是谁让盈禄伯爵小姐解开

他的封印的，但这其中一定有阴谋。

而且，他在利用她，她却在雇佣他，不是吗？这样的男女怎么能奢望爱情。可他们之间的关系已经变得极为亲近，每次看到她，他都有把她抱在怀里的冲动，这要怎么办呢？这是性的吸引，还是真正的爱情？

他不知道！他不愿意去想！就算这样是软弱的表征，他也不愿意面对。还是等收集齐魔法石再说吧。

## 第50节：第十一章◎家庭会议(5)

他轻轻地念一声“孤儿”，造成地球这边孤儿的心莫名其妙地悸动了一下。

“姐，我给你介绍个男朋友吧。”这一天，当孤儿正帮小独在网上买夹克的时候，小立突然跳进来。

而她的这番话，吓了孤儿一跳，愣了一下后，当然坚决拒绝，虽然阿德斯不在身边，却感觉像是背叛他似的，这想法真是可笑。

小立软磨硬泡，一会儿提到她的年纪，一会儿提到自己已经和人约好，一会儿哀求，一会儿讲大道理，闹得孤儿不胜其烦。

“姐你不是在塔撒大陆那边有心上人了吧？”最后小立突然问。

孤儿心头突地一跳，连忙转开眼神，假装盯着电脑屏幕，“根本没有的事，别再乱猜了。”

小立“哦”了一声，没有反驳，只在房间里来回踱步，半天才道：“姐你这么宅，看了那么多爱情小说，知不知道真正爱上一个人是怎么确定的？”

“非他不可，别的男人再好，也不放在眼里吧？”想了会儿，孤儿答。

“那姐就见见我介绍的这个男人呗，他可是非常优秀的。”小立道，“如果你见了他，心里还在想着塔撒大陆的那个男人，还是觉得那个男人好，那你就是真正爱上那个男人了。那么，姐，不管你选择在哪边生活，我都支持你，反正你穿来穿去很容易。”

孤儿想了想，突然有点心思活动，觉得小立说得对。她对阿德斯的感情似乎突如其来，或许她真应该检验一下。她思念着他，可是在这种寂寞的时候遇到其他优秀男人，心意会不会有动摇呢？

“好吧，我去。但这是为了你不失信于人，以后别再这么干了。”她说，没料到心烦意乱之下，中了小立的陷阱。

“原来姐姐在塔撒大陆当真有了喜欢的男人。”她贼笑道，“什么样的人啊，给我说说呗。”

孤儿不理她，却突然想到利用这个借口，小独或许会放弃尝试穿越的事。毕竟，其他事小独可以替她做，恋爱的事他总不能代替吧?

想到这儿，她兴冲冲地去找在厨房中精心煲汤的小独，羞羞答答地说明情况。本以为小独不再坚持，没想到他却说：“我不阻拦姐姐到塔撒大陆去，但我也一定要去，那个男人肯定不能穿越，所以我要去观察他，才能放心把姐姐交给他。”

孤儿呆在当地，连呼吸也差点断绝了。她做了什么啊，火上浇油?！这样可好，小独的决心更大了，而且他要去找阿德斯，万一那个梦境变成现实怎么办?

不行！哪怕这只是个预言，她也绝不让这样的事发生！她发誓，绝对会阻止！

结果晚上，她还是去相亲了，虽然她打的只是衡量自己心意的主意。那个男人叫单立人，年纪只有三十五岁，已经是心脏修复科的权威了，而且人长得高大且帅，性格温和，尊重女人，还爱看漫画。

小立果然没有骗她，这是个打着灯笼也难找到的男人。但虽然这个人对孤儿很满意，留了电话号码给她，她却依然不能为这样的人动心，因为想到阿德斯的时候，感觉心都满了，再放不下别的。

所以她非常确定了，她爱阿德斯。

## 第51节：第十二章◎重回大陆(1)

第十二章◎重回大陆

相亲事件过了半个多月，又到了月圆之夜，孤儿也要回搭撒大陆去了。

来回穿越七年以来，孤儿的分裂感从来没有像这一刻那么痛苦与真实。不再是两种生活交替的不确定感，而她想念阿德斯，那么想再见到他。可是，小独的情况又让她放心不下，舍不得弟弟妹妹，好像这一次回去就永远不能回来一样。

“小独你要乖一点，别再瞎折腾了。”临行前，孤儿无奈地对小独说。

这一个月来，她亲眼看到小独沉浸在开发魔力的“研究”之中，每天总做出很多奇奇怪怪的举动来。有一次他不吃不睡地打坐了一天一夜，说是感觉到体内有力量在召唤。

这孩子，简直魔症了！

“姐，我不是瞎折腾，但我保证不会做出伤害自己和小立的事，行了吧？”小独一边照例帮孤儿整理行李，一边说。

孤儿这次要带的行李非常多且重，包括一些日常用品、食品和大量的药品，因为她不知道在下面的旅行中还会遇到什么可怕的事，无论她还是阿德斯，都有可能受伤的，尤其阿德斯。除此之外，她还带了大包的巧克力，那是回家前承诺给小蛇的，还有可可树的种子以及种植方面的书和一只简易的机械钟表等等。

来回背巧克力太累了，而小蛇的胃口越来越大，所以孤儿决定盈禄家族自己生产巧克力，但这不是一朝一夕就能成功的，先得从找个热带气候的地方种植可可树开始。

假如她能成功，这又是一笔赚大钱的生意。塔撒大陆从来没有过巧克力和高级糖果之类的东西，当然也照样是垄断经营。

至于那只钟表，是她打算在塔撒大陆普及科学的计时工具。她不知道这样是不是能让大陆的文明程度提升到另一个档次，但至少能培养人们的时间观念，而盈禄家族还有钱可赚，总是不错的事。

快午夜的时候，姐弟三人照例偷偷摸摸潜进了游乐场内。在石壁前，孤儿不放心地嘱咐了又嘱咐，“我还有任务没完成，说不定下个月不能按时回来，你们不要乱担心，姐姐会照顾自己，知道吗？”

小立点头，和孤儿耳语道：“我在你包里放了照相机，下回记得拍下那个男人来给我看看。”

“什么男人？”孤儿想打马虎眼。

小立贼贼一笑，“你想让我大声嚷嚷吗？如果不想咱们的管家婆啰里八唆，就乖乖答应我，并且一定要做到哦！”

这死小孩居然威胁她！孤儿怒目而视，却不得不点了点头。

小立得意地笑着，害得小独一个劲儿看她，“你又让姐姐给你从塔撒大陆带什么？这么大了，别每天着三不着两的，没事帮我研究一下魔法多好，说不定咱们可以一起穿越。”

小立举起双手，示意他别再说了。于是小独转头对孤儿道：“姐，这次你走之前，我有个要求。”

“你想要什么？下回姐姐带给你。”孤儿宠溺地道。

小独摇摇头，“我只是要你告诉我，假如我能穿越到塔撒大陆，要怎么才能找到你？”

孤儿瞪着小独，一句话也说不出来。这孩子可怎么办哪，怎么说也不听，就这么钻牛角尖，非要穿越不可，也不知道他想的什么，还是知道了什么。不说吧，他肯定没完没了，万一再做傻事呢？还是说吧，就不信他真的能穿越。

“你要答应我，没有绝对把握，不能撞这个石壁。”孤儿摆出姐姐的架子，严厉地道。

小独想了一下，郑重地点了点头，孤儿才算松了口气。她这个弟弟说话一向算数，答应的事绝对会做到。

“那好吧，我告诉你。”孤儿很无力，“假如你能穿越，你会掉在一个龙巢里，之前我当故事给你讲过的。你要带着巧克力和我的一件衣服，因为假如你碰到小蛇，它从味道上就会知道你是我的家人，不会伤害你，而巧克力会让它带你到飞轮海灰堡，那是我——不——是咱们家的属地。你要知道，我的魔宠虽然名为小蛇，可却是一头巨大的龙，是有危险性的，所以你一定要照我说的做。龙巢它不是天天去，大约两三天才回一次，你要带点干粮，提防要在那边等上两天。你可不要打算爬下龙巢，自己去找飞轮海。首先那个龙巢是在一个陡峭的山崖上，山壁几乎是直上直下，其次小蛇带你飞的速度很快，你自己走，要很久才能到。这些，你都听明白了吗？”

小独很认真地听着，然后把孤儿的话复述了一遍。

孤儿听他说得分毫不错，又取下手上的一个戒指道：“这是我的信物，假如你穿越的时候我不在灰堡，你只要把这个交给大管家皮特，他就会把你当王子一样好好招待。”

“姐，你干吗和哥一块疯？”小立在一边听他们的对话，完全受不了了。

孤儿意味深长地看她一眼，她立即明白姐姐是哄着哥哥，免得他钻牛角尖，于是闭嘴不说话。

“全明白了？”孤儿问小独。

“全明白了！”小独再度郑重地点头，“但是姐，我要和你做个约定，如果你三个月没有回来，我就会去找你。”

“好，答应你。但是在此之前，你不能轻举妄动。就算你能穿，也不许穿，听到没有？”孤儿也提出条件。

她一定会回来的，拼死也会回来，绝不给小独穿越的机会。这样也好，有了这个约定，就算真让小独找到了穿越的方法，只要她及时回来，他就没有理由去。

## 第52节：第十二章◎重回大陆(2)

这样小独就安全了，那个噩梦也没有实现的机会。

姐弟几人又互相嘱咐了几句，午夜十二点的那一刻，孤儿像一只负重的小乌龟一样，背着超过自己体重的东西，在小独的帮助下，差不多连滚带爬地落到了龙巢里。

阿德斯会来接她吧？她那么思念他，他也应该哪怕有一点点想念她吧？而且既然他来送过她，也应该来接她才对。

她趴在草地上休息了一下，然后坐起来。

小蛇在，亲热而轻柔地用头拱拱她，大大的眼睛里满是见到她的喜悦，浑身每一个鳞片都略张着，显得开心极了。

可是——阿德斯——不在。

他没来接她！也许他并没有想象中的那么在意她吧。

孤儿心里感觉一阵刺痛，不知道是什么情绪，失望？沮丧？被忽视的伤心？她说不上来。她的心中只是感觉没有他，整个世界便都空荡荡的。

也许，她还是太急切了，那样的男人的爱情，哪那么容易得到的？他抱她吻她，或许只是性的冲动罢了。那么，加油吧孤儿，这和做生意也有相同的地方，越是大的生意，越是要谈判好几次呢。不要沮丧！毕竟，他对你的态度比以前亲近了好多，别不知足了！

她鼓励自己，指挥小蛇用嘴咬着行李，再丢到它自己的背上，然后才和小猪爬上去，飞向灰堡，心中特别奇怪为什么这次小猪这么安静，回家的一个月内也很少弄出声响，是不是到发情期了？

就在她离开不久，一条黑影出现在龙巢上的半空。

霜雪打了个响鼻，责怪主人明明在此处等了好久，却为什么不上前相见。

“你不懂，霜雪。”马上的男人轻叹道，“不能让我们的关系再亲近了，否则到那一天——她会更恨我！”

霜雪嘶叫一声，似懂非懂，只听从命令扬蹄疾奔，像是黑色的旋风，速度奇快，后发而先至。

孤儿到达灰堡的时候，自然有大管家皮特和四大保镖前来迎接，但还是没有看到阿德斯。她也不好立即询问皮特，只好忍着一肚子狐疑回到城堡内，住进为她新盖的房子。

皮特虽然圆滑，却也聪明能干，而且忠诚，新房子很合孤儿的意，只是——

“你安排阿德斯大人和他的军团住哪里了？”她问。

“那些佣兵还住在原来的地方。不得不说，他们虽然都是些粗俗的下流坯，却真是守纪律，重承诺。上回阿德斯大人说过，不准手下骚扰堡内平民，他们还真的做到了。现在海那边的小渔村和小镇子可高兴了，他们的饭馆、赌场、妓院，生意好得不得了，这些士兵把钱大把大把地扔到那些地方。前次您走得匆忙，我还没来得及说呢。”孤儿只问了一句，皮特却拉拉杂杂地说了一堆，完全没有重点，唠叨了半天，才突然想起来似的，“呃，阿德斯大人一个人住在大当家的之前住的地方，那边还没有全拆掉，他说喜欢清净。诸神保佑，这位大人胆子真大，也不怕——”

他没往下说，但孤儿知道自从上次在那房子里杀死了很多“忍者神龟”后，一到晚上，很少有人去那边了。也就是说，她也没有理由过去，而他既然不来，想必是睡了吧。

原来，他并不像她盼望着见他那样，同样也盼望着见她。

“等这回您出发后，我打算把那片房子彻底拆掉，盖一座神庙，供奉诸神，压制邪恶，您觉得这计划怎么样？”皮特继续说，“还有啊，您不在的这一个月，雪花膏又卖得脱销了，现在盈禄家族的工人分三班不停赶工才供得上货。不过照您的吩咐，宁愿断货也不加价，许多人买不到才显得金贵。”

孤儿点点头，平静了一下因阿德斯而烦乱的心。作为一族之主，她必须以处理族中事务为先。

“你做得很好。等我这次再出行后回来，就向族中长老提起封你做属臣，赐你一片领地。不过你不能把管家之职卸任，不然我可少了好助手。”她微笑着说。

皮特想掩饰高兴，可是极不成功，忍着笑意的脸比哭还难看，“感谢大当家的厚爱，我绝不会走的，就是大当家的赶我走，我还舍不得呢。”

## 第53节：第十二章◎重回大陆(3)

“我也会给你们四个自由。如果愿意，你们也可以获得盈禄家族的族籍，正式成为盈禄家族的人。”孤儿对一直跟在身后的四大保镖说，他们也很高兴，除了小四四，他显得心事重重。

之前的七年，他们之间像好朋友一样亲昵信任，现在信任没有改变，但感觉疏远了一些。也许哪天要和他谈谈，或许他有什么心结也说不定，只是不能是现在。她已经焦头烂额，家族、地球那边的家庭、任务和爱情，没一样让她省心的。

“皮特，这里有个好玩意儿，你找咱们盈禄家族最好的工匠看一下，拆卸研究后，如果能做出一模一样的来，又是咱们盈禄家族的一桩大生意。”孤儿拿出那个时钟，表针滴答滴答走着，皮特和四大保镖都露出惊异之极的神色来。

“这是——这是——”皮特这样伶牙俐齿的人，却半天没有说出话。

“这个东西叫做钟表，是一个很聪明的人发明的，可以用来计算时间。”孤儿把简单的计时方法、时分秒针的作用说了一遍，“如果这个东西能普及，那么我们就不用再以天色和日月的角度来判断时间了。还有——”

她想起了小独，“如果有一天，我是说如果，有个长相和我差不多，但身材高大很多的年轻男人来灰堡找你，手上拿着我的家族戒指，说是我的弟弟，皮特，你一定要好好尽全力招待他，保护他，明白吗？”

皮特本来是小眼睛，刚才看到钟表就瞪大了一倍，这会儿眼珠子更是快掉下来了。不过他深谙管家之道，大当家的没有解释的就不要问，坚决执行就是。而且看大当家的郑重样子，显然那个年轻男人非常重要。

“诸神在上，我会用生命保护此人。”他说。

孤儿满意地点了点头，随即又轻叹了口气，“但愿他别来。”

……

一夜辗转难眠。第二天一早，孤儿才看到阿德斯。

他很平静，奇怪的是，孤儿也能做到很平静，虽然内心翻腾着，但表面上掩饰得很好。难道阿德斯也在掩饰吗？她突然问自己这个问题，偷眼一看，发现他的眼神根本没有波动，只是眼睛的颜色又变为深沉的蓝。

唉，不管了，慢慢来，越是难征服的，越是值得。她不知道第几次提醒自己了。

“我想和你研究一下行程的路线。”她对阿德斯说。

“什么时候走？”阿德斯问，声音冷冷清清。

孤儿听着他说话，看着他神情，不知怎么，心中忽然一阵清明，升起一种喜悦。这感觉是那么突如其来，半分钟前她还在沮丧，这会儿心中的乌云却像被吹散了似的。

他应该是在意她的，所以才压抑着情绪。虽然不知道他这么做是为了什么，可她觉得他表现出的一切拒绝都是故意为之的。

不知从哪里听过一句，好男人是不会轻易冒犯女人的，越是喜欢的，开始时，他越不会太热烈。她离开大陆前，他们的关系已经非常贴近了，可才一个月时间，他又变得疏远，显得太过刻意。

他不是容易改变心意的人，所以这番冷淡一定是假装的，如果不在意她，也不会费这些心思了。这就叫欲盖弥彰吧，反而证明他心里有她，只是，他的心让什么东西绊住了。

几乎是一瞬间，她就想通了困扰她一夜的事，立即情绪大好，笑眯眯地看着阿德斯，“如果可以的话，明天就出发吧，早办完那件事，我心里就踏实了。到时候，我们的合约期至少还有半年，我们可以到塔撒大陆的平原地带去旅行，你不会不遵守约定，扔下我就走吧？”

阿德斯不知怎么回答她，总觉得她问的每句话都很刁钻，有很多陷阱在里面似的，但这话表面上又没有问题，只得勉强点点头。

“那么你说说看，我们这一次要怎么走。收集齐魔法石，还要送到不破之城去呢。”孤儿故意坐在阿德斯身边，假装无意间碰他一下，感觉他的身体立即就紧张起来。

死奴隶，可恶的佣兵头子，还装！明明就是对她很有感觉嘛。不理他，让他自己折腾吧，她该怎样对他还怎样对他，看他能忍到多久。比耐心是吧？盈禄伯爵小姐从来不缺。

## 第54节：第十二章◎重回大陆(4)

“我们走中间的平原地带好了，可以缩减商队人数，增加军团成员，让我的人扮成你的随从，这样可以有效防止被袭掠。”阿德斯想了一下，终于把心神放在了正事上，“你已经搜集到的魔法石，有五块了吧？最好都带在身上，这样等我们回程时可以直接到不破之城，免得来回走冤枉路，也可以减少意外情况发生的可能。”因为孤儿需要他贴身保护，所以魔法石之事，他是早知道的。

“你的意思是：我们出了盈禄家族，取道中央平原，先到尊贵家族，再到文曲家族，然后到驿马家族，最后从另一侧平原直接进入不破之城，不再从环绕大陆的各大家族穿行，对吗？”孤儿站起身，伸出一根白嫩的手指，在一张大陆地图上比画着，发觉这确实是最方便快捷的路线，而且把魔法石带在身边，也能提防觊觎这些石头的人攻击盈禄家族。

阿德斯点点头，在一边看着她，感觉那根手指像划在自己心上一样，痒痒的，让他想捉住它，放到自己的唇边。

“就这么办了！”孤儿想了一下，做出了重要的决定。

接下来是忙碌的一天，因为出行一趟，还要有掩护，要准备的事非常多。第二天早上，盈禄商队，实际上是寻找魔法石的队伍浩浩荡荡地从飞轮海灰堡出发了。

在这几个月的时间里，盈禄家族的护卫队已经和阿德斯军团的人学习了不少防御体系的战斗方法，训练了自己家族的士兵，还在他们的帮助下修建了防御工事，因为有飞轮海这种天堑，所以主要是针对空中袭击和海上登陆的。在这种情况下，盈禄家族自身武力增长不少，再加上孤儿上次旅行结下了盟友，几百年来，盈禄家族第一次这么安全和强盛，此次调走大部分佣兵也没关系。

堡内加上詹姆只有二十一名军团士兵，但分散驻扎在海边渔村和小镇中的士兵还有不少。他们虽不在城堡内，但并非每日花天酒地，

战斗水准保持得不错，所以这回所谓的“盈禄商队”除了抽走二十一名堡内驻扎的士兵外，还从别处抽出二十七名精英，加上孤儿的贴身护卫小三三和小四四，一共五十人，算得上是一个庞大的商队了。

当然，还有一名指挥，一名伯爵小姐和一名侍女。

为了掩护此次旅行的真实目的，他们照旧带着货物，但是比上次少得多，只有几件特别贵重的，打算在见到那三位领主时，当礼物送给他们。还有一些稀罕物，是怕万一魔法石要用钱来买，那些东西会具备足够的价值。除此之外，其余货箱内放的都是武器，在上面铺了些普通货物。

塔撒大陆和地球不同，没有通关检查什么的，因为有个惯例叫商队权利，经商虽然被看不起，但在这个物质匮乏的大陆也是备受保护的。

就这样，一行人出发了，通过大陆中央平原，到达了黄金城外的黄金大道。

“我记得这边有个饮马店呀。”孤儿左右看看，没发现那个小店，那可是她被掳的地方。

“大当家的，我们是从中央平原过来，然后经小道，再拐到黄金大道上来。”小三三说，“饮马店早就给甩在身后了，大当家的果然没什么方向感哪。”他随口开了句玩笑。

“咦，中央平原果然是捷径啊。”因为尊贵家族的黄金城就在前面不远处，不但近，且又很顺利，孤儿兴致很高，“不如我们来赛马吧，看谁先跑到城门。”她伸手一指。

尊贵家族富有矿山，大陆上流通的金币、银币和铜钱都是尊贵家族打造的，所以领主的城堡被称为黄金城，并不是因为城堡中遍地黄金，而是他们的城堡高大雄伟，被四周连绵起伏的矿山一衬，显得非常巍峨雄壮。

“不行！”身后传来阻止声，语气中没有一点可商量的余地。

孤儿撅起了嘴，不用回头，也知道声音的主人是谁。

阿德斯！这一路上表现非常差，不仅不和她说话，态度冷淡，而且管东管西，让她时时以为他被她老爸附体了。其实就算她老爸在，也不会这么限制她，这个也不许，那个也不准的。

白天上路前，他要亲自为她检查马匹；晚上睡觉时，要检查她宿营的地方，在她的小帐篷附近布满岗哨，结果周围人太多，她反而睡不踏实；每餐饭，他都要先尝，以确定没人下毒；就连她在路上找个地方嘘嘘，他也要先确定附近没有恶毒生物，然后远远避开，让她解决，实在够尴尬的；上回她自己烧个热水，不小心烫了一下，连水泡也没起，他就神色恐怖地瞪着艾丽，吓得这可怜的姑娘晚上一直做噩梦。

## 第55节：第十二章◎重回大陆(5)

他这样草木皆兵，大概是因为那个能力可怕的男巫至今没有找到，幕后操纵者也一直没有线索吧。可是他保护她保护得过了头，时时处处小心翼翼的，就连迟钝的艾丽也看出点什么来了。

“大当家的，阿德斯大人真是敬业。”她说。

她不明白，正是这位佣兵大人关心则乱，没有一个纯粹的雇员会这么紧张雇主的。这里面，有一种叫喜欢的东西。甚至，是爱。

对阿德斯这种行为，孤儿既感到窝心，又感无奈。如果在平时，她早就反抗了，可现在，她明知道他这样在意她是因为某种感情，这些行为也根本就是保护她过度，所以对这一切也只好忍耐。但愿，早点找到那个无比憎恨着她的幕后人，那么，以后的生活会轻松许多。

现在既然他说不行，一行人也只好慢慢前行。快到黄金城门口的时候，大家惊讶地看到黄金城大门居然大大敞开着，有很多人正往城里走去，还有很多人从他们身后赶过来。一队队的尊贵家族士兵全副武装地站在城门口，还有的在附近巡逻。

“难道尊贵家族在打仗？”艾丽伸着脖子看了一会儿，喃喃地道。

“如果是打仗，就不会有那么多平民和贵族往城里跑了。”小四四沉吟道，“你们看，这么多人只是进城，却没有出城的，而且，看上去都很高兴的样子。”

“这是怎么回事？”孤儿问，习惯性地转头看阿德斯。

阿德斯此时已经从队伍后方纵马前来，那只小鹰就落在他的肩头。他神色镇定，搭配着他的黑色轻甲和黑色面巾，整个人都充满乱世枭雄、一人定江山的感觉。

“詹姆，带人过去看看。”他命令道。

好奇怪，找一个身后赶上来的人问问不就得了，为什么非要到前面去打听？孤儿心想，或许阿德斯觉得道听途说不如亲自去看看的好吧。

詹姆带着两个人领命而去。阿德斯则命令大家下马休息，牵马让开路。眼看进城的人越来越多，从衣服上的徽饰来看，各大家族的人都有；从数量上看，简直算得上是四面八方的人蜂拥而至；从他们的神色上看，似乎都很兴奋。

这更奇怪了，黄金城到底出了什么事?

## 第56节：第十三章◎遇到故人(1)

第十三章◎遇到故人

又过了会儿，詹姆跑了回来，也是一脸喜滋滋的。

“报告大人，是尊贵家族和文曲家族要举办选美大会。只因为尊贵家族的领主奥西公爵的女儿莉莉和文曲家族的钱左乐公爵的妹妹尼科儿为了谁更美丽一事而发生了争执。”

“那是什么东西？”阿德斯一皱眉。

“您应该知道，塔撒大陆有四大美人，当然盈禄伯爵小姐是其中最美丽的，这一点毋庸置疑。其他三大美人是尊贵家族奥西公爵的女儿莉莉和文曲家族钱左乐公爵的妹妹尼科儿，还有——驿马家族的爱西。”詹姆说到爱西时停顿了一下，“这三大家族是接壤的，驿马家族不爱与人交往，而尊贵家族和文曲家族却因为两件事连年争斗，一是两家相邻的一片沼泽地的所有权，另一个就是哪一家的美人更美。”

“无聊。”阿德斯给了两字评语。

詹姆笑了起来，“就是这件无聊的事，现在生出有聊的节目来了。这两大美人要比美啦，咱们正好赶上这好玩的事了。听说，输的一方就要割让那片沼泽地给对方。其实那片沼泽中除了一点草药，什么也没有。”

“这对尊贵家族来说，代表家族荣誉，而文曲家族是草药世家，非常需要沼泽中珍贵的草药。”孤儿插嘴道。

“绕行，先去文曲家族。”阿德斯简单地说。

此话一出，立即怨声载道，算是全员反对阿德斯的决定，其中以孤儿为首。

这么热闹的场面自然不能错过，况且她还没见过另外三大美人呢，现在一起见到，还能看她们争奇斗艳地比美，千载难逢的机会啊。她是女人，和另外三名女子被并列为四大美人，多少也有点攀比之心，不能责怪她有这点虚荣心。

“现在去文曲家族只怕也会扑个空。”她想出个借口，走到阿德斯身边，低声说，“你也知道，我需要的东西极可能是在各家族的领主手里，领主不在，我还能找到什么？现在他们都聚集在这里参加选美会，趁着人多且乱，说不定我能一举两得，把两块魔法石都拿到手，节省好多时间和精力呢。”

“你就是想看热闹。”阿德斯拆穿孤儿的谎言。

孤儿一撅嘴，哼了一声，后来一想这招没用，马上换上贼兮兮的笑容凑近了些，看样子要往阿德斯身上贴，又玩那种身子都快扭成两半的招数。

阿德斯吓了一跳，真被孤儿打败了。

这可是公众场合，不仅自己的手下都在，而且周围有络绎不绝的人，这女人就敢直接贴上他的身体，实在让他……让他……算了，随她吧。

“我们可以进城，但你做什么事都得向我报告，不然你死你活与我无关。”他连忙说。

又装无所谓，真这样的话，这一路上干吗那么紧张，死鸭子嘴硬！孤儿心里道。但男人要面子，在这么多人面前，要让他过得去，于是很顺从地点了点头。

阿德斯微微叹了口气，挥手让大家上马，列队向黄金城的城门走去。

到城门口的时候，那番拥挤简直无法形容，人流能把马流冲开。为了防止孤儿给冲散，阿德斯抓过孤儿与他并乘一骑。好不容易穿过熙熙攘攘的人群进了城，孤儿发现黄金城里的道路宽且笔直，建筑高大结实，好像在矿山上挖的窑洞一样，呈现出铁锈色，四边圆角，看着有点卡通感，还挺别致的。

盈禄家族的商队集中在城门内一条街道的街口，等着所有被冲散的人员聚齐，然后詹姆张罗着急于找一家客栈，却让孤儿拦住了。

“你看城里的人那么多，客栈一定早就满了。”行走大陆经商那么多年，她早有了经验，“而这个时候，如果我们亮出身份去找奥西公爵大人，到公爵府去居住，显然也不太合适。他正忙于女儿的事，说不定不答理我们呢。”

“那怎么办？”詹姆一摊手，为难地看了阿德斯一眼。

他们全是佣兵，睡在大街上也行，可伯爵小姐是娇滴滴的美人，在野外也就罢了，怎么能随便露宿？再者，这些天来，大人对伯爵小姐在意得很，瞎子都看得出，真是顶在头顶怕摔了，捧在手心怕热着，他们这些做手下的要格外精心才是。

“找最好的客栈，把头等房的客人丢出来。”阿德斯出主意，当然是馊主意。

孤儿白了他一眼，对詹姆说：“我们行商在外的人呢，切记不要太招摇，更不能轻易得罪人，不然是给自己找麻烦。而且，仗钱欺人可不是我的风格。你只要找一家中等客栈，然后出上等房间的五倍价钱，自然有人自愿让房间给你，不用强迫的。”

“为什么不去最好客栈的最好房间，非要中等客栈的上等房间呢？”詹姆很好奇孤儿的指令。

“笨啊，住得起最好客栈最好房间的都是有钱人，要的是摆谱，给他们五倍价钱，他们也不会让出房间的，再给得多点，咱们就亏了。而低等客栈条件太差，所以要找中等客栈。在这种客栈中，高级房间一般是富有的商旅或者没落的贵族封臣们订的，你照我说的做，他们十之八九会换，而且?等客栈的高级房间，条件很不错的，性价比很高。”

她说得头头是道，詹姆听得津津有味，才知道换个房间也那么多学问，之后和小三三带着钱去了，不长时间就高兴地返回来了，事情也办得妥妥当当的。

那是一家离黄金城的中心广场比较近的客栈，虽然不是最高级的，但客栈够大，视野也好，盈禄商队出钱多，所以成功地换了两间

上房和十几间普通房间。

“城里实在太挤了，换不了太多。”詹姆报告，“伯爵小姐和大人一人一间上房，我们平均三人挤一间普通房间就可以了。”他笑眯眯的，“最合意的是，晚上站在窗口就可以看到美女。”

“别废话了，快走吧，伯爵小姐累了。”小三三道，看了一眼阿德斯。

后者一点头，一行人向客栈走去。

可是才走出不远，就听到身后传来一声呼喊：“阿德斯——”那声音娇嫩甜美，叫起人来，让人感觉骨酥肉麻，饱含着无限春情似的。

全体回头望去，就见一个女人娉娉婷婷走了过来，穿着一套黑纱的裙装，身体包裹着，连脸上也蒙着面纱，打扮得像个阿拉伯妇女。但是她的纱衣有些透明，隐约露出衣服下动人的肉体，火一样红的长发垂到小腿处，脸上的面纱是透明的，衬得她肤色白腻，一双红眼睛像两颗宝石般美丽诱人。

## 第57节：第十三章◎遇到故人(2)

总之，这是个绝代佳人，身上散发着致命的性感气息，吸引了街上全体男人的目光。

而且，孤儿从来没见过女人可以这样走路的，柔若无骨似的，却又笔直地朝阿德斯走来。

这女人直直地对着阿德斯走过来，最后几步居然跑起来了，然后一头撞进了阿德斯的怀里，双臂如两条黑蛇一样缠在他的腰上。

“阿德斯，我的阿德斯！”她呻吟似的呼唤着，“我们有多久没见了？八百年了啊。你知道我有多想你吗？之前听说有人冒你的名出现在大陆上，还有你的军团，我有多气愤呀。但列斯达说是真的，果然他说对了。你回来了！阿德斯，为什么不来找我？为什么？难道你为那件事——”

“好了，爱西。”阿德斯低声喝止她。

大部分男人都为这一幕而羡慕阿德斯，也许还有人在想象着那肉体抱在怀里的感觉，而阿德斯却挺直着身子。尽管如此，孤儿还是在目瞪口呆后，对他感到极为不满。

他怎么能，怎么能让一个女人这么抱着他？

这女人叫爱西？难道就是驿马家族的那个女祭司？为什么她会认得阿德斯？还提到了八百年前？她究竟是什么人？难道长生不老吗？而且最重要的是：阿德斯和她是什么关系？看样子他们亲热得不得了啊。

“别这样对人家好吗？怎么说我们的关系都是非常亲近的，就算有误会，你也明白我是有原因的，你不能恨我，你明知道我对你真——”她的话再度被打断了，是被孤儿打断的。

孤儿没有说话，但是一下子硬生生地挤进了两人之间，把阿德斯挡在自己身后，挤得爱西一个踉跄，差点向后摔倒，幸好被同行的一队健壮侍女中最前面的一个扶住。

她娇滴滴地叫了一声，孤儿根本不理会，因为个子比爱西矮，扬着下巴看她，也不说话，但眼神中的威胁，和对阿德斯占有欲的表达，是个女人就看得出来。

“呀？这位小姐是谁啊？”爱西惊讶地问。但孤儿知道她是装的，爱西眼神里流露出的信息是清楚孤儿身份的。孤儿面貌特殊，大陆上的人只要看她一眼就会认出她来。

所以，孤儿仍然不说话，就那么瞪着爱西，如果手中再有两把刀就更好了，更能充分表达她的愤怒。切，碰我的男人，也不看看地球是个什么地方，绝对能培养出为保护心爱之物而不惜拼命的女人来！

没人接爱西的茬儿，周围还有人在悄悄围观，爱西很尴尬，只得继续自说自话：“难道是盈禄小姐？！真是久仰大名。听说您雇佣了阿德斯作为保镖，其实以您的美貌，应该不会有什么危险的。”她讽刺孤儿不够美，提醒她引不起男人的欲望，不要妄图争夺阿德斯。

孤儿冷冷地微笑着，“本小姐一向谨慎，遇到危险也有人保护，倒是爱西祭司你，应该是不怕有什么危险的。”爱西花名在外，听说常常与驿马公爵日夜鬼混在一起，还和好多驿马家族的封臣或骑士有过风流韵事，所以孤儿讽刺她人尽可夫。

爱西眼色一寒，但马上又恢复了常态。男人，她是不在乎的，她只是想让阿德斯做她的裙下之臣。而孤儿则正气凛然，似乎有人胆敢碰阿德斯一下，左手碰，她会剁掉那人左手，右手碰，她就剁掉那人右手，双手碰的话，那就等着一辈子吃饭让人喂吧。

两个女人一上来就唇枪舌剑，相互间相当不对盘，整条大街人来人往，都被这两个女人间的杀气腾腾吸引住了目光。

爱西哼了一声，不理会孤儿，抬头望向阿德斯，立即笑靥如花，变脸非常快，“阿德斯，这么巧我们遇到，你到我住的地方来，好吗？我们好好谈谈。我想知道你最近怎么样了。”

这话性暗示明显！

孤儿判断，或者她反应过头了，或者爱西并不是那个意思，可是对于一个女人来说，自己所爱的男人被明显是狐狸精的女人上下其手，任谁都会丧失理智的。

“爱西小姐，这话你得问我。”孤儿拦过话来，“你刚才也说了，我雇佣了阿德斯大人，所以他的时间属于我，就算你们是旧识，他要离开，也得经过我的同意。现在我累了，需要阿德斯大人送我回客栈，如果你要叙旧，麻烦另找时间。”说着，干脆往阿德斯胸膛上一倚，自己像是站不住似的。

## 第58节：第十三章◎遇到故人(3)

一瞬间，孤儿感到无数火箭射到她和阿德斯的身上。

周围的男人，除了商队的人，无不想用眼中之火烧死阿德斯，因为四大美人之二都和这个男人有瓜葛，还争风吃醋来着。多少人想上来宰了他啊，可他看来那么有杀气，让人都不敢靠近，所以也只有用眼神了。

而爱西眼中的怒火则都撒在了孤儿身上。她早就听说阿德斯被盈禄伯爵小姐雇佣，还听说过他们一起旅行的事情，心中一直被妒忌的毒牙咬着。

这个男人，即使对她最热情的时候，也没有和她旅行过，而且现在，他让她倚着他，身体如此自然，不像刚才她抱他时那么僵硬。

难道这两个人有情了吗？不行！一定不能让他们在一起，她没有得到的，别人也休想！

“阿德斯。”她轻叫了一声，眼泪汪汪。以前这一招最管用，不管他多暴躁，也会容忍她一下，这样钢铁般的男人却最怕女人的泪水。

可是——为什么，他无动于衷。

“我想回客栈。”她听到孤儿说。

可恨的是，阿德斯居然一声不吭地照办了，而且虽然假装无意，手臂却体贴地围在那女人的纤细腰肢上，小心翼翼地护着她，有人迎面走来，都被他的目光逼了回去，以免挤到他的“宝贝”。

看到这一幕，爱西快气疯了。多少次，她想来找阿德斯，但因为不敢违背列斯达，只好忍耐着。她从没想过会这么巧在黄金城遇到他，更没想过阿德斯会爱上别人。就算盈禄伯爵小姐是四大美人之一，但她太了解这个男人，他是很难对谁动心的。

从现在的情况看，他对她的感情绝对不一般！

为什么？为什么？以前要妒忌那个人，现在却又要妒忌盈禄伯爵小姐，为什么她永远不能夺得他唯一的关注？！她来黄金城是因为不

服莉莉和尼科儿比美，故意来搅局的，列斯达知道，所以才纵容了她。可现在她发现美丽根本毫无用处，在这个男人眼里的才是她最想要的。

不，她不服！不能让一个从来不了解阿德斯过去的人得到他的心！她不能容忍。

“去跟着盈禄商队。”她对身边的高大侍女说。这都是她精挑细选的侍女，个个相貌丑陋，她之所以那么做，是因为她们会衬得她更加美丽。

吩咐完这句话，她转过身，无意外地看到无数男人的目光在她身上转来转去。这情况对她而言再正常不过，于是，她习惯性地抛了个媚眼给所有人，施施然离开，回到自己预订好房间的客栈去。

她要等消息，然后才能决定下一步怎么做。

而此时，阿德斯和孤儿一行人也到了住处。

他们的房间又是对面。当二人分别站在自己的门口时，孤儿重重哼了一声“阿德斯”，然后把房门重重地关上。

阿德斯一愣，回到房间后扯下面巾，之后露出了笑容。假如此刻孤儿能看到，会发现阿德斯笑的时候竟然如此温柔，似乎冰山上的雪在一瞬间全部融化了。

这个女人真有趣，明明精明得很，可有时候却傻乎乎的，明明矜持得很，可刚才却能做出当街争男人的事。只是作为被争夺者，他有的不是男人的骄傲，而是感觉心里又热又甜，就像她把一个刚烤好的蜂蜜蛋糕放到他心上似的。

他刚才甚至以为她会为他动手和爱西打架的。当然他绝不允许这样的事发生，爱西有魔法，他要小心保护孤儿，不让她受伤害。如果爱西当真对她下手，他不会对爱西客气的。

静静地坐了一会儿，詹姆来请他下楼吃晚饭。

“伯爵小姐呢？”他问。

“伯爵小姐说要在房间里吃，说不想看到某人。”詹姆忍不住笑出来，“伯爵小姐真勇敢，那模样真可爱啊。”

“詹姆，你想说什么？”阿德斯又想起孤儿刚才的模样，感觉真的从没这样开心过。

原来，被人争夺，被人挡在身后，有人为了他而想动武，是这样美好的感觉。

“没什么，”詹姆摇摇手，“就是可爱嘛，大家都这样说。可是大人，您——”他吞吞吐吐，欲言又止。

阿德斯沉吟了一下，只给了两个字，“放心。”

## 第59节：第十三章◎遇到故人(4)

詹姆松了一口气。

他是大人的贴身侍从，从十岁就跟着大人，也是出身于驿马家族的大封臣贵族，可因为是家里的第三个儿子而没有继承权，因此做了真正应该继承驿马公爵之位的阿德斯大人的侍从。大人身上发生过什么事，他比谁都清楚。不能让那些贵族小姐再伤害大人了，而盈禄伯爵小姐不同，她可以温暖大人的心。

为此，他宁愿放弃仇恨。只是不知道大人放不放得下，毕竟大人最受不了的就是背叛。

“那要把饭菜端到楼上来吗？”他问。

“不，我待会儿就下去。”阿德斯想了想，说，“如果伯爵小姐的饭还没有送上来，也先不要送了。”

詹姆一听就明白大人要做什么，不禁有点兴高采烈，踏着轻快的步子走出房间，在走廊看到艾丽，连唬带劝地把她也带下楼，留机会给大人和伯爵小姐过二人世界。

他走后不久，阿德斯敲响了孤儿的房门，然后不等孤儿回答，就闯了进去。因为他觉得如果孤儿知道门外是他，说不定会闹别扭不让他进。

可是他没想到孤儿正在换衣服，一件睡袍才穿了一半，象牙色的光滑皮肤上垂着漆黑的长发，这两种颜色交织在一起，竟说不出地妖冶。虽然孤儿一见是他，便慌忙把衣服弄好，可他的眼睛还是大吃了一顿甜品，极为受用。

“干吗突然跑进来呀！”孤儿气呼呼的。

阿德斯很想拥抱她，吻她，却只是找了个地方坐了下来。他没戴面巾，所以情绪没有遮挡，只得垂下眼睛，“我有话对你说。”

“干吗？请假去叙旧吗？”孤儿怒道，“不准！否则扣掉你全部的佣金尾款。”

“我和爱西，是八百年前的旧识。”阿德斯不答孤儿的话，自顾自地说起来，“那时候我还没有反出驿马家族，很年轻，觉得有实力就可以拥有世界。爱西是个很热辣的女人，她主动追求我，所以我们——”

“我不想听这个！”孤儿莫名其妙地想逃避，生怕阿德斯说爱西是他的初恋情人。

没错，爱西的风情、性感以及她的淫荡做派，正是情窦初开、精力旺盛的年轻男孩喜欢的。少年时的阿德斯迷恋爱西是很正常的，但她觉得他与众不同，受不了他曾经爱过那样的女人。

她无意识地跑到门边去，却让阿德斯抱了回来，“你得听完。”他有点霸道地说。上次他误会她，就是因为两人没有直接面对面说清楚，他绝不会让这种事再发生。

“是的，我和她上过床，有一段时间她是我的情妇，可我没爱过她。”他一口气说出重点。

“干吗和我说这个，我并没有问，也不感兴趣。”孤儿挣扎，却被抱得更紧。

阿德斯不说话，就是以力量来限制孤儿的自由。孤儿闹腾了一会儿，也就没力气了，揪着他胸前的纽扣问道：“她也是重生的吗？要不然就是长生不老的。没有人能活八百年，即便是你，也是因为被封印才让时间停住的。”幸好，他的时间停住了，不然她就不能遇到他。

其实，塔撒大陆上贵族男子婚前婚后养情妇是正常行为，就好像中国古代男人三妻四妾一样。如果穿越到中国古代去，大约十五六岁以上的男人全都有老婆了。对此，孤儿倒不是很介意，关键是他的心有没有给过谁，有没有女人被他深深地爱过。

此时听他说没爱过爱西，她心里还是很受用的。他是贵族，被封印前年纪也不算小了，没有过女人是不可能的，这一点她早有觉悟。

“这个世界曾经魔法横行，有的人有非常强大的魔力，虽然大体上分为四系八宗，但每个大魔法师所掌握的魔法也不尽相同。”阿德斯平

静地解释道，感觉孤儿不再挣扎，就放开了她。不然，他简直无法忍受了，她只穿着睡衣，身子还那么柔软芬芳——

“爱西有魔法？”虽然有心理准备，但孤儿还是感到很意外。

“她有普通的魔法，可以伤害没有魔法的人。但最重要的是，一个人才死去不久的话，她能使这个人死而复生。”阿德斯平淡地说着令人震惊不已的话，“八百年前，曾经有人说她是与魔鬼有契约的人，不然怎么能把灵魂夺过来？”

“那她这八百年来就是不断让自己重生？”孤儿惊讶万分，“她这魔力哪里来的？”

阿德斯摇摇头，“在我们的那个年代，有的人的魔法是天生的，并不需要后天训练，我是，爱西是，列斯达也是。”

“列斯达，驿马家族的公爵？”孤儿情不自禁地拉着阿德斯的手，“我听说驿马家族的公爵和女祭司都是世代同名的，难道他们不是同名，而是不断重生？既然爱西有这个本事，又是驿马家族的祭司——不对，这个重生，难道也能使肉体恢复年轻？”

## 第60节：第十四章◎骑虎难下(1)

第十四章◎骑虎难下

“恢复肉身的年轻是列斯达的本事。”阿德斯轻哼一声，“他很早就会利用这些，让那些家族中上了年纪却最有权势的女人喜欢他，帮助他，然后他再杀了她们。他喜欢这把戏，他称之为梦醒时分。所以，爱西与列斯达是不可分的，一个可以让灵魂不死，一个可以让肉身年轻。也就是说，他们互相配合，就这么活了八百年，世代同名的说法只是掩人耳目而已。”

孤儿震惊得说不出话来，没想到大陆上有这样妖异而违背自然规律的事件，这样的魔法不要也罢。一想到那年轻美丽的皮囊下是老朽的灵魂，真让人不寒而栗。也正因为如此，驿马家族才鲜与外人来往吧？毕竟来往的人太多，秘密就不容易被掩盖。

“列斯达究竟和你是什么关系？”她再问。

“他是我的叔叔，我父亲的同父异母的弟弟，因为他的母亲是一个非常美丽的零人舞女，所以他一出生就没有任何继承权。”

“他抢了你的？”

问到这儿，阿德斯却不愿意说了，所以孤儿也就不再问。事实上，他能对她说这一点点，她已经非常高兴了。她并没有要他解释和爱西之间的关系，是他主动说出来了。如此看来，他应该是在乎她的感受的。真是个别扭的男人哪，明明对她有感觉，却硬是假装没有，真是自欺欺人的男人。

他愿意对她坦白他的身世，这就是信任，即是向她敞开了他的心扉。话说回来，他对她坦白一些以往的事，都是自从他摘掉面巾那天开始的。也许那面巾对他而言代表着一层隔绝，对谁摘掉了，就可以让那个人面对他的内心。只是她不知道，那个促使他戴上面巾的人又是谁呢？

但还是那句话，不要急，慢慢走近他。

想到这儿，她立即高兴起来，“我的饭怎么还没送到？艾丽这丫头真是越来越不像话，到了热闹的地方一高兴，就把我这个主人忘记了。”

阿德斯听到这里，忍不住嘴角一弯，“是我不让她拿吃的给你的，和我一起到下面去吃吧，一个人闷在房间里干什么？”

“也好，”孤儿想了想，随即又柳眉倒竖，“你不早说，我都换好了衣服，现在你先出去，我不能这个样子去吃饭。”

孤儿自己穿那么复杂的衣服，实在折腾了好一会儿，害得阿德斯以为她又让人从窗户绑架走了，差点再度闯进来。两人一起下楼的时候，引得众人注目，因为阿德斯改戴了面具，露出嘴巴好吃饭，孤儿则一身淡蓝衣裙，清新得像早晨的空气。

食客们都大为赞叹，为能够一齐看到四大美人而兴奋。还有人起哄说，既然四大美人都到齐了，不如四人比美好了，两个人比有什么意思。

孤儿对这种提议一笑置之。她向来不喜欢什么选美比赛、模特大赛啦，感觉那些女孩真的样子差不多，也没什么好比的，再说，那样有点影响女性尊严。

不过她没什么贵族的架子，倒是赢得了一群人的爱慕目光，气得阿德斯都吃不下东西。

叫她下楼来吃饭，只是为了让她别那么郁闷，为了这个，甚至到他最讨厌的热闹地方来了。现在看来是失策了，那么多男人的目光在她身上扫来扫去，让他恨不得挖下这群人的眼睛。

正在生闷气的时候，不知听谁喊了一句，“尊贵公爵奥西和文曲公爵钱左乐来了。”

众人一听，都顾不得看美人了，全跑去观察这两个大贵族有什么举动，会不会剑拔弩张，为自家的美人和那片沼泽地当街就打起来。